

标段编号: 2203-440307-04-01-477590004001

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 文件

标段名称: 龙岗区社区给水管网改造工程（查漏补缺）-布吉供水有限公司供水片区（第一批）（施工）（坂田街道）

投标文件内容: 资信标文件

投标人: 中国水电建设集团十五工程局有限公司、中电建深圳生态环境有限公司

日期: 2025年06月27日

目 录

资信标要求一览表	1
一、 企业基本情况	5
1.中国水电建设集团十五工程局有限公司（联合体牵头人）	5
2.中电建深圳生态环境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	11
二、 投标人同类工程施工业绩	17
业绩 1：米东区城市排水官网新建及改造（二标段）	19
业绩 2：光明区存量排水设施提质增效工程（公明核心片区及百花社区）施工 ...	26
业绩 3：香洲区凤凰排洪渠范围水环境综合治理项目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	36
业绩 4：西安市西南郊水厂引水工程施工一标段	60
业绩 5：安顺市平坝区污水处理设施及污水管网工程 PPP 项目	69
业绩 6：大柴旦工业园饮马峡产业区引水工程二期建设项目一标段	78
三、 投标人同类工程获奖情况	90
1 市政工程最高质量水平评价 西安市鄠邑区沣京路、南北七号路拓宽改造项目	91
2 国家优质工程奖 老挝东萨宏水利水电枢纽工程	98
3 中国建设工程鲁班奖（境外工程） 老挝南欧江六级水电站工程	129
4 中国建设工程鲁班奖（境外工程） 新建中老铁路磨至万象段工程	133
5 西安市护城河及环城公园综合改造工程（朱雀门-西门段）二标段	165
四、 拟派项目经理同类工程业绩	171
(1) 中标通知书	172
(2) 合同协议书	173
(1) 业主证明	184
五、 拟派项目技术负责人同类工程业绩	186
(1) 中标通知书	187
(2) 合同协议书	188
(3) 业主证明	199
六、 项目管理人员配备	201
(1) 项目经理-李鹏江	205

(2) 技术负责人-任伟.....	212
(3) 安全主任-王学强.....	215
(4) 质量主任-张义彪.....	221
(5) 土建专业工程师-李长平.....	226
(6) 给排水专业工程师-管川隆.....	230
(7) 测量专业工程师-黎白玉.....	234
(8) 电气专业工程师-张磊.....	237
(9) 市政专业工程师-任发通.....	240
(10) 施工员-王瑞航.....	243
(11) 施工员-杨政天.....	247
(12) 安全员-崔鹏.....	252
(13) 安全员-广明鑫.....	256
(14) 土建专业造价工程师-白国鹏.....	260
(15) 安装专业造价工程师-方涛.....	265
(16) 质检员-马朋飞.....	270
(17) 联络员-黄艳乐.....	274
(18) 资料员-王萍萍.....	277
(19) 资料员-徐娟.....	281
(20) 劳资专管员-徐苗苗.....	285
七、中小企业声明函	289
八、另附：主要材料品牌一览表	290

资信标要求一览表

序号	资信要素名称	有关要求或说明
1	企业基本情况	投标人按照《企业基本信息一览表》要求填入相关信息（若为联合体投标，请分别提供）。 备注：提供《企业基本信息一览表》中所填信息的相关佐证材料原件扫描件，包括但不限于：营业执照、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备案的资质情况网页截图等，原件备查。
2	投标人同类工程施工业绩	投标人近 5 年（2020 年 1 月 1 日至本项目第一次公告截标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在此时间已中标暂未签订合同的，以中标通知书时间为准）独立承担的同类工程施工业绩（不超过 5 项，并提供目录，超过部分按提供证明资料前 5 项计取，如目录提供的信息与附件证明材料不一致，以附件证明材料的顺序和内容为准）。 备注： 1、独立承担：是指在项目合同（或同时提供中标通知书及合同委托方证明）中投标人自身承担的工程施工项目； 2、提供合同（或同时提供的中标通知书及合同委托方证明）包含多个同类业绩的，该合同（或同时提供的中标通知书及合同委托方证明）只能算作一个业绩； 3、业绩证明文件须提供合同关键页（在此时间已中标暂未签订合同的，必须同时提供中标通知书及合同委托方证明，中标通知书、合同委托方证明中的工程名称必须完全一致，如不一致的，在合同委托方证明中需对不一致情况予以说明，否则不予认可），业绩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在此时间已中标暂未签订合同的，以中标通知书时间为准）。 合同关键页（或同时提供的中标通知书及合同委托方证明）中必须清晰反映以下内容：工程名称、施工费金额（单独承担的业绩或作为联合体成员单位承担的业绩，均需清晰反映其自身作为施工单位的施工费金额）、签订时间（能清晰判断在 2020 年 1 月 1 日至本项目第一次公告截标时间，否则不予认可）、工作内容（能清晰反映为同类工程施工）。如合同无法清晰体现上述内容，需提供合同委托方证明文件或工程总概算批复文件或相关证明文件（相关证明文件：投标人可提供业主证明等相关盖章文件，但必须清晰反映工程名称、施工费金额、签订时间、工作内容等上文提到的内容），以上文件中的工程名称必须完全一致，如不一致的，在合同委托方证明或相关证明文件中需对不一致情况予以说明； 4、投标人提供的证明材料无法清晰反映招标人清标需求相关内容的，或提供的相关材料模糊不清无法清晰辨认，导致招标人在清标时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材料无法核实清标需求相关内容的，所提供业绩不予认可，因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5、若提供的合同委托方证明材料中的证明单位名称与合同（或中标通知书）中的委托单位名称不一致的，需提供证明单位名称变更的证明文件（业主自行证明亦认可），否则提供的该业绩不予认可，因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6、若投标人单位名称变更的，需提供工商主管部门（或其它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名称变更通知书等证明材料，否则提供的该业绩不予认可； 7、投标人必须提供完整资料，否则由此造成

		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	投标人同类工程获奖情况	投标人近 5 年（2020 年 1 月 1 日至本项目第一次公告截标时间，以获奖证书时间为准，未颁发获奖证书的以获奖名单公示时间为准）获得国家级或省级或市级的奖项或荣誉证明（优先提供同类工程较高等级的奖项）（不超过 5 项，并提供目录，超过部分按提供证明资料前 5 项计取，如目录提供的信息与附件证明材料不一致，以附件证明材料的顺序和内容为准）。备注：1、证明资料为获奖证书扫描件和合同关键页扫描件(合同关键页是指含工程名称、工程内容、合同签字盖章页等页面)； 2、若暂未颁发获奖证书，可用发证单位官方网站公布的截图替代证书文件并提供官方网站链接，作为获奖证明； 3、投标人提供的证明材料须清晰反映招标人清标需求相关内容，否则有可能对投标人作出不利的判断。
4	拟派项目经理同类工程业绩	项目经理近 5 年（2020 年 1 月 1 日至本项目第一次公告截标时间，以竣工验收报告时间为准）以同等职务承担最具代表性的已完工的同类工程施工业绩（不超过 1 项，并提供目录，超过部分按提供证明资料前 1 项计取，如目录提供的信息与附件证明材料不一致，以附件证明材料的顺序和内容为准）。备注： 1、提供合同（或同时提供的中标通知书及合同委托方证明）包含多个同类业绩的，该合同只能算作一个业绩； 2、项目经理同类工程施工业绩证明文件须提供合同关键页、竣工验收报告（能清晰判断在 2020 年 1 月 1 日至本项目第一次公告截标时间，否则视为业绩不予认可）等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件，原件备查。合同关键页中必须清晰反映以下内容：工程名称、施工费金额、工作内容（能清晰反映为同类工程施工）、拟派项目经理姓名、拟派项目经理在该业绩承担职务。如合同无法清晰体现上述内容，需提供合同委托方证明文件或工程总概算批复文件或相关证明文件（相关证明文件：投标人可提供业主证明等相关盖章文件，但必须清晰反映工程名称、施工金额、工作内容、项目经理姓名等上文提到的内容），以上文件中的工程名称必须完全一致，如不一致的，在合同委托方证明或相关证明文件中需对不一致情况予以说明； 3、投标人提供的证明材料无法清晰反映招标人清标需求相关内容的，或提供的相关材料模糊不清无法清晰辨认，导致招标人在清标时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材料无法核实清标需求相关内容的，所提供的业绩不予认可，因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4、投标人必须提供完整资料，否则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5	拟派项目技术负责人同类工程业绩	项目技术负责人近 5 年（2020 年 1 月 1 日至本项目第一次公告截标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合同未体现签订时间的以中标通知书时间为准）以同等或以上职务承担过的同类工程施工业绩（不超过 1 项，并提供目录，超过部分按提供证明资料前 1 项计取，如目录提供的信息与附件证明材料不一致，以附件证明材料的顺序和内容为准）。备注： 1、提供项目技术负责人同类工程施工业绩证明文件； 2、承担过：是指项目技术负责人在项目合同（或同时提供中标通知书及合同委托方证明）中作为项目技术负责人或以上

		<p>职务承担过的同类工程施工项目； 3、提供合同（或同时提供的中标通知书及合同委托方证明）包含多个同类业绩的，该合同（或同时提供的中标通知书及合同委托方证明）只能算作一个业绩； 4、项目技术负责人同类工程施工业绩证明文件须提供合同关键页。合同关键页（或同时提供中标通知书及合同委托方证明）中必须清晰反映以下内容：工程名称、施工费金额、签订时间（能清晰判断在 2020 年 1 月 1 日至本项目第一次公告截标时间，否则视为业绩不认可）、工作内容（能清晰反映为同类工程施工）、拟派项目技术负责人姓名、拟派项目技术负责人在该业绩承担职务。如合同无法清晰体现上述内容，需提供合同委托方证明文件或工程总概算批复文件或相关证明文件（相关证明文件：投标人可提供业主证明等相关盖章文件，但必须清晰反映工程名称、施工金额、签订时间、工作内容、项目技术负责人姓名等上文提到的内容），以上文件中的工程名称必须完全一致，如不一致的，在合同委托方证明或相关证明文件中需对不一致情况予以说明； 5、投标人提供的证明材料无法清晰反映招标人清标需求相关内容的，或提供的相关材料模糊不清无法清晰辨认，导致招标人在清标时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材料无法核实清标需求相关内容的，所提供的业绩不认可，因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6、投标人必须提供完整资料，否则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p>
6	项目管理人员配备	<p>1、提供拟投入人员配备表（包括但不限于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安全主任、质量主任、专业工程师、施工员、安全员、造价工程师、质检员、联络员、资料员及其他人员等人员配备情况，暂按管理班子拟投入基本人员配备表的格式提供；中标后，招标人有权要求投标人按招标人的要求设置管理班子组织架构）及对应人员资格或执业证明文件（需提供证书扫描件，必须清晰反映证书中的人员姓名、注册单位、证书有效时间，若证书无法体现有效时间，则需提供体现注册有效期的“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网站截图，否则不认可）； 2、投标人为其连续缴纳近 3 个月（从招标公告第一次发布时间的当月或上一个月起倒推）的社保情况。（提供社保证明扫描件）（①社保部门出具的社保证明文件中的缴费单位名称必须与投标人单位名称一致（投标人设有分支机构或主管单位缴纳的社保视同单位缴纳社保），若投标人单位名称变更的，已提供单位名称变更证明文件的，可不再重复提供。②社保证明文件须清晰体现验真码及查询网址，若无法查询，招标人可能做出对投标人不利的判定）； 3、投标人必须提供完整资料，投标人提供的证明材料无法清晰反映相关内容的，或提供的相关材料模糊不清无法清晰辨认，导致招标人在清标时根据投标文件提供的材料无法核实清标需求相关内容的，所提供的社保情况不认可；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p>
7	中小企业划型情况	<p>投标人为中小企业的，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备注： 1、中小企业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等规定进行确定。 2、投标人需对《中小企业声明</p>

		函》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3、组成联合体投标的，若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则各方均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大型企业与中小企业组成联合体参与投标的，中小企业单位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	--	--

备注：资信要素不进行评审，真实性通过公示予以监督。

一、企业基本情况

投标人按照《企业基本信息一览表》要求填入相关信息（若为联合体投标，请分别提供）。备注：提供《企业基本信息一览表》中所填信息的相关佐证材料原件扫描件，包括但不限于：营业执照、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备案的资质情况网页截图等，原件备查。

1. 中国水电建设集团十五工程局有限公司（联合体牵头人）

企业名称	中国水电建设集团十五工程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1986 年 09 月 06 日
企业曾用名（若有）	/	注册资本(万元)	189500 万元
企业性质	联合体牵头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民营企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企业
	联合体成员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民营企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企业
主营业务范围	一般项目：工程管理服务；对外承包工程；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土石方工程施工；体育场地设施工程施工；承接总公司工程建设业务；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风力发电技术服务；渔港渔船泊位建设；金属结构制造；金属结构销售；水利相关咨询服务；水环境污染防治服务；水污染治理；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水资源管理；海水淡化处理；物业管理；城市绿化管理；城市公园管理；市政设施管理；计量服务；灌溉服务；停车场服务；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服务；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服务；水土流失防治服务；地质灾害治理服务；生态恢复及生态保护服务；土地整治服务；固体废物治理；防洪除涝设施管理；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国内贸易代理；软件开发；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新材料技术研发；人工造林；园艺产品种植；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矿物洗选加工；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建筑砌块制造；建筑工程用机械制造；金属材料制造；水泥制品制造；新型建筑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砼结构构件制造；砼结构构件销售；建筑材料销售；建筑砌块销售；建筑用钢筋产品销售；金属材料销售；建筑用金属配件销售；五金产品零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再生资源销售；农副产品销售；通用设备修理；专用设备修理；电气设备修理；金属制品修理；机动车修理和维护；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机械设备租赁；特种设备出租；运输设备租赁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爆破作业；各类工程建设活动；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水力发电；发电、输电、供电业务；电力设施承装、承修、承试；建设工程勘察；建设工程设计；建筑智能化工程施工；电气安装服务；地质灾害治理工程施工；文物保护工程施工；货物进出口；测绘服务；水利工程质量检测；建设工程质量检测；公路管理与养护；预应力混凝土铁路桥梁简支梁产品生产；建筑物拆除作业（爆破作业除外）；矿产资源（非煤矿山）开采；河道采砂；特种设备制造；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服务；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信用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副本)

企业名称:中国水电建设集团十五工程局有限公司

详细地址:陕西省西安市沣东新城沣东二路6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或营业执照注册号): 916100004352016102 法定代表人: 何建东

注册资本: 189500万元人民币 经济性质: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证书编号: D161006726 有效期: 2028年12月22日

资质类别及等级:

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特级;

可承接建筑、公路、铁路、市政公用、港口与航道、水利水电各类别工程的施工总承包、工程总承包和项目管理业务。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

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

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

机电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

桥梁工程专业承包壹级;

隧道工程专业承包壹级;

公路路基工程专业承包壹级。



发证机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制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查询网址: <http://jzsc.mohurd.gov.cn>

NO.DF 00081074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100004352016102

安全生产许可证

编号: (陕) JZ 安许证字[2005]000217



企 业 名 称: 中国水电建设集团十五工程局有限公司

法 定 代 表 人: 何建东

单 位 地 址: 陕西省西安市沣东新城沣东二路6号

经 济 类 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许 可 范 围: 建筑施工

有 效 期 间: 2023年04月26日 至 2026年04月26日

发证机关: 陕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 2023年04月26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监制

中国水电建设集团十五工程局有限公司

陕西省-西安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100004352016102	企业法定代表人	何建东
企业登记注册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注册属地	陕西省-西安市
企业经营地址	陕西省西安市沣东新城沣东二路6号		



[企业资质资格](#) [注册人员](#) [工程项目](#) [业绩技术指标](#) [不良行为](#) [良好行为](#) [黑名单记录](#) [失信联合惩戒记录](#) [变更记录](#)

序号	资质类别	资质证书号	资质名称	发证日期	发证有效期	发证机关	预览
1	建筑业企业资质	A161011212	工程设计水利行业甲级	2023-12-22	2028-12-22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证书信息
2			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特级	证书信息			
3			公路路基工程专业承包一级	证书信息			
4			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	证书信息			
5			机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	证书信息			
6			桥梁工程专业承包一级	2024-07-30			证书信息
7			隧道工程专业承包一级	证书信息			
8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	证书信息			
9			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	证书信息			
10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	证书信息			
11		D161006726	起重设备安装工程专业承包一级	2024-07-30	2028-12-22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证书信息
12			古建筑工程专业承包一级				证书信息
13			水工金属结构制作与安装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证书信息
14			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证书信息

相关网站导航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程建设标准化信息网](#)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执业资格注册中心](#)

[全国建筑工人管理服务信息平台](#)

各省级一体化平台

北京 / 天津 / 河北 / 山西 / 内蒙古 / 辽宁 / 吉林

黑龙江 / 上海 / 江苏 / 浙江 / 安徽 / 福建 / 江西

山东 / 河南 / 湖北 / 湖南 / 广东 / 广西 / 海南

重庆 / 四川 / 贵州 / 云南 / 西藏 / 陕西 / 甘肃

青海 / 宁夏 / 新疆

网站访问数量

2 5 5 7 3 4 5 0 4 2

 网站地图

 联系我们

 管理系统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National Enterprise Credit Information Publicity System

企业信用信息 | 经营异常名录 | 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请输入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注册号



中国水电建设集团十五工程局有限公司 开业



集团名称: 集团简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100004352016102
注册号:
法定代表人: 何建东
登记机关: 陕西省西咸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沣东新城分局(西安片区)
成立日期: 1986年09月06日

发送报告
信息分享
信息打印

基础信息 | 行政许可信息 | 行政处罚信息 | 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 | 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黑名单)信息 |

公告信息

■ 营业执照信息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100004352016102	· 企业名称: 中国水电建设集团十五工程局有限公司
· 注册号:	· 法定代表人: 何建东
· 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 成立日期: 1986年09月06日
· 注册资本: 189500.000000万人民币	· 核准日期: 2024年11月28日
· 登记机关: 陕西省西咸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沣东新城分局(西安片区)	· 登记状态: 开业
· 住所: 陕西省西安市沣东新城沣东二路6号	
·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 工程管理服务; 对外承包工程; 园林绿化工程施工; 土石方工程施工; 体育场地设施工程施工; 承接总公司工程建设业务; 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 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 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 风力发电技术服务; 港口设施设备管理; 金属结构销售; 水利相关咨询服务; 水环境污染防治服务; 水污染治理; 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 水资源管理; 海水淡化处理; 物业管理; 城市绿化管理; 城市公园管理; 市政设施管理; 计量服务; 灌溉服务; 停车场服务; 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服务; 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 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服务; 水土流失防治服务; 地质灾害治理服务; 生态恢复及生态保护服务; 土地整治服务; 固体废物治理; 防洪除涝设施管理; 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推广; 国内贸易代理; 软件开发; 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 新材料技术研发; 人工造林; 园艺产品种植; 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 矿物洗选加工; 非居住房地产租赁; 建筑砌块制造; 建筑工程用机械制造; 金属材料制造; 水泥制品制造; 新型建筑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 砌结构构件制造; 砌结构构件销售; 建筑材料销售; 建筑砌块销售; 建筑用钢筋产品销售; 金属材料销售; 建筑用金属配件销售; 五金产品零售; 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 再生资源销售; 农副产品销售; 通用设备修理; 专用设备修理; 电气设备修理; 金属制品修理; 机动车修理和维护; 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 机械设备租赁; 特种设备出租; 运输设备租赁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 各类工程建设活动;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 水力发电; 发电、输电、供电业务; 电力设施承装、承修、承试; 建设工程勘察; 建设工程设计; 建筑智能化工程施工; 电气安装服务; 地质灾害治理工程施工; 文物保护工程施工; 货物进出口; 测绘服务; 水利工程质量检测;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 公路管理与养护; 预应力混凝土铁路桥梁简支梁产品生产; 爆破作业; 建筑物拆除作业(爆破作业除外); 矿产资源(非煤矿山)开采; 河道采砂; 特种设备制造; 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 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服务; 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提示: 根据《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及其实施细则,按照《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调整营业执照面事项的通知》要求,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将营业执照面公示内容相应调整,详见https://www.samr.gov.cn/zw/zbxgk/fdzdgknr/djzcj/art/2023/art_9c67139da37a46fc8955d42d130947b2.html

■ 营业期限信息

· 营业期限自: 1986年09月06日

· 营业期限至:

■ 股东及出资信息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类型	证照/证件类型	证照/证件号码	详情
1	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股东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	91110000717825966F	查看
2	建信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	法人股东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	91110102MA00GH6K26	查看

共查询到 2 条记录 共 1 页

首页 上一页 1 下一页 末页

点击或下拉加载更多信息

2. 中电建深圳生态环境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

企业名称	中电建深圳生态环境有限公司		
企业曾用名（若有）	/	注册资本(万元)	5000 万元
企业性质	联合体牵头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民营企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企业
	联合体成员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民营企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企业
主营业务范围	体育场地设施工程施工；土石方工程施工；金属门窗工程施工；渔港渔船泊位建设；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环境保护监测；生态资源监测；基础地质勘查；工程管理服务；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水土流失防治服务；环保咨询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智能水务系统开发；机械设备租赁；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特种设备出租；建筑材料销售；园林绿化工程施工；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岩土科技研发；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土地调查评估服务；水污染治理；水环境污染防治服务；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服务；土壤环境污染防治服务；自然生态系统保护管理；水资源管理；水利相关咨询服务；市政设施管理；城市绿化管理；土地整治服务；固体废物治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建设工程施工；对外承包工程；水利工程质量检测；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检验检测服务；工程造价咨询业务；质检技术服务；环境监测专用仪器仪表制造。（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证书编号: D244586567

企 业 名 称: 中电建深圳生态环境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H65LF4C

法 定 代 表 人: 平扬

注 册 地 址: 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黄阁坑社区腾飞路9号创投大厦1106

有 效 期: 至 2027年04月12日

资 质 等 级: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



先关注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微信公众号，进入“粤建办事”扫码查验

发证机关: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 2022年04月12日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查询网址: <http://jzsc.mohurd.gov.cn>
广东省建设行业数据开放平台查询网址: <http://data.gdcic.net/dop>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H65LF4C

安全生产许可证



编号：(粤)JZ安许证字[2025]002432

企业名称：中电建深圳生态环境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平扬

单位地址：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黄阁坑社区腾飞路9号创投大厦1106

经济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许可范围：建筑施工

有效期：2025年05月19日至 2028年05月19日

发证机关：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2025年05月19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监制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www.mohurd.gov.cn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

建设工程企业 从业人员 建设项目 诚信记录

请输入关键词, 例如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搜索

首页 监管动态 数据服务 信用建设 建筑工人 政策法规 电子证照 问题解答 网站动态 动态核查

手机查看

首页 > 企业数据 > 企业详情 >

中电建深圳生态环境有限公司 广东省-深圳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H65LF4C	企业法定代表人	平扬
企业登记注册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法人独资)	企业注册属地	广东省-深圳市
企业经营地址	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黄阁坑社区腾飞路9号创投大厦1106		

企业资质资格 **注册人员** **工程项目** **业绩技术指标** **不良行为** **良好行为** **黑名单记录** **失信联合惩戒记录** **变更记录**

序号	资质类别	资质证书号	资质名称	发证日期	发证有效期	发证机关	预览
1	建筑业企业资质	D244586567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	2022-04-12	2027-04-12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证书信息
2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				

相关网站导航

各省级一体化平台

网站访问数量

2 5 5 7 3 5 1 2 2 2

网站地图 联系我们 管理系统

©2016-2021 版权所有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主办单位: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建筑市场监管司
网站标识码: [bm18000002](#) 备案编号: [京ICP备10036469号](#) 技术支持: 安徽德拓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建设信息资讯有限公司

15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National Enterprise Credit Information Publicity System

企业信用信息 | 经营异常名录 | 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请输入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注册号



中电建深圳生态环境有限公司

存续 (在营、开业、在册)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H65LF4C

注册号:

法定代表人: 平扬

登记机关: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成立日期: 2021年12月29日

发送报告

信息分享

信息打印

基础信息

行政许可信息

行政处罚信息

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

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黑名单) 信息

公告信息

营业执照信息

- | | |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H65LF4C | · 企业名称: 中电建深圳生态环境有限公司 |
| · 注册号: | · 法定代表人: 平扬 |
| ·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 · 成立日期: 2021年12月29日 |
| · 注册资本: 5000.000000万人民币 | · 核准日期: 2022年05月05日 |
| · 登记机关: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 登记状态: 存续 (在营、开业、在册) |
| · 住所: 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黄阁坑社区腾飞路9号创投大厦1106 | |
| · 经营范围: 体育场地设施工程施工; 土石方工程施工; 金属门窗工程施工; 渔港渔船泊位建设; 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 环境保护监测; 生态资源监测; 基础地质勘查; 工程管理服务; 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 水土流失防治服务; 环保咨询服务; 信息技术咨询服务; 智能水务系统开发; 机械设备租赁; 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 特种设备出租; 建筑材料销售; 园林绿化工程施工; 信息咨询服务 (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 岩土技术研发; 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 土地调查评估服务; 水污染治理; 水环境污染防治服务; 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服务; 土壤环境污染防治服务; 自然生态系统保护管理; 水资源管理; 水利相关咨询服务; 市政设施管理; 城市绿化管理; 土地整治服务; 固体废物治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 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 建设工程施工; 对外承包工程; 水利工程质量检测;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 检验检测服务; 工程造价咨询服务; 质检技术服务; 环境监测专用仪器仪表制造。(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 |

提示: 根据《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及其实施细则, 按照《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调整营业执照面公示内容的相应调整, 详见https://www.samr.gov.cn/zw/zbxgk/fdzdgknr/djzcj/art/2023/art_9c67139da37a46fc8955d42d130947b2.html

营业期限信息

· 营业期限自: 2021年12月29日

· 营业期限至:

股东及出资信息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类型	证照/证件类型	证照/证件号码	详情
1	中电建生态环境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法人	非公示项	非公示项	

共查询到 1 条记录 共 1 页

首页 上一页 1 下一页 末页

共计 3 条信息

主要人员信息

凌滨
监事

平扬
执行董事

平扬
总经理

分支机构信息

暂无分支机构信息

清算信息

清算信息

二、投标人同类工程施工业绩

投标人近 5 年（2020 年 1 月 1 日至本项目第一次公告截标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在此时间已中标暂未签订合同的，以中标通知书时间为准）独立承担的同类工程施工业绩（不超过 5 项，并提供目录，超过部分按提供证明资料前 5 项计取，如目录提供的信息与附件证明材料不一致，以附件证明材料的顺序和内容为准）。

备注： 1、独立承担：是指在项目合同（或同时提供中标通知书及合同委托方证明）中投标人自身承担的工程施工项目； 2、提供合同（或同时提供的中标通知书及合同委托方证明）包含多个同类业绩的，该合同（或同时提供的中标通知书及合同委托方证明）只能算作一个业绩； 3、业绩证明文件须提供合同关键页（在此时间已中标暂未签订合同的，必须同时提供中标通知书及合同委托方证明，中标通知书、合同委托方证明中的工程名称必须完全一致，如不一致的，在合同委托方证明中需对不一致情况予以说明，否则不予认可），业绩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在此时间已中标暂未签订合同的，以中标通知书时间为准）。合同关键页（或同时提供的中标通知书及合同委托方证明）中必须清晰反映以下内容：工程名称、施工费金额（单独承担的业绩或作为联合体成员单位承担的业绩，均需清晰反映其自身作为施工单位的施工费金额）、签订时间（能清晰判断在 2020 年 1 月 1 日至本项目第一次公告截标时间，否则不予认可）、工作内容（能清晰反映为同类工程施工）。如合同无法清晰体现上述内容，需提供合同委托方证明文件或工程总概算批复文件或相关证明文件（相关证明文件：投标人可提供业主证明等相关盖章文件，但必须清晰反映工程名称、施工费金额、签订时间、工作内容等上文提到的内容），以上文件中的工程名称必须完全一致，如不一致的，在合同委托方证明或相关证明文件中需对不一致情况予以说明； 4、投标人提供的证明材料无法清晰反映招标人清标需求相关内容的，或提供的相关材料模糊不清无法清晰辨认，导致招标人在清标时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材料无法核实清标需求相关内容的，所提供的业绩不予认可，因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5、若提供的合同委托方证明材料中的证明单位名称与合同（或中标通知书）中的委托单位名称不一致的，需提供证明单位名称变更的证明文件（业主自行证明亦认可），否则提供的该业绩不予认可，因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6、若投标人单位名称变更的，需提供工商主管部门（或其它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名称变更通知书等证明材料，否则提供的该业绩不予认可； 7、投标人必须提供完整资料，否则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地点	建设内容	合同价(万元)	合同签订时间(年月日)	备注
1	米东区城市排水官网新建及改造(二标段)项目	乌鲁木齐市米东区	新建及改造排水管线、附属配套设施建设	37300.7803万元	2021年8月19日	
2	光明区存量排水设施提质增效工程(公明核心片区及百花社区)施工	深圳市光明区	管网整治修复工程(城中村存量管网整治、工业区及小区存量管网)、暗涵修复、泵站升级改造工程、水土保持和交通疏解等。	69411.67万元 十五局承担施工部分合同:24642.5万元	2020年9月23日	
3	香洲区凤凰排洪渠范围水环境综合治理项目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	珠海市香洲区	括水环境改善工程(含正本清源、次支排水管网完善、旧管改造、错漏接改造、排水管道清淤与修复、总口截流井消除、排污口整治等工程)、水安全保障工程(含渠道水闸重建、景观提升、渠道补水、内涝治理等工程)、在线监测及其附属设施工程。	190701.0883万元 十五局承担施工部分合同:44615.82675万元	2022年3月22日	
4	西安市西南郊水厂引水工程施工一标段	西安市	管道及其附属设施、取水口、蔺家湾管理站。	34666.87858万元	2020年7月14日	
5	安顺市平坝区污水处理设施及污水管网工程PPP项目勘察设计、设备材料采购及施工EPC总承包	安顺市平坝区	新建智慧系统、管网、新建污水收集管网,改造沿河污水管网、厂区技改等。	33070.77万元 施工部分合同额:31814.27万元	2021年08月	
6	大柴旦工业园饮马峡产业区引水工程二期建设项目一标段施工	青海省大柴旦	建设输水输水管线等	13785.474802万元	2022年12月28日	

业绩 1：米东区城市排水官网新建及改造（二标段）

（1）中标通知书



正本

合同编号: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住房城乡建设部 制定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乌鲁木齐市米东区水务局

承包人（全称）：中国水电建设集团十五工程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米东区城镇排水管网新建及改造（二标段）项目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米东区城镇排水管网新建及改造（二标段）项目。

2.工程地点：乌鲁木齐市米东区。

3.工程立项批准文号：米发改项目[2021]180号。

4.资金来源：专项债、自治区市级专项补助等多渠道方式筹集资金。

5.工程内容：新建及改造排水管线、附属配套设施建设。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6.工程承包范围：

古牧地镇、三道坝镇、铁厂沟镇、芦草沟乡、柏杨河乡的排水管网新建及改造，包括新建DN110-DN800污水管道总长度约260km，新建提升泵站8座；河南村1座现状污水处理站提升改造；解决杜家庄村1座污水处理站退水出路问题，具体范围以合同清单所列村庄为准。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2021年08月20日。

计划竣工日期: 2023年12月31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 864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 合格 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 叁亿柒仟叁佰万柒仟捌佰零叁元柒角伍分
(¥ 373007803.75 元),其中不含增值税签约合同价为:人民币(大写)
叁亿肆仟贰佰贰拾万零捌仟玖佰玖拾肆元贰角陆分(¥ 342208994.26
元);增值税税金为:人民币(大写) 叁仟零柒拾玖万捌仟捌佰零玖
元肆角捌分(¥ 30798809.48 元);

其中: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 贰佰零柒万玖仟贰佰零玖元伍角肆分
(¥ 2079209.54 元);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贰仟玖佰贰拾陆万元整 (¥ 29260000.00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清单计价下的单价合同。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马卫东。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 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 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与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 3.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1 年 8 月 19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乌鲁木齐市米东区水务局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 双方法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拾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肆份，
承包人执陆份。

发包人：乌鲁木齐市米东区水务局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承包人：中国水电建设集团
十五工程有限公司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_____组织机构代码：_____

地 址：_____ 地 址：_____

邮 政 编 码：_____ 邮 政 编 码：_____

法 定 代 表 人：_____ 法 定 代 表 人：_____

委 托 代 理 人：_____ 委 托 代 理 人：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传 真：_____

电子邮箱：_____ 电子邮箱：_____

开 户 银 行：_____ 开 户 银 行：_____

账 号：_____ 账 号：_____

业绩 2：光明区存量排水设施提质增效工程（公明核心片区及百花社区）施工

（1）中标通知书

中 标 通 知 书

标段编号：2020-440309-77-01-010089001001

标段名称：光明区存量排水设施提质增效工程（公明核心片区及百花社区）施工

建设单位：深圳市光明区水务局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中电建生态环境集团有限公司//中国水利水电第十一工程局有限公司//中国水电建设集团十五工程局有限公司

中标价：投标总价69411.67万元，下浮率为16.58%

中标工期：施工总工期不超过490日历天。须于市、区水污染防治相关考核目标要求的日期前完成当年各项考核任务。因本项目前期可行性研究报告、初设报告及概算分阶段申报，承包人2020年12月31日前须至少完成一期范围内施工工作内容及年度水污染防治相关考核目标要求的各项考核任务；承包人2021年12月31日前完成本工程剩余其他全部施工工作内容及年度水污染防治相关考核目标要求的各项考核任务。

项目经理(总监)：丁时伟

本工程于 2020-07-22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深圳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建设工程招标业务分公司进行招标，现已完成招标流程。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应在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本招标工程承发包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0-09-09

(2) 施工合同关键页扫描件

工程编号: _____

合同编号: SWJ20200916

深圳市建设工程

施工(单价)合同

(适用于招标工程固定单价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 光明区存量排水设施提质增效工程(公明核心片区及

白花社区)施工

工程地点: 深圳市光明区

发包人: 深圳市光明区水务局

承包人: 中电建生态环境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水利水电第十一工程局有限公司

中国水电建设集团十五工程局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 2020年 9月 23日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深圳市光明区水务局

法定代表人: 黄海涛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40300MB2D067238

地址: 光明区牛山路与德雅路交汇处光明区公共服务平台

3 楼 325 室

承包人(全称): 中电建生态环境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刘国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359694571B

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新安六路 1003 号金融港 C 座

中国水利水电第十一工程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张玉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120017474494XT

地址: 三门峡市黄河路中段 147 号

中国水电建设集团十五工程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梁向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100004352016102

地址: 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科技路 16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2011 修正）》、《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2004 修正）》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人和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光明区存量排水设施提质增效工程(公明核心片区及白花社区)施工

工程地点: 深圳市光明区

核准(备案)证编号: _____

工程规模及特征: 本工程范围为深圳光明区公明核心片区及白花社区范围内, 涉及厂站管网、泵站、城中村、工业区及小区存量管网、市政排水管网、暗涵(渠)及河道等。根据本项目的工程任务与要求, 围绕全面测绘、检测及提质增效目标, 将项目分为管网测绘与评估、管网整治工程及泵站升级改造工程。本项目暂无施工图纸, 待最终施工图出具后, 施工内容以最终的施工图为准。

资金来源: 财政投入 100 %; 国有资本 / %; 集体资本 / %; 民营资本 / %; 外商投资 / %; 混合经济 / %; 其他 / %。

二、工程承包范围

光明区存量排水设施提质增效工程(公明核心片区及白花社区)施工暂按项目建议书工程内容: 管网整治修复工程(城中村存量管网整治、工业区及小区存量管网)、暗涵修复、泵站升级改造工程、水土保持和交通疏解等。本项目暂无施工图纸, 待最终施工图出具后, 施工内容以最终的施工图为准。承包单位不得拒绝执行为完成全部工程而须执行的不可或缺的附带工作。发包人保留调整发包范围的权利, 承包人不得提出异议。承包人有义务配合光明区治水提质考核相关工作; 确保 2020、2021 年治水提质考核达标。作为光明区水务工程施工企业, 承包人须承担工程期间水务工程的抢险救灾工作, 具体以发包人的指令为准, 工程费用按现行计价标准规定并参照本工程的投标下浮率计取。

1. 市政公用及配套专业工程、其他工程: (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input type="checkbox"/> 七通一平工程	万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电信管道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挡墙护坡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input type="checkbox"/> 电力管道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软基处理工程	万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污水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input type="checkbox"/> 水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input type="checkbox"/> 污泥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input type="checkbox"/> 给水管道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泵站工程	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道路工程	长: 米 宽: 米	<input type="checkbox"/> 隧道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input type="checkbox"/> 桥梁工程	座	<input type="checkbox"/> 道路改造工程	长: 米 宽: 米
<input type="checkbox"/> 排水箱涵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input type="checkbox"/> 路灯照明工程	座
<input type="checkbox"/> 交通监控、收费综合系统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绿化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交通安全设施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燃气工程	米

其它：

2. 房屋建筑及配套专业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input type="checkbox"/> 地基与基础工程 （ <input type="checkbox"/> 基础 <input type="checkbox"/> 基坑支护 <input type="checkbox"/> 边坡 <input type="checkbox"/> 土方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							
<input type="checkbox"/> 主体结构工程 （ <input type="checkbox"/> 钢筋混凝土 <input type="checkbox"/> 钢结构 <input type="checkbox"/> 钢管混凝土 <input type="checkbox"/> 型钢混凝土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 （ <input type="checkbox"/> 门窗 <input type="checkbox"/> 幕墙： 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							
<input type="checkbox"/> 通风与空调 （ <input type="checkbox"/> 通风 <input type="checkbox"/> 空调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给水排水及供暖 （ <input type="checkbox"/> 室内给、排水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给、排水管网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电气工程 （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电气 <input type="checkbox"/> 电气照明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							
<input type="checkbox"/> 智能建筑	<input type="checkbox"/> 综合布线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网络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						
<input type="checkbox"/> 屋面及防水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节能	<input type="checkbox"/> 消防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工程 （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设施 <input type="checkbox"/> 附属建筑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环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燃气工程 （户数：_____； 庭院管： 米）							

3. 二次装饰装修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input type="checkbox"/> 消防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门窗	<input type="checkbox"/> 防水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电气照明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节能
<input type="checkbox"/> 通风与空调 （ <input type="checkbox"/> 通风 <input type="checkbox"/> 空调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给排水及供暖 （ <input type="checkbox"/> 室内给、排水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				
<input type="checkbox"/> 智能建筑 （ <input type="checkbox"/> 综合布线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网络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4. 其他工程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自中标公示完成之日起；具体以开工令签发日期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2021年 12 月 31 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490 天。

招标工期总日历天数。

定额工期总日历天数 / 天。

合同工期对比定额工期的压缩比例为 % (压缩比例=1-合同工期/定额工期)。

四、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须满足国家、广东省、深圳市有关规范、规定要求，质量标准为合格。

五、签约合同价

人民币(大写) 陆亿玖仟肆佰壹拾壹万陆仟柒佰元整(¥694116700元);

其中：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_

人民币(大写) _____(¥ _____ 元);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 _____ 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 _____ 元);

(4)暂列金额: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通用条款 2.1 款的规定一致；

- (1)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 (2)本合同第一部分的协议书;
 - (3)中标通知书及其附件;
 - (4)本合同第四部分的补充条款;
 - (5)本合同第三部分的专用条款;
 - (6)本合同第二部分的通用条款;
 - (7)本工程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和投标报价规定;
 - (8)投标文件(包括承包人在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递交和确认并经发包人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
 - (9)现行的标准、规范、规定及有关技术文件;

- (10)图纸和技术规格书；
(11)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12)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有关本工程的变更、签证、洽商、索赔、询价采购凭证等书面文件及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七、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八、承诺

-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与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质量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 3.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九、合同订立与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订立地点：_____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后成立。

本合同一式贰拾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壹拾份，承包人执壹拾份。

发包人：(公章)

深圳市光明区水务局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地址：

承包人(牵头单位)：(公章)

中电建生态环境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359694571B

地址：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新安六路

1003号金融港C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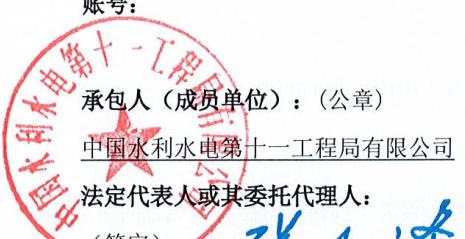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开户银行:

账号:



承包人（成员单位）：（公章）

中国水利水电第十一工程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120017474494XT

地址: 三门峡市黄河路中段 147 号

邮政编码: 450001

法定代表人: 张玉峰

委托代理人:

开户银行:

账号:

邮政编码: 518102

法定代表人: 刘国栋

委托代理人:

开户银行:

账号:



承包人（成员单位）：（公章）

中国水电建设集团十五工程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100004352016102

地址: 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科技路 16 号

邮政编码: 710065

法定代表人: 梁向峰

委托代理人:

开户银行:

账号:

(3) 联合体协议书

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书

中电建生态环境集团有限公司、中国水利水电第十一工程局有限公司、中国水电建设集团十五工程局有限公司自愿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光明区存量排水设施提质增效工程（公明核心片区及白花社区）施工的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中电建生态环境集团有限公司为本工程投标联合体主体单位（联合体牵头单位，联合体代表）。

2、联合体主体单位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接收及提交投标相关资料、信息或指令，并处理与之相关事务；负责本工程投标文件编制；负责合同谈判、签订及实施阶段的主导、组织和协调工作。

3、联合体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准时递交投标文件，切实履行合同，并对外承担连带责任。

4、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职责分工如下：

(1)联合体主体单位中电建生态环境集团有限公司，承担项目履约管理和主要工程建设工作；

(2)联合体成员 1 中国水利水电第十一工程局有限公司，承担部分施工工作。

(3)联合体成员 2 中国水电建设集团十五工程局有限公司，承担部分施工工作。

5、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未中标或者中标后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本协议书一式叁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主体单位

单位名称（盖单位公章）：中电建生态环境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签章）：

成员 1

单位名称（盖单位公章）：中国水利水电第十一工程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签章）：

成员 2

单位名称（盖单位公章）：中国水电建设集团十五工程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签章）：

签订日期：2020 年 7 月 30 日

(4) 业主证明

业主证明

中电建生态环境集团有限公司、中国水利水电第十一工程局有限公司、中国水电建设集团十五工程局有限公司（联合体）于 2020 年 9 月 23 日与深圳市光明区水务局签订了光明区存量排水设施提质增效工程（公明核心片区及白花社区）施工合同承包合同，本项目为政府投资项目，合同总价 69411.67 万元。
中国水电建设集团十五工程局有限公司承担工程施工任务合同金额为 24642.5 万元。

工程规模及特征：本工程范围为深圳光明区公明核心片区及白花社区范围内，涉及厂站管网、泵站、城中村、工业区及小区存量管网、市政排水管网、暗涵（渠）及河道等。根据本项目的工程任务与要求，围绕全面测绘、检测及提质增效目标，将项目分为管网测绘与评估、管网整治工程及泵站升级改造工程。目前，项目实施顺利，履约良好。

特此证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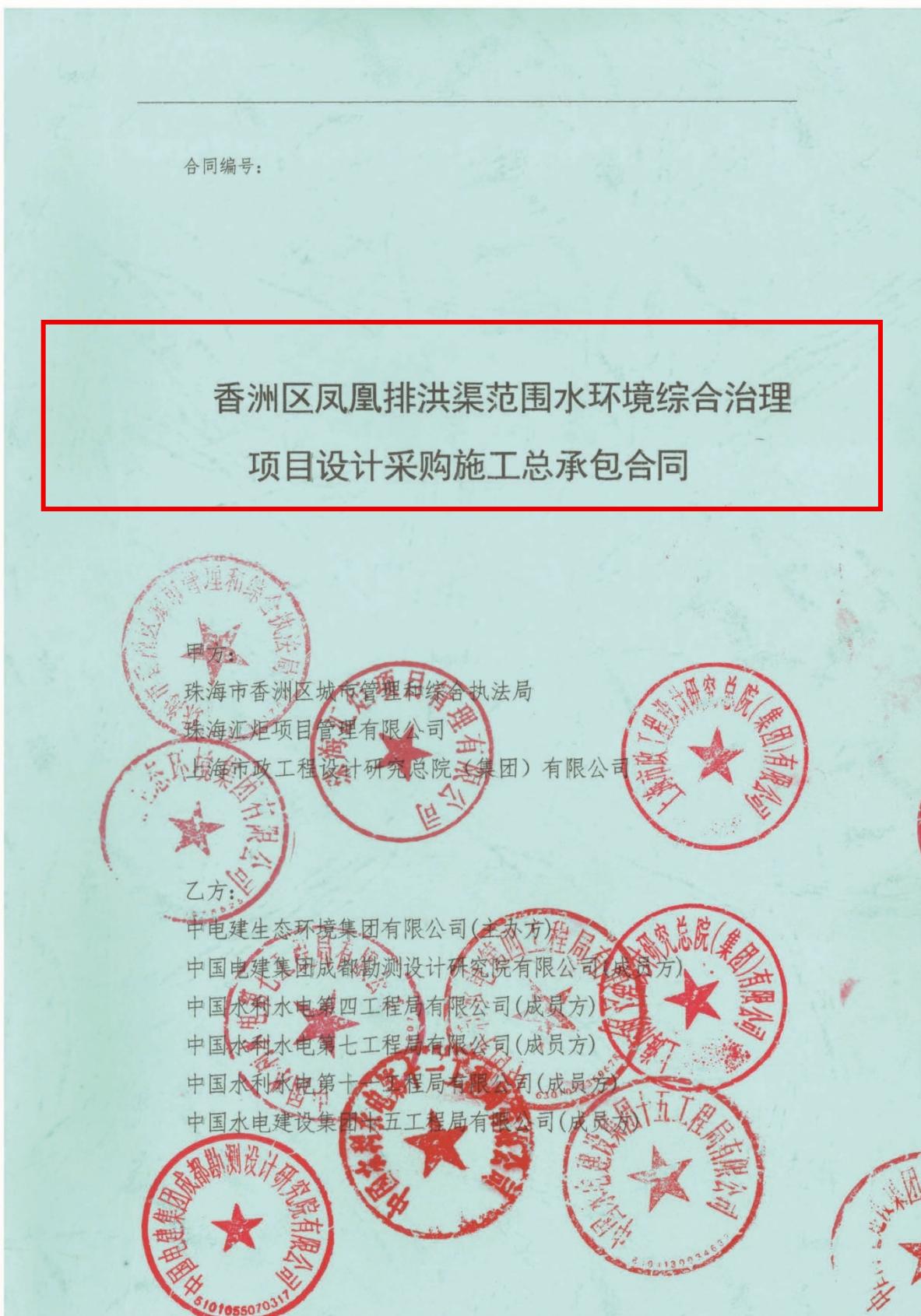
业绩 3：香洲区凤凰排洪渠范围水环境综合治理项目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

(1) 中标通知书

项目标段编号 : E4404000001002668001001	查验码 UKxHv0gZvW+qzonCqK93jIF43CUgj+P0
<h3>中标通知书</h3>	
	
<p>中电建生态环境集团有限公司(主办方),中国电建集团成都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成员方),中国水利水电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成员方),中国水利水电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成员方),中国水利水电第十一工程局有限公司(成员方),中国水电建设集团十五工程局有限公司(成员方):</p>	
<p>我单位招标的 香洲区凤凰排洪渠范围水环境综合治理项目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 (项目标段名称) 已于2022年03月16日完成定标工作。根据定标结果,我们确定贵单位为中标单位。</p>	
施工图设计费 : 88.50 %	
中标价 :	建安及设备工程费(不含工程预备费) : 87.05 %
工 期 :	按招标文件详细工期约定执行
承诺质量 :	合格
项目负责人 :	张晶
<p>请贵单位收到经珠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确认的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与我单位签订合同。</p>	
<p>特此通知</p>	
	
<p>签章单位 : </p> <p>招标单位 : (公章)</p> <p>2022年3月22日</p>	<p>确认单位 : </p> <p>交易中心 : (业务专用章)</p> <p>2022年3月22日</p>
 <p>珠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表单编号 : QR-016-01/C2</p>	

第1页/共1页

(2) 施工合同关键页扫描件



第一篇合同协议书

甲方：

珠海市香洲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项目主管单位）
珠海汇炬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全过程工程咨询单位主办方）
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全过程工程咨询单位成员方）

乙方：

中电建生态环境集团有限公司（主办方）
中国电建集团成都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成员方）
中国水利水电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成员方）
中国水利水电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成员方）
中国水利水电第十一工程局有限公司（成员方）
中国水电建设集团十五工程局有限公司（成员方）

项目主管单位珠海市香洲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委托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单位执行“香洲区凤凰排洪渠范围水环境综合治理项目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招标工作，并委托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单位为香洲区凤凰排洪渠范围水环境综合治理项目提供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单位受珠海市香洲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委托履行项目建设单位法定职责。

项目主管单位珠海市香洲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委托乙方承担香洲区凤凰排洪渠范围水环境综合治理项目工程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任务。

甲方与乙方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地方性法规和规章，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就本工程采用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事宜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1、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香洲区凤凰排洪渠范围水环境综合治理项目；
1.2 工程地点：珠海市香洲区；
1.3 资金来源：由珠海市香洲区财政统筹解决；
1.4 项目规模：250299.47万元，建筑安装工程费用为215880.45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21630.19万元（其中工程设计费4686.12万元），工程预备费11875.53万元（建设规模以发改部门批复的概算金额为准）。

2、工程内容及承包范围、承包方式

2.1 工程内容：

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本项目工程范围为香洲水质净化厂服务范围，北至凤凰山，南至板障山，东至情侣中路，西至健民路，总服务面积17km²，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水环境改善工程（含正本清源、次支排水管网完善、旧管改造、错漏接改造、排水管道清淤与修复、总口截流井消除、排污口整治等工程）、水安全保障工程（含渠道水闸重建、景观提升、渠道补水、内涝治理等工程）、在线监测及其附属设施工程。

（备注：以上工程内容甲方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进行调整，具体建设规模及内容以发改部门最终批复文件为准。）

2.2 承包范围及要求

2.2.1 承包范围

乙方按照设计任务书和本合同约定完成对本工程的设计、采购、施工、验收、调试、移交、保修及配合审计等相关工作，包括但不限于：

(1) 设计工作：负责施工图设计且成果文件通过甲方、监理单位、造价单位审核后，报审图单位审查，并配合第三方专项评估论证、设计咨询等工作。具体包括但不限于：项目范围内施工图设计、施工现场指导与监督、工程变更调整和竣工验收设计服务等。乙方须提供建设工程报建所需的工程图纸及资料、协助办理本工程范围内的建设工程规划许可工作、负责建设施工图设计服务及协调工作；

(2) 工程施工（含采购）：

按照招标文件和合同约定及批复的初步设计方案、审查合格的施工图进行施工及管线迁改，包括但不限于工程施工、包工、包材料设备、包质量、包安全生产、包文明施工、包工期、包承包范围内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及竣工验收备案通过、包移交、包保修、包结算、包资料整理和竣工资料建档及移交、包工程总承包管理和现场整体组织、包专业协调及配合等。

(3) 设备安装、调试、检测、试运行和人员培训：乙方应负责承包范围内本工程相关设备的安装、调试和检测工作，协助甲方完成设备联动试运行，确保工程完工后达到甲方要求。

乙方应根据甲方或本工程使用单位要求，派专人对使用单位指派的操作人员进行培训，使受训人员能胜任设备的运行和维护工作。

乙方应提供相关设备的操作维修手册，操作维修手册的详细程度，应能满足甲方或使用单位操作、维修、拆卸、重新组装、调整和修复生产设备的需要。

(4) 派出专人协助办理项目的报批报建工作，配合征地拆迁工作（如有），配合建设项目工程审计等工作及合同约定的其它工作等。凡工程中涉及到劳动、消防、环保、节能、绿色建筑、规划、档案、质量等有关政府部门验收的项目，及时做好竣工验收准备工作。验收通过后，提交验收报告，办理竣工备案等。

甲方根据项目实施情况，有权对乙方的承包范围及内容进行调整，并按乙方实际完成的承包范围及内容依照专用条款25.2约定的结算原则处理，乙方对此无异议。

2.2.2 承包要求：乙方应保证工程建设过程和完工后，工程应能满足本合同约定的预期目的，包括但不限于：

(一) 水环境提升：通过小区正本清源、空白区污水纳管、旧错混接、消除总口截留等排水管网系统完善措施，实现雨污分流，并辅以面源污染控制等手段实现相应的工程目标如下：①范围内污水收集率 $\geq 95\%$ ；②香洲水质净化厂进水水质BOD₅（年平均值）力争达到100mg/L及以上；③晴天污水不入渠；④全面消除水体黑臭，实现长制久清；

(二) 水安全保障：①对入海口碧涛水闸按照200年一遇防潮标进行改造。②治理梅华路鸡公山三街、神前路春暖花开小区段2处内涝点，使雨水排放标准达到5年一遇，内涝防治设计重现期100年一遇24小时降雨遭遇5年一遇外江潮位不致涝。

(三) 水管理提升：对区域在线监测管理进行布点监控，实现对流域水环境的智能监控，并接入前山河在线监测管控平台，提升流域智能预警和管理能力。

2.3 承包方式

按本合同约定和甲方要求完成设计、施工、设备采购及安装、调试、工程交付和质量保修等全部工程内容。

乙方应当自行完成本工程的主要内容，次要内容若需分包应当符合分包条件，须按照规定办理分包手续并向甲方备案。

3、合同工期

本合同总工期共计24个月。从本合同签订之日起计，至完成全部工程内容之日。

工程完工时乙方即应提请竣工验收。乙方提请竣工验收，须经监理单位、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单位、区公用事业管理中心及香洲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确认，若验收合格，则以监理单位、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单位、区公用事业管理中心及香洲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确认的乙方竣工验收申请报告上的申请日期作为该工程完工日期；若验收不合格，则以乙方下次申请竣工验收且验收合格时

经监理单位、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单位、区公用事业管理中心及香洲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确认的竣工验收申请报告上的申请日期作为完工日期。

3.1 本工程设计、施工工期约定如下：

(1) 设计工期：

设计工期以符合合同约定质量的设计成果文件的提交时间为准。乙方向甲方提交设计成果的时间按本合同专用条款第9.2款的约定执行。

(2) 施工工期：

本工程施工工期定为日历天，__年__月__日工程正式开工，__年__月__日工程全部完工，__年__月__日竣工验收通过。具体开工日期以经甲方批准且由总监理工程师发出的开工令为准。其中：按照项目总体要求，设定关键工作的时间节点，加强过程管理，严格考核，主要施工考核节点如下：

序号	工作内容	开始时间	完成时间
1			
2			

本表为根据__年__月__日如期进场施工计算得出，若因甲方原因造成实际开工时间滞后，则相应调整施工考核的节点时间，并以甲方最终批复的施工考核节点时间为准。乙方须全力配合甲方协调解决征拆、用地等导致开工时间滞后的问题。

3.2 甲方有权根据工程实施情况对本合同工程工期（包括关键节点工期和完工日期）进行调整，并按专用条款第13条的约定处理，乙方必须采取一切有效措施保证完工日期不得延误，赶工措施费由

乙方自行承担；如不能按经甲方批准或下达的计划完成任务，由乙方按专用条款第38.8（2）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4、质量标准和目标

设计、乙方文件、施工质量和竣工的工程，以及工程完工后达到的水质目标，均应符合国家、省、地方的技术标准，以及甲方要求中提出的其它相关标准。

4.1 工程设计质量标准

（1）设计文件必须符合国家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规定，应符合现行的设计文件编制深度的相关规定；

（2）乙方应根据本工程已批复的相关文件开展设计工作，并以承包范围对应的批复概算控制预算进行限额设计。

4.2 工程质量标准

（1）质量标准：合格。施工质量满足国家、广东省、珠海市的相关规定及相关行业工程施工质量合格标准，满足甲方对工程质量的要求，确保水质达标，投资可控。

（2）工程整治效果须满足：

（一）水环境提升：通过小区正本清源、空白区污水纳管、旧错混接、消除总口截留等排水管网系统完善措施，实现雨污分流，并辅以面源污染控制等手段实现相应的工程目标如下：①范围内污水收集率 $\geq 95\%$ ；②香洲水质净化厂进水水质BOD₅（年平均值）力争达到100mg/L及以上；③晴天污水不入渠；④全面消除水体黑臭，实现长制久清；

（二）水安全保障：①对入海口碧涛水闸按照200年一遇防潮标准进行改造。②治理梅华路鸡公山三街、神前路春暖花开小区段2处内涝点，使雨水排放标准达到5年一遇，内涝防治设计重现期100年一遇24小时降雨遭遇5年一遇外江潮位不致涝。

（三）水管理提升：对区域在线监测管理进行布点监控，实现对流域水环境的智能监控，并接入前山河在线监测管控平台，提升流域智能预警和管理能力。

5、职业健康安全管理和环境管理

(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杜绝发生一般事故等级及以上的伤亡事故且工伤责任事故死亡人数为零。

(2) 环境管理：合格，严格执行本省、市及甲方有关建设项目建设现场文明施工和环境管理规定、标准和要求。

6、合同价款

6.1 本合同以人民币为报价和结算货币。

6.2 暂定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壹拾玖亿零柒佰零壹万零捌佰捌拾叁元整（小写：¥1907010883元，含税）。

其中：

(1) 建筑安装工程费暂定价（含税）=建筑安装工程费招标预算金额×建安工程费中标费率87.05%，人民币大写：壹拾捌亿柒仟玖佰贰拾叁万玖仟叁佰壹拾柒元整（小写：¥1879239317元）

(2) 工程设计收费暂定价（含税）=工程设计收费招标预算金额×工程设计费中标费率88.50%，人民币大写：贰仟柒佰柒拾柒万壹仟伍佰陆拾陆元整（小写：¥27771566元）

6.3 乙方理解并认可本工程作为政府投资项目，采取最高限价的计价方式，最终合同结算价不得超过政府相关审批机关批复的预算价。

除非经本项目政府相关审批机关批复，甲乙双方均无权超过最高限价进行结算和支付。乙方承诺不得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擅自增加设计工作内容、提高设计标准、材料和设备采购标准、增加施工内容和工作量，否则超出部份由乙方承担。

6.4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合同价款已包括乙方完成全部义务所发生的费用（包括根据暂列金额所承担的义务，如果有），以及为工程设计、实施、修补任何缺陷等所需的全部费用。

6.5 由于政策调整或其它原因导致工程规模缩减或终止，甲方将按照乙方实际已按设计图纸施工完成的工程量（含设备采购）支付

费用，由于工程规模缩减导致乙方实际损失的，乙方同意不因工程规模缩减所造成的损失向甲方主张任何赔偿。

本合同为政府投资项目，最终结算价款以香洲区发展和改革局审核结果为准。如各级国家审计机关依法对该工程进行审计，乙方应配合落实有关审计结论，由此对最终结算金额产生影响的，乙方应无条件接受。

本工程建筑安装工程费、工程设计收费，按本合同专用条款“25.2合同价款的计取与结算”的约定执行。

7、组成合同的文件

- (1) 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关于本工程的有关文件；
- (2) 甲方与乙方双方签订的补充协议；
- (3) 本合同协议书；
- (4) 中标通知书；
- (5) 专用条款；
- (6) 甲方针对本工程的各种函件、通知及各项制度、规定（含已印发和工程实施过程中甲方新发布的）
- (7) 本合同附件（本条第（4）项及第（6）项约定的除外）；
- (8) 通用条款；
- (9) 招标文件及补遗；
- (10) 投标文件及澄清文件；
- (11) 国家及广东省、珠海市的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12) 组成本合同的其他文件。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上述第（11）项中的标准、规范、有关的技术文件以及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等文件之间有任何差异或矛盾，则以其中标准更高或要求更严格者为准。若没有任何差异或矛盾，则上述各项技术文件将同时适用及互相补充。通过上述顺序解释仍无法明确的事项，由甲方与乙方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由甲方按照公平

合理和有利于本工程建设的原则作出决定，如乙方对此决定不服的，应在接到甲方决定之日起三日内提出书面异议。如期满不提出书面异议的，视为同意甲方的决定。

8、特别约定

8.1 乙方对建设工程的“设计、采购、施工、工艺、验收、移交、审计”整个过程负总责，对建设工程的质量、安全、进度、投资控制及建设工程的所有专业分包商履约行为负总责。

乙方取得批准分包（仅指专业分包，非劳务分包）并不减轻合同规定的乙方的任何责任或义务，乙方应对分包商加强监督和管理，并对分包商的工程质量、违约及疏忽，以及分包商给甲方造成的损失承担连带责任。

甲方对乙方与分包商之间的法律与经济纠纷不承担任何责任和义务。

若乙方未按本合同要求及时为分包商提供必须的施工条件，由此引起分包商提出的索赔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赔偿范围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保全费、律师费、赔偿金等。

8.2 甲方向乙方提交的现场或地下、水文或环境等任何有关工程的相关资料，仅供乙方参考，乙方应负责核实和解释所有此类资料，甲方对这些资料的准确性、充分性和完整性不承担责任。

8.3 各方必须严格遵守《珠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进一步落实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领域工人工资支付工作的通知》（珠建市〔2021〕12号）、《关于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建设工程领域工资支付专户相关事宜的通知》（珠建市〔2019〕36号），下称《工资支付专户管理办法》。本工程开工前，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单位配合珠海市香洲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与乙方、珠海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及珠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指定的开户银行（以下简称“监管银行”）就支付专户事宜签署《工人工资支付专户开户及监管协议》（附件9），并由乙方在监管银行开设工资支付专户账户，并将该账号报甲方备案。

乙方如有违反以上《工资支付专户管理办法》和《工资支付专户监管协议》的规定，须无条件接受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的处罚，并按法律及合同的约定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为贯彻落实以上《工资支付专户管理办法》、切实履行《工资支付专户监管协议》，双方就缴存工资支付专户资金相关事宜约定如下：

(1) 本合同项下应缴存至工资支付专户资金的金额为本合同建筑安装工程费暂定金额的10%。

(2) 工资支付专户资金分期分批缴存：凡是甲方向乙方支付每期工程建筑安装工程费预付款和进度款时，均从当期应支付的建筑安装工程费预付款和进度款中扣取10%缴存至工资支付专户。当甲方将扣取的资金缴存至工资支付专户后，即视为乙方已收到了等额的预付款和进度款。甲方存入工资支付专户的全部资金均属于本合同总价款的组成部分，包含在本合同总价款内。

8.4 工资支付专户资金的使用和支出按《工资支付专户监管协议》的相关约定执行。《工资支付专户监管协议》系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8.5 乙方同意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接受甲方已制定和将来制定的各项建设工程管理制度和规定。

8.6 关于税收事宜，双方特此约定和明确如下：

(1) 本合同项下所指的合同价款及工程进度款等凡是涉及价格条款的内容均为含税款，税款均由乙方承担。如合同履行期间国家增值税税率发生调整，自税率发生调整之日起，支付款的含税金额按新税率进行调整，即调整后的支付款含税金额=支付款原含税金额 $\div (1+原税率) \times (1+新税率)$ 。

(2) 本工程款项由香洲区财政局直接向乙方支付，所有款项支付均需经过监理单位、造价咨询单位、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单位、区公用事业管理中心及香洲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依次确认。乙

方领取预付款和进度款及其结算款等款项前均须按香洲区财政局的财务管理制度办理有关手续。当符合付款条件时，乙方应向甲方提出书面付款申请，开具符合香洲区财政局要求和税务管理要求的等额、有效的发票。

乙方未提出书面付款申请及提供相关发票或提出的书面付款申请及提供的相关发票不合格的，或未按上述流程经相关单位确认的，香洲区财政局有权拒绝支付，甲方不承担任何延期付款责任。

(3) 乙方应就本合同项下约定之业务开具真实、合法、有效票据（发票），若因乙方原因或所开票据（发票）存在问题发生税收风险而产生的经济损失，全部由乙方承担。

(4) 由于本工程资金来源于财政资金，在乙方符合支付条件下，支付款项仍需按照相关规定完成政府部门付款审批流程，如因此导致付款时间延误的，不视为延期付款或违约。此外若政府部门需要其他付款申请材料，乙方应当主动配合提交，否则由此导致乙方无法如期获得款项的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乙方对此已充分了解并无任何异议。

8.7 乙方须在承包范围对应批复的初步设计概算的建筑安装工程费限額内进行施工图设计，施工图预算不得超过批复概算中的建筑安装工程费，超过时由乙方自行承担；

建筑安装工程费结算价不应超出经发改部门批复的施工图预算金额，超过部分不得纳入结算价款并由乙方自行承担。

上述各环节若有超出的，甲方有权不予认可和受理，由此导致的风险和责任全部由乙方承担。

8.8 各级政府审计部门对本合同项下工程所作出的审计结论，乙方均须遵守，并须按照审计结论的意见和要求进行整改。若领取的工程进度款和结算款超出审计结论的最终审计金额的，乙方须按甲方通知要求将超出部分退还，并须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支付从通知返还之日起至归还之日止的利息。

若各级政府审计部门的审计结论不一致的，以级别高的政府审计部门的审计结论为准。

8.9 乙方应具备的资质：

8.9.1 **设计资质**：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设计综合资质甲级或具有市政行业设计乙级或以上资质或具有市政行业设计（燃气工程、轨道交通工程除外）乙级或以上资质或具有市政行业（排水工程）专业设计乙级或以上资质。并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水利行业设计甲级资质或水利行业（河道整治）专业设计甲级资质。（如具有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则无须水利行业资质，但须满足水利厅备案要求）。

8.9.2 **施工资质**：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资质或以上资质。

8.10 为进一步提升工程实体的工程质量水平，甲方有权根据项目需要，对地下工程、隐蔽工程、结构工程等容易存在质量隐患问题的项目，委托第三方质量检测单位进行抽检，根据检测结果修正施工记录工程量，具体要求按照如下约定执行：

（1）抽检费用：

检测费用根据委托及完成工程量（需监理单位、检测单位、甲方等共同确认）据实结算。若第三方质量检测单位抽检得出的实际工程量符合相关技术规范标准要求（误差范围内），则抽检产生的检测费用由甲方承担；若第三方质量检测单位抽检得出的实际工程量不符合相关技术规范标准要求，则抽检产生的检测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不另行支付。

（2）因第三方质量检测单位抽检得出的实际工程量与乙方提供的施工记录工程量不一致产生的，抽检部分按抽检得出的实际工程量计算。

（3）如抽检得出的工程质量不符合要求，抽检费用由乙方承担，且应无条件整改，工期不予顺延。

8.11 乙方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及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各项义务所发生的费用，均含在按本合同专用条款“25.2合同价款的计取与结算”约定计算的价款内，若在本合同专用条款“25.2合同价款的计取与结算”中没有计取的费用，甲方均不予以另行计取和结算，由此产生的费用全部由乙方承担，但本合同专用条款第50.7款若已明确规定给予奖励的除外。

8.12 甲方的风险（并由甲方承担风险的费用）

- (1) 甲方提出的建设标准调整、重大工程变更、主要工艺标准或者工程规模的调整而增加的费用；
- (2) 因法律、行政法规变化引起的工程费变化；
- (3) 在现有规范和技术条件下，难以预见的或地质自然灾害、不可预知的地下溶洞、采空区或障碍物、有毒气体等重大地质变化，其损失与处置费由甲方承担；因乙方设计工作失误、施工组织、措施不当等造成的上述问题，其损失和处置费由乙方承担；
- (4) 其他不可抗力所造成的工程费的增加。

8.13 乙方的风险（并由乙方自行承担风险的费用）

- (1) 承担工期紧迫及赶工的风险。
- (2) 乙方施工过程中涉及本工程所有材料均不能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否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若乙方使用了他人的专利、专有技术，涉及的费用由乙方全部负责，甲方因此所遭受的一切损失，乙方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 (3) 非政府及甲方原因导致的其他技术、安全、环保等要求的变化引起的费用增加。
- (4) 因政府、行业主管部门和甲方要求，为满足市容市貌、接待或重大节日、重要活动或为满足某一特定专项要求，而必须进行的施工场所（如围挡围护重建、调整）、装饰、文明施工、安全防护、临时设施、宣传、现场协调和配合工作等费用。
- (5) 因部分施工区域临时停水、停电，而必须采用自发电或自采、自运水而造成的费用增加。

(6) 在环境监测、水土保持监测、水质监测过程中配合监测产生的费用或因不达标和投诉等因素引发的监测、检测、整改、返工的费用，结算时不再另计。

(7) 优化、深化设计费用，如项目可能涉及与项目周边其他工程的交叉内容，乙方应根据项目周边环境、规划等情况，对本项目的设计进行优化并与项目周边环境及规划保持一致。

(8) 除本合同约定的可以调差的材料种类和范围之外的材料、设备、机械台班的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费用变化。

(9) 为整个工程施工范围内的非乙方所属的其他施工单位提供便利而产生临时停工、窝工损失或费用增加。

(10) 由于施工造成的周边建、构筑物受损加固和受损赔偿，及由此引起的协调及社会维稳工作等发生的相关费用。

(11) 乙方文件中出现的错误、遗漏、含糊、不一致、不适当或者其它缺陷，即使甲方做出了同意或批准或备案，乙方仍应进行整改，并承担相应费用。

(12) 本项目施工时，应采取必要的措施保障施工安全，确保周边企业、居民的建（构筑）物等不受破坏，由于施工措施或防护措施不当而造成的关联工程及周边已有的建筑物、构筑物、道路及排洪渠市政管网、井盖损坏等的处理及相关赔偿由乙方负责，无论方案如何实施，所需费用乙方已在合同总价中综合考虑，不另外计取费用，亦不因此延长工期。

(13) 施工影响范围内的设施保护。乙方在施工前，应探明现场、核对图纸，复核施工场地内及邻近的管线（包括地下和架空的高低压电缆、光缆、供水管、燃气管道、排水管道）、地上地下建构筑物等，避免施工时造成损坏。否则，因此造成的损失及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

(14) 本项目施工要按甲方要求进行，若项目缓建，乙方不得提出除工期以外的一切索赔。

(15) 乙方应充分考虑周边场地条件、环境限制、材料或构件场内外运输及损耗、施工场地障碍条件和现场各种不利条件发生的可能性，以及施工中各种不利因素导致的降效损失等所带来的风险及费用增加。

(16) 在施工过程中，乙方的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扬尘整治、深基坑、管沟支护、有限空间作业等专项方案、防台风、防暴雨、安全文明、降水等施工措施及其他甲方委托的工作，经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甲方或监理单位审查后认为不能保证工程安全、质量及工期时，乙方应按相关行政主管部门、甲方或监理单位意见对方案和措施进行完善和修改。由此造成的费用增加乙方已在合同总价中综合考虑，不另行计算。

9、其他约定

(1) 乙方应在收到中标通知书之日起5日内以书面形式向甲方提交项目主要管理人员配备情况。

(2)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的单位名称变更的，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并附上变更登记资料；法定代表人变更的，应在变更后15日内向甲方提交新法定代表人的姓名、身份证复印件、职务、职称、联系电话、通信地址等信息。

(3)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更换本工程项目总负责人的或项目经理的，除按合同专用条款的有关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外，还应在更换后7日内将新项目总负责人和项目经理的姓名、职务、职称、联系电话、通信地址等信息提交给甲方。

(4) 乙方应建立工程项目各类台账、报表统计电子数据文件及标准信息。乙方应投入足够的人员并具备相关专业知识和能力，确保及时准确地按甲方要求进行信息沟通及管理。

(5) 合同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合同通用条款、合同专用条款中分别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6) 乙方向甲方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设计、采购、施工、竣工验收、移交、调试、结算、审计管理及配合服务，并在两年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7) 乙方主办方可在珠海市香洲区设立全资子公司。如乙方主办方在珠海市香洲区设立了全资子公司，乙方应授权子公司参与项目工程管理服务，负责本工程收付工程款和执行税务部门规定有关的税款纳税，与乙方共同承担本项目合同债权债务的连带责任。

如乙方主办方在珠海市香洲区设立了全资子公司，有关本合同的款项由香洲区财政局支付至主办方设立的全资子公司账户，甲方不对联合体各方之间的款项分配负责。

(8) 若乙方为联合体的，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甲方签订合同。联合体协议经甲方确认后作为合同附件，联合体各方应为履行合同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未经甲方同意，不得修改联合体协议。联合体主办方或联合体授权的代表负责与甲方和监理单位联系并接受指令、负责组织联合体各成员全面履行合同。

(9) 进度付款的工程量仅为付款用，不视为已验收合格的依据。

(10) 在本合同中，乙方有详尽复核合同的义务，在履行合同中，需要复核合同中的数据、参数等，如果合同中存在某些错误、疏漏以及不一致的情况，乙方有修正这些错误、疏漏、或者不一致的义务。

(11) 乙方自行对合同文件中甲方提供的资料的准确性和充分性进行研判核实。如相关资料中存在错误、遗漏、不一致或相互矛盾等，即使有关数据或资料来自甲方，乙方承担由此造成的风险，甲方不承担由此造成的费用增加和工期延长的责任。

(12) 甲方为了乙方履行本合同而提供给乙方的一切资料或文件、由甲方(或以其名义)编制的文件，以及乙方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所形成的资料或文件，乙方均对此负有保密义务。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资料或文件用于履行本合同之外的任何用途，不

得利用所知悉的属于甲方的资料和文件为自己或第三方谋取利益。
保密义务是长期的，不受本合同变更、解除、终止的影响。

(13) 如珠海市香洲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委托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单位代表执行本项目的管理工作的，乙方有义务在收到指示后，接受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单位对乙方从项目策划、设计、施工、保修等全过程的管理。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单位执行本项目管理权视同甲方行使权利。

(14) 合同签订时双方暂无法确定本合同附件内容的，在合同签订后双方另行签署确认相关附件。

(15) 本工程建设使用的主要材料（设备）应经甲方书面同意后乙方才可以安排采购或使用，否则甲方有权对乙方擅自采购或者使用的主要材料（设备）不予认可，乙方应承担包括但不限于重新采购、安装等造成的一切损失，且工期不予顺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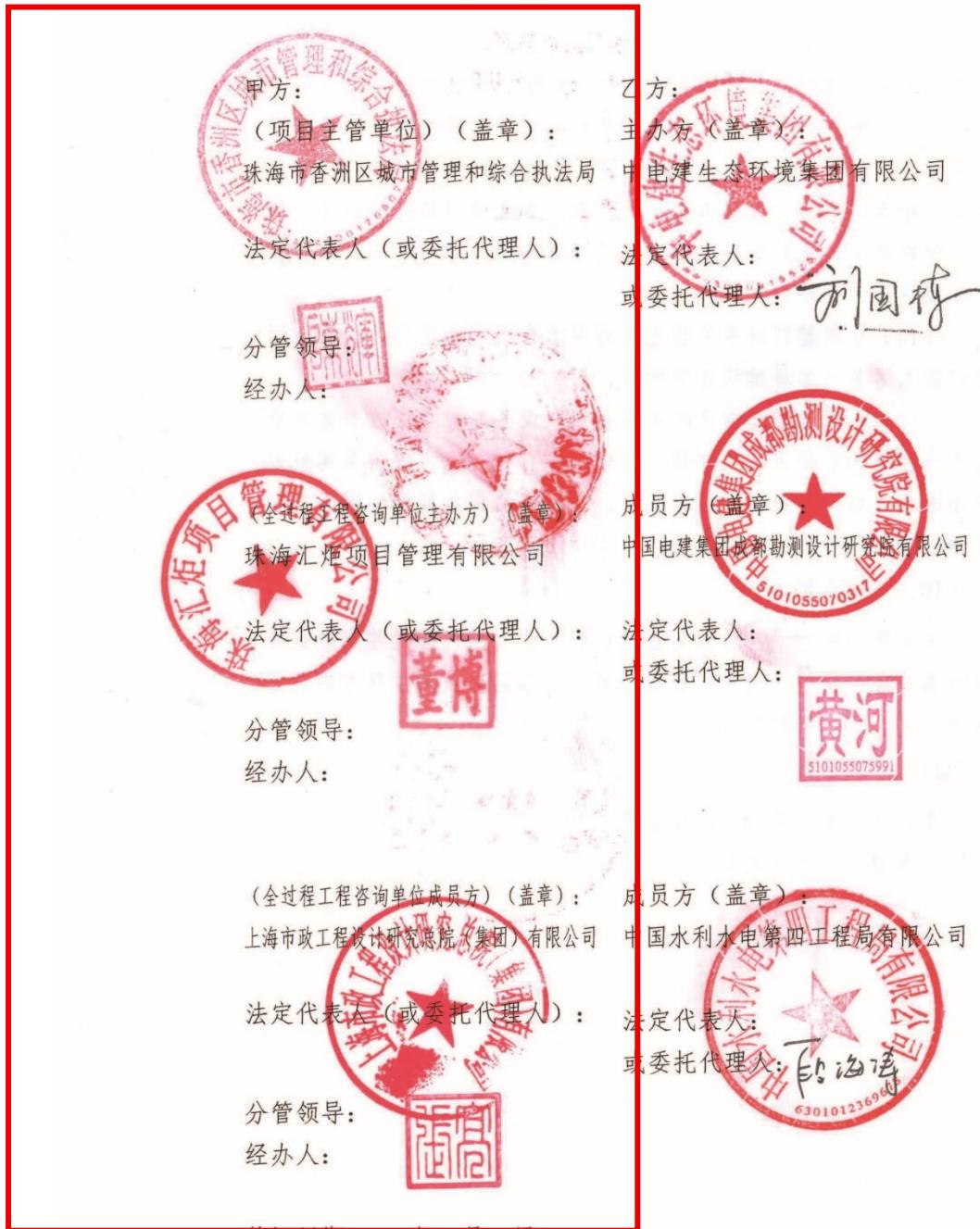
10、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甲方、乙方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有效期至双方的责任、义务全部履行完毕时终止。

11、合同份数

本合同正本一式10份，副本一式20份。

(本页以下无正文)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签订地点：珠海市香洲区

(3) 联合体协议书

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

珠海汇炬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中电建生态环境集团有限公司(主办方),中国电建集团成都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成员方),中国水利水电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成员方),中国水利水电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成员方),中国水利水电第十一工程局有限公司(成员方),中国水电建设集团十五工程局有限公司(成员方)自愿组成联合体投标人,共同参加香洲区凤凰排洪渠范围水环境综合治理项目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投标,现就投标事项签订如下协议:

1.中电建生态环境集团有限公司为联合体投标人的主办人。

2.主办人合法代表联合体投标人负责香洲区凤凰排洪渠范围水环境综合治理项目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的投标活动,处理与之相关的事务,包括投标文件的签署、递交、撤回、修改、澄清、说明、补正,以及合同实施阶段的组织及协调工作。

3.联合体投标人各方将以主办人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

4.联合体各方职责分工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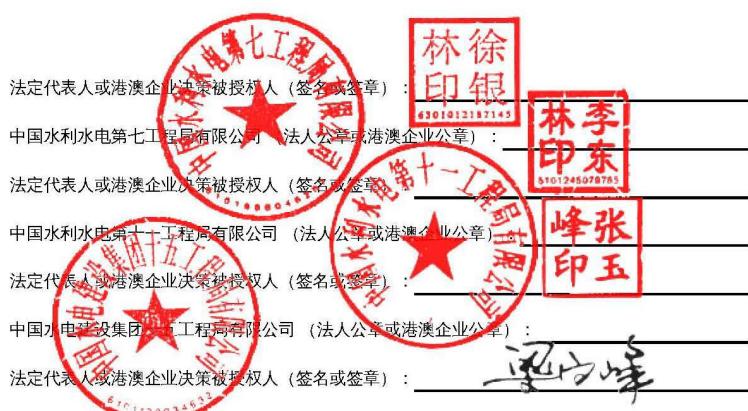
单位名称	承担工作范围
中电建生态环境集团有限公司(主办方)	专业一(施工);
中国电建集团成都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专业二(市政行业设计);专业三(水利行业设计);
中国水利水电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专业二(市政行业设计);
中国水利水电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	专业三(水利行业设计);
中国水利水电第十一工程局有限公司	专业三(水利行业设计);
中国水电建设集团十五工程局有限公司	专业二(市政行业设计);

5.联合体投标人各方将按照以上职责分工承担直接责任及连带责任。

6.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之后自动失效。

7.本协议书一式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法定代表人或港澳企业决策被授权人（签名或签章）：_____

中国水电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法人公章或港澳企业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港澳企业决策被授权人（签名或签章）：_____

中国水电第十一工程局有限公司（法人公章或港澳企业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港澳企业决策被授权人（签名或签章）：_____

中国水电建设集团土木工程局有限公司（法人公章或港澳企业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港澳企业决策被授权人（签名或签章）：_____

备注：本协议书在交易系统中另行提供加盖联合体各方电子公章和法定代表人（或港澳企业决策被授权人）电子签章的原件，资格函件中按规定格式提供协议内容，无需单独盖章。

2022年03月13日

(4) 业主证明

业主证明

中电建生态环境集团有限公司、中国电建集团成都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中国水利水电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中国水利水电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中国水利水电第十一工程局有限公司、中国水电建设集团十五工程局有限公司（联合体）于 2022 年 3 月 22 日与珠海市香洲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珠海汇炬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签订了香洲区凤凰排洪渠范围水环境综合治理项目工程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合同，本项目为政府投资项目，合同暂定金额 190701.09 万元（其中暂定建筑工程费 187923.93 万元，工程设计费 2777.16 万元）。**中国水电建设集团十五工程局有限公司承担工程施工任务合同金额为 47605.09 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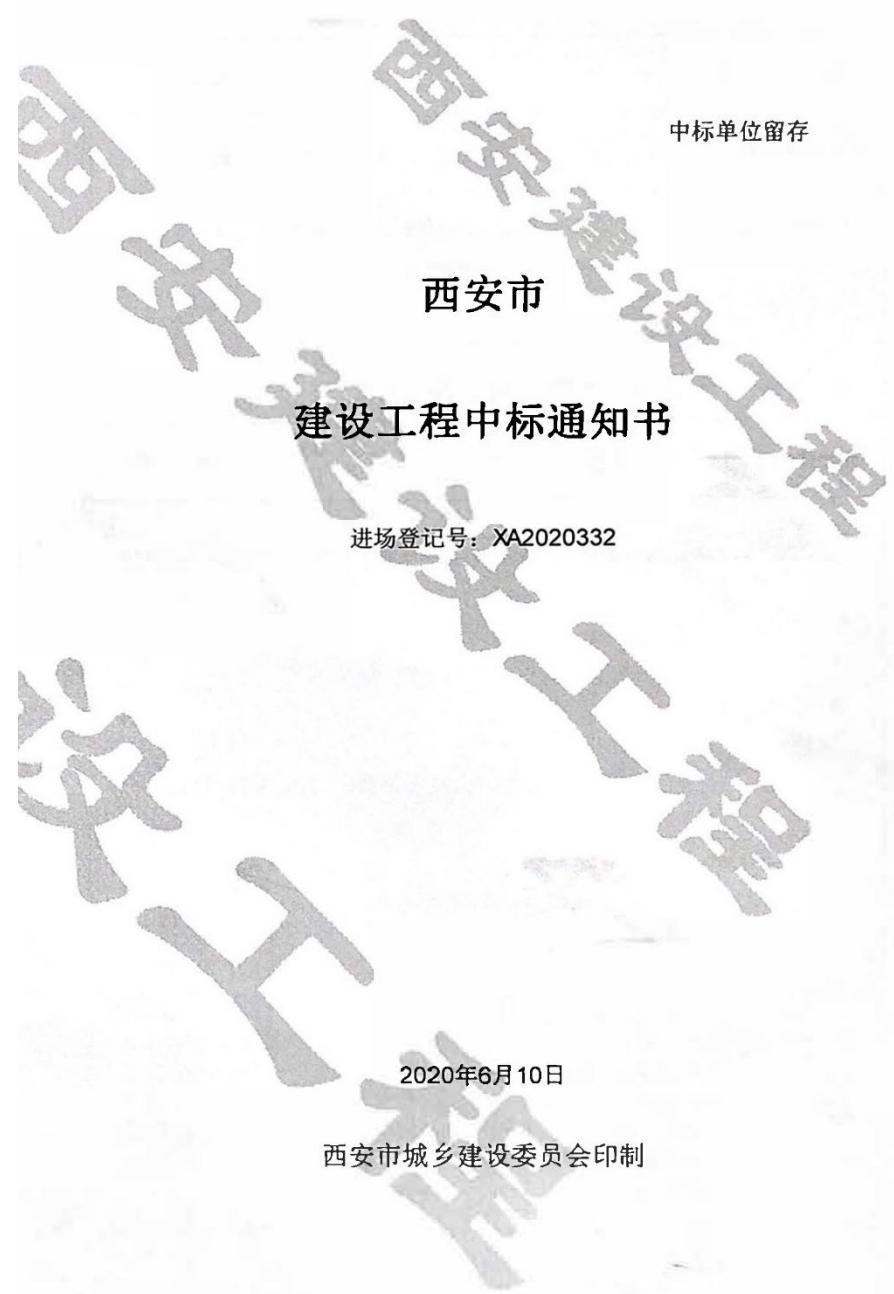
本工程范围为香洲区水质净化厂服务范围，主要施工内容及工程整治效果须满足：（一）水环境提升：通过小区正本清源、空白区污水纳管、旧错混接、消除总口截留等排水管网系统完善措施，实现雨污分流，并辅以面源污染控制等手段实现相应的工程目标如下：①范围内污水收集率 $\geq 95\%$ ；②香洲水质净化厂进水水质 BOD_5 （年平均值）力争达到 $100mg/L$ 及以上；③晴天污水不入渠；④全面消除水体黑臭，实现长制久清；（二）水安全保障：①对入海口碧涛水闸按照 200 年一遇防潮标准进行改造。②治理梅华路鸡公山三街、神前路春暖花开小区段 2 处内涝点，使雨水排放标准达到 5 年一遇，内涝防治设计重现期 100 年一遇 24 小时降雨遭遇 5 年一遇外江潮位不致涝。（三）水管理提升：对区域在线监测管理进行布点监控，实现对流域水环境的智能监控，并接入前山河在线监测管控平台，提升流域智能预警和管理能力。目前，项目实施顺利，履约良好。

特此证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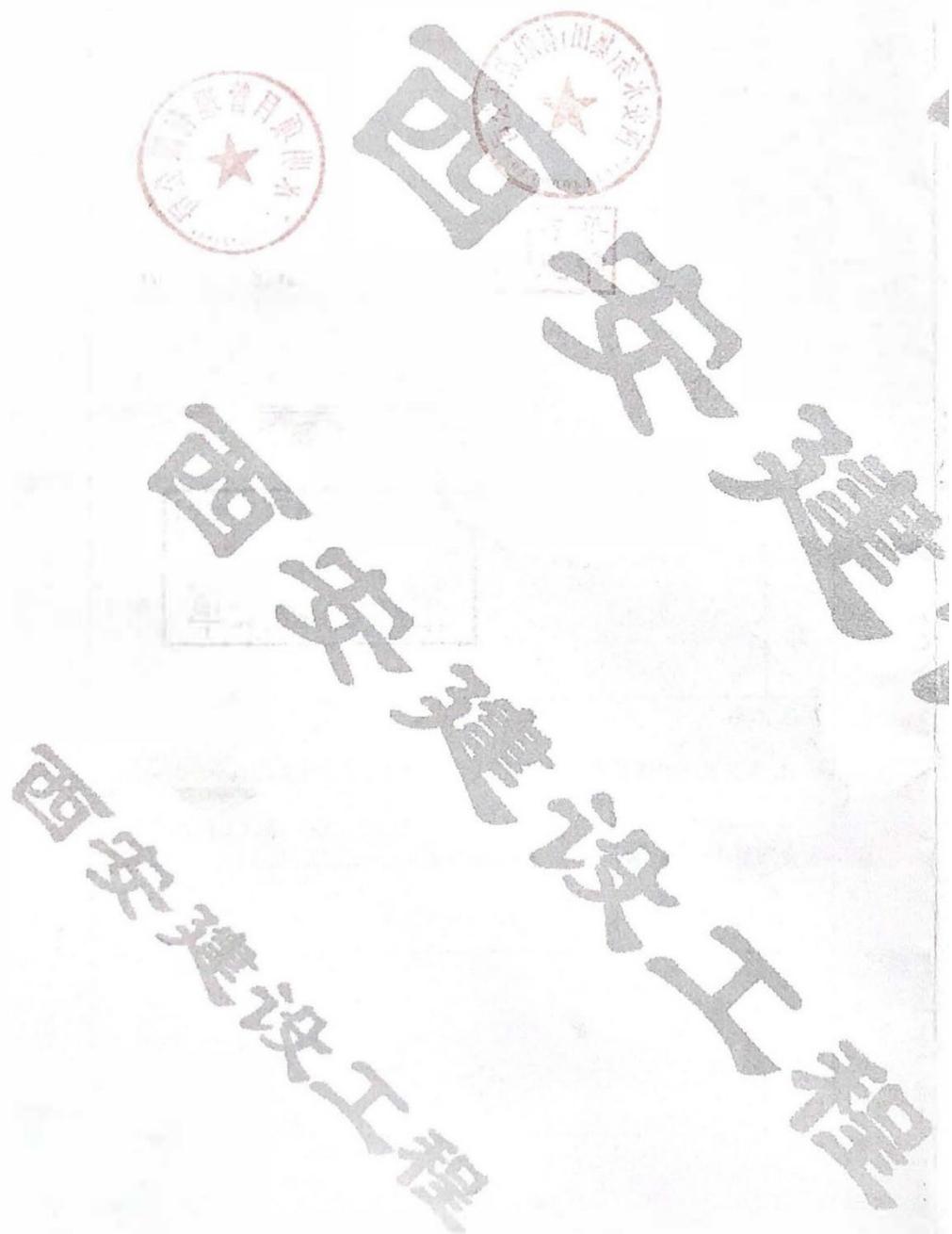
业绩 4：西安市西南郊水厂引水工程施工一标段

(1) 中标通知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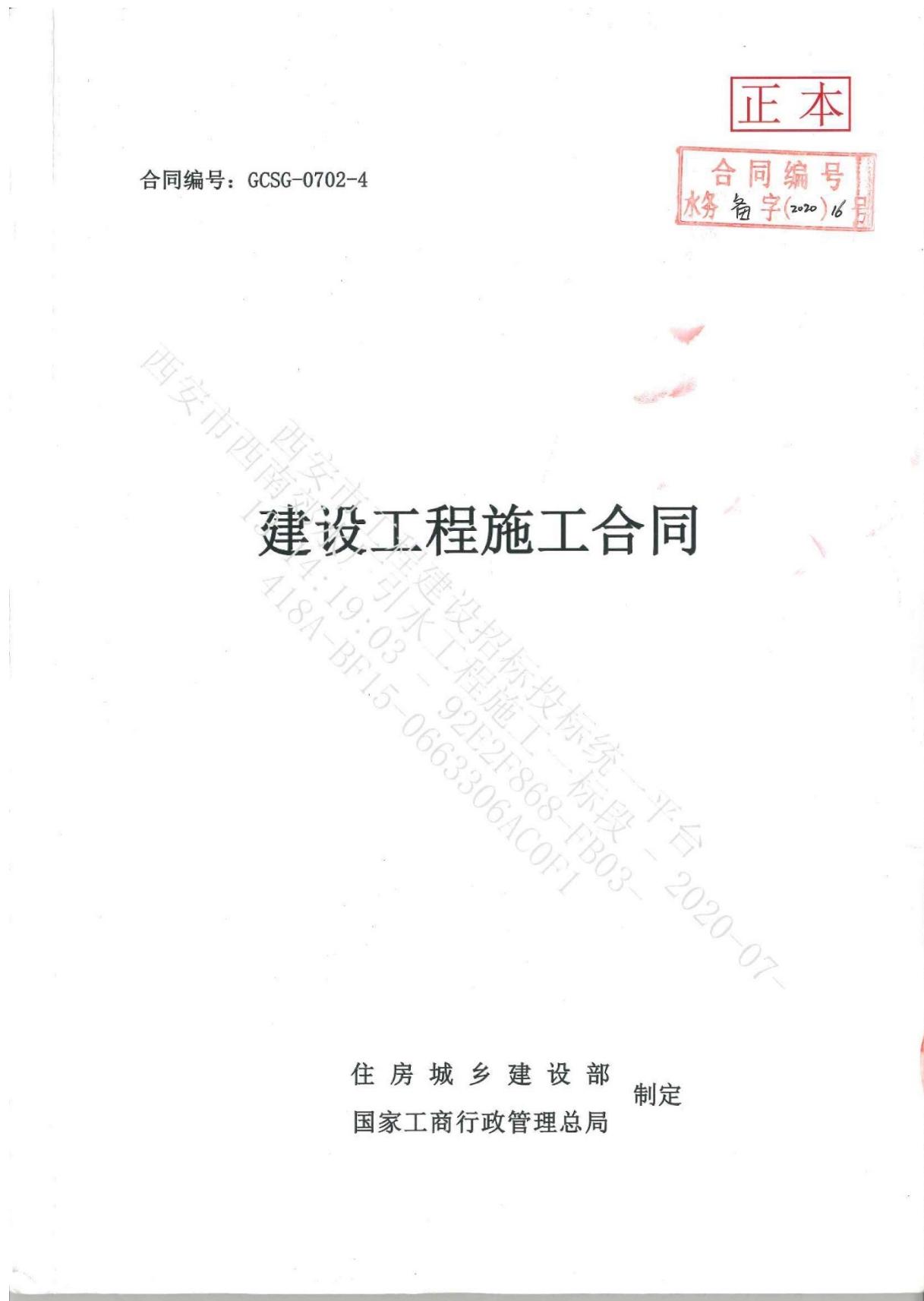


报建号		建筑面积(长度)	13650米
招标项目名称	西安市西南郊水厂引水工程施工一标段		
中标单位名称	中国水电建设集团十五工程局有限公司		
质量等级	合格	工期	330天
开工日期	2020-05-30	竣工日期	2021-04-24
建造师	高宣	证书编号	陕161060802100
中 标 价 (元)	中标价(大写): 叁亿肆仟陆佰陆拾陆万捌仟柒佰捌拾伍元捌角整 (小写): 346668785.8元 其中: 措施项目费: 24007389.83元 安全及文明施工措施项目费: 11859677.84元 工程预留金: 20000000元		
承包范围	西安市西南郊水厂引水工程主线采用直径DN2400mm压力管道输水, 管材主要为球墨铸铁管, 倒虹段采用钢管, 设计引水流量5m ³ /s, 输水量供应西南郊水厂一期建设规模40万m ³ /d。本标段为施工一标段: 建设地点为取水口至财源路(田峪河东约500m处), 主要建设内容为K0+000~K13+650管道及其附属设施、取水口、蔺家湾管理站, 详见本标段招标文件及施工图纸所含全部内容。		

建设 单 位 意 见	单		招 标 代 理 机 构	
	法定代表人: 平石 (签章) 2020年6月15日	2020年6月11日		
招 标 投 标 管 理 办 公 室 备 案	 2020年6月15日			
<p>注意事项:</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表必须用钢笔填写, 字迹清楚工整, 涂改处需加盖建设单位公章。 2. 中标单位接到通知后, 应在30日内与建设单位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合同条款不得背离招标文件的实质内容。 3. 施工合同应送招标投标管理办公室备案。 				
备注				



(2) 施工合同关键页扫描件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西安黑河供水有限责任公司

项目管理单位（全称）：西安水务（集团）工程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中国水电建设集团十五工程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各方就西安市西南郊水厂引水工程施工一标段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西安市西南郊水厂引水工程施工一标段

2. 工程地点：西安市西南郊水厂引水工程项目起点为周至县黑河蔺家湾汇流池，终点为西安市西南郊水厂总进水井，本标段建设地点为建设地点为取水口至财源路（田峪河东约 500m 处），K0+000~K13+650。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市发改审发[2019]270 号。

4. 资金来源：自筹。

5. 工程内容：西安市西南郊水厂引水工程主线采用直径 DN2400mm 压力管道输水，管材主要为球墨铸铁管，倒虹段采用钢管，设计引水流量 5m³/s，输水量供应西南郊水厂一期建设规模 40 万 m³/d。本标段为施工一标段，建设地点为取水口至财源路（田峪河东约 500m 处），主要建设内容为 K0+000~K13+650 管道及其附属设施、取水口、蔺家湾管理站。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 1）。

6. 工程承包范围：

详见本标段招标文件及施工图纸所含全部内容。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0 年 5 月 30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1 年 4 月 24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330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

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 符合国家合格 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 叁亿肆仟陆佰陆拾陆万捌仟柒佰捌拾伍元捌角(¥346668785.8 元);

其中：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 壹仟壹佰捌拾伍万玖仟陆佰柒拾柒元捌角肆分(¥11859677.84 元)；

(2)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贰仟万(¥20000000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单价合同。

五、项目经理

姓名：高宣；

职称：高级工程师；

身份证号：610403197404240016；

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号：0030185；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陕 161060802100；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陕 161060802100 (00)；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陕建安 B (2016) 0009805；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各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0 年 7 月 14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陕西省西安市签订。

十一、相关说明

1、本招标文件中合同委托人为西安水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根据《西安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西安市西南郊水厂引水工程项目核准变更的批复》（市发改投资【2020】33号）文件精神，并经西安水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和西安黑河供水有限责任公司议定，西安将本项目的法人变更为西安黑河供水有限责任公司。

2、西安水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委托项目管理单位对项目建设进行管理，具体授权范围详见西安水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与项目管理单位签订的项目管理授权书，本合同中有关发包人对工程建议管理及组织的经常性事务由项目管理单位负责进

行，承包人按照授权内容接受项目管理单位（西安水务（集团）工程建设管理有限公司）管理，发包人提供一份项目管理授权书给承包人。

3、该项目由西安黑河供水有限责任公司支付工程款并办理结算和支付该项目的所有款项，承包人向西安黑河供水有限责任公司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十二、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三、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生效。

十四、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拾伍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各方各执 伍 份。

委托人：西安黑河供水有限公司 项目管理单位：西安水务（集团）工程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承包人：中国水电建设集团十五工程局有限公司

（盖章）

（盖章）

（盖章）

住所：西安市长乐中路 52 号

邮政编码：

开户银行：

账号：6100130264233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印西（签字）

住所：西安市曲江新区雁南路 300-9 号

邮政编码：

开户银行：

账号：6100130264233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李军（签字）

住所：雁塔区科技路 16 号

邮政编码：710016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西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

账号：61001711100050000142

电话：029-85579398

传真：

电子邮箱：

账号：61001920900052503449

电话：029-88112023

传真：029-88112200

电子邮箱：6242097@163.com

业绩 5：安顺市平坝区污水处理设施及污水管网工程 PPP 项目

(1) 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项目编号: GZ-THZBXM-2020-15

贵州水投水务集团有限公司(牵头人)

厦门市市政工程设计院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

中国水电建设集团十五工程局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

项目编号为 GZ-THZBXM-2020-15, 项目实施机构安顺市平坝区水务局的安顺市平坝区污水处理设施及污水管网工程 PPP 项目的采购工作已圆满结束, 经过评标委员会的评审和推荐, 由安顺市平坝区采购结果确认谈判工作组最终确定你单位在本项目的招标中中标。中标内容如下: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中标报价	合作年限
贵州水投水务集团有限公司(牵头人)、厦门市市政工程设计院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中国水电建设集团十五工程局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	详见采购文件	①合理利润率 $i: 7.98\%$; ②污水处理综合单价: 1.71 元/ m^3 ; ③市政管网运营服务单价: 1.81 万元(年/公里) ;	30 年

项目的中标公告已于 2021 年 2 月 7 日在贵州省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贵州省政府采购网、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发布, 中标单位请于 2021 年 3 月 8 日之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签订双方加盖骑缝章), 签订合同后 7 日内, 将合同原件报送采购代理机构备案。

感谢您对本次活动的参与和支持, 并真诚地希望今后与贵公司有再次合作的机会。

安顺市平坝区水务局

(盖章)

二〇二一年二月八日

主题词: 中标

天和国咨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盖章)

二〇二一年二月八日

天和国咨办公室 二〇二一年二月八日 印发

共印 (10 份)

(2) 施工合同关键页扫描件

安顺市平坝区污水处理设施及污水管网工程PPP项目勘察设计、设备材料采购及施工EPC总承包合同

项目名称: 安顺市平坝区污水处理设施及污水管网工程 PPP 项目勘察设计、设备材料采购及施工 EPC 总承包

发包人: 贵州水投水务集团平坝区污水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 PBWS-SG-2021-01

承包人: 中国水电建设集团十五工程局有限公司、厦门市市政工程设计院有限公司联合体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贵州水投水务集团平坝区污水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 中国水电建设集团十五工程局有限公司、厦门市市政工程设计院有限公司联合体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各方就工程勘察设计、设备材料采购及施工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安顺市平坝区污水处理设施及污水管网工程 PPP 项目勘察设计、设备材料采购及施工 EPC 总承包

2. 工程地点: 安顺市平坝区

3. 工程批准文号: 安发改办(2020)105号、安发改办(2020)104号、贵州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明《安顺市平坝区夏云镇工业园区污水处理技改工程项目》项目编号:2020-520421-77-03-525034

4. 资金来源: 自筹

5. 项目总投资: 根据批复的可研估算,本项目总投资约为40798.53万元;最终以经审计机构审核确认后的金额为准。

6. 工程内容: (1)安顺市平坝区污水处理工程(三期):新建乐平组团污水厂设计规模为2000m³/d,设计工艺是A2O+高效沉淀池+转鼓滤池,出水标准为一级A标,建设内容包含新建智慧系统一套、管网51.43公里。新建安平组团污水厂设计规模为10000m³/d,设计工艺是CASS+高效沉淀池+转鼓滤池,出水标准为一级A标,建设内容包含新建智慧系统一套、管网187.867公里。改造白云镇污水厂设计规模为2000m³/d,设计工艺是深度处理:高效沉淀池+转鼓滤池,出水标准为一级A标,建设内容包含新建智慧系统一套。总投资为34675.63万元。(2)安顺市平坝区天龙镇污水处理设施提标改造及夏云镇污水管网升级工程:改造天龙镇污水处理厂设计规模为1000m³/d,设计工艺是平流沉沙池+接触氧化+二沉池+高效沉淀池(新增)+转鼓滤池(新增),出水标准为一级A标,建设内容包含将厂区出水水质由一级B标提升到一级A标,新建污水收集管网9.995公里,改造沿河污水管网DN400mm,总长1.036公里。改造夏云镇污水管网建设内容为新增污水收集管网总长21.391公里,新建沿河截污管清淤总长4724m,沿河截污管检查井改造149个。总投资为3923.35万元。(3)安顺市平坝区夏云镇工业园区污水处理技改工程项目:设计规模为3000m³/d,设计工艺是预处理水解酸化池(新增)+A2O+高效沉淀池(新增)+转鼓滤池(新增),出水标准为一级A标,建设内容包含厂区技改,新建污水收集管网总长11.780公里,总投资为2199.55万元。工程建设内容以经批准的初步设计为基准,最终以合格的施工图设计文件为准。

7. 工程承包范围: 勘察设计部分:包括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编制施工图预算及后续设计技术

服务工作等；施工部分：施工图预算所涉及的全部工程建设、金属结构、设备材料采购、制作及安装等，最终以经审计机构确认后的范围为准。

二、合同工期

工程建设期 24 个月，开工日期以监理单位下发开工令日起算。工程缺陷责任期 24 个月，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完成日起算。

三、质量标准

设计质量：需符合《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城市工程管线综合规划规范》（GB50289—2016）、《城市排水工程规划规范》（GB50318—2017）、《室外排水设计规范》（GB50014—2016）、《给水排水工程管道结构设计规范》（GB50332—2002）、《给水排水工程构筑物结构设计规范》（GB50069—2002）等国家相关标准、规范、规程以及可研报告批复的要求。

施工质量：需符合《城镇污水处理厂工程施工规范》（GB51221—2017）、《城市工程管线综合规划规范》（GB50289—2016）、《城市排水工程规划规范》（GB50318—2017）、《室外排水设计规范》（GB50014—2016）、《给水排水工程管道结构设计规范》（GB50332—2002）、《给水排水工程构筑物结构设计规范》（GB50069—2002）、《给水排水管道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GB50268—2008）等国家现行相关技术标准和规范的要求，且符合经审查通过的施工图纸设计要求，工程质量达到合格验收的标准。

四、合同形式

本合同采用 固定总价合同 形式。

五、签约合同价

合同价格暂定为人民币（大写）：330707700.00 元（叁亿叁仟零柒拾万柒仟柒佰元整）。签约合同价不超过发改部门批复的项目概算相应金额，最终以审计机构审核确认后的金额为准。

其中：勘察设计部分暂定为 12565000.00 元（壹仟贰佰伍拾陆万伍仟元整）；施工部分暂定为 318142700.00 元（叁亿壹仟捌佰壹拾肆万贰仟柒佰元整）。最终以审计机构审核确认后的金额为准。

六、承包人项目经理及其主要管理人员：

勘察设计负责人：郑舒昀 职称：高级工程师
身份证号：310110197302063633
执业资格等级及执业证号：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给水排水）CS103500089

施工方项目经理及其主要管理人员：

项目经理
姓名：吴伟 职称：高级工程师 身份证号：610103197409224318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及执业证号：一级建造师 12611534096103738
建造师注册证号：01263876
安全生产考核证号（B类）：陕建安B（2021）0003665

技术负责人
姓名：秦彦鹏 身份证号：61052419840706403X

施工员
姓名：郑向坤 身份证号：410381199212156632

质量员
姓名：程飞 身份证号：610321199006259770

安全员
姓名：边军航 身份证号：610404198405206013
安全职业证书编号：水安C（2013）0017268

材料员
姓名：丁欢 身份证号：610404197806232154

资料员
姓名：李雄 身份证号：612723199602070014

造价员
姓名：刘佳乐 身份证号：610523199808120520

七、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中标通知书；
- 2、联合体协议书；
- 3、专用合同条款；
- 4、通用合同条款；
- 5、技术标准和要求；

- 6、图纸；
- 7、施工图预算；
- 8、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以非法人分公司名义签订的合同无效。

八、承诺

-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建设，确保工程质量及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 3、发包人和承包人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九、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十、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2021年8月签订。

十一、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贵州省安顺市平坝区签订。

十二、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如果补充协议签订条款与本合同有冲突部分，以补充协议为准。

十三、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合同三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若为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

十四、合同份数

本合同书一式 16 份，双方各执 8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发包人(公章): 贵州水投水务集团平坝区污水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王鑫益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20421MAALQP4C80

地 址: 贵州省安顺市平坝区古楼街道昌兴大道平水小区 A 栋

邮 政 编 码: 561100

法定代表人: 王鑫益

委托代理人: 印锦亮

电 话: 13765358193

传 真: /

电子信箱: PBWSGS@163.com

开 户 银 行: 贵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坝支行

账 号: 030020001400015095

承包人(公章): 中国水电建设集团十五工程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梁向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100004352016102

地 址: 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科技路 16 号

邮 政 编 码: 710000

法定代表人: 梁向峰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 话: 029-88758180

传 真: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承包人(公章): 厦门市市政工程设计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账号:35101558001050002046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200751625482Y

地 址: 福建省厦门市美湖路 15 号

邮政编码: 361004

法定代表人: 游全

委托代理人: 游志

电 话: 0592-2223380

传 真: 0592-2274858

电子邮箱: _____

游全

(3) 联合体协议书

联合体协议书

中国水电建设集团十五工程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牵头方）、厦门市市政工程设计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员方）自愿组成联合体。现就联合体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中国水电建设集团十五工程局有限公司为安顺市平坝区污水处理设施及污水管网工程PPP项目勘察设计、设备材料采购及施工 EPC 总承包牵头人。
2. 联合体各成员授权牵头人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进行合同谈判活动，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组织和协调工作，以及处理与本招标项目有关的一切事宜。
3. 联合体牵头人在本项目中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事宜，联合体各成员均予以承认。其中勘察设计相关事宜需成员方同时签字。联合体各成员将严格按照合同的要求全面履行义务，并向贵州水务集团平坝区供水有限公司承担责任。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中国水电建设集团十五工程局有限公司负责施工图预算所涉及的全部工程建设、金属结构、设备材料采购、制作及安装等；厦门市市政工程设计有限公司负责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编制施工图预算及后续设计技术服务工作等。
5. 进度款申报由牵头方按合同约定进行申报，其中勘察设计费由成员方按合同约定进度向牵头方提交书面请款单，牵头方有义务于收到请款单起 5 个工作日内，同步与业主方进行请款，并于收到拨付款项 5 个工作日内，将款项支付成员方指定账户，本次约定牵头方管理费为 0%。
6. 本协议书自所有成员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7. 本协议书一式份，联合体成员和发包人各执一份。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联合体成员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注：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



业绩 6：大柴旦工业园饮马峡产业区引水工程二期建设项目一标段

（1）中标通知书

项目编号：632830202210200201/SG001 (ZB001)		
青海省建设工程中标通知书		
工程名称	大柴旦工业园饮马峡产业区引水工程二期建设项目一标段	
工程类型	市政工程	
招标类型	施工总承包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招标公告发布时间
开标时间	2022年12月20日	开标地点
中标单位	海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室二 中国水电建设集团十五工程局有限公司	
中标金额	15905.074065 (万元)	
中标金额（按费率计算）		
中标工期/供货期	675 (天)	
质量要求	合格	
项目经理/关键岗位人员	李鹏江	
你单位收到中标通知书后，须在 2023年1月26 日前与招标人签订合同。		
招标人意见：  2022年12月26日		
招标代理机构意见：  2022年12月26日		

(2) 合同协议书

(GF—2017—0201)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大柴旦工业园饮马峡产业区引水工程二期建设项目
一标段施工

住 房 城 乡 建 设 部
国 家 工 商 行 政 管 理 总 局 制 定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大柴旦恒硕水务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中国水电建设集团十五工程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大柴旦工业园饮马峡产业区引水工程二期建设项目一标段施工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大柴旦工业园饮马峡产业区引水工程二期建设项目一标段施工。

2. 工程地点：青海省大柴旦。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柴行发统字[2022]444号。

4. 资金来源：自筹及银行贷款。

5. 工程内容：建设输水管道等工程内容。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所示的全部内容。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6. 工程承包范围：

本项目建设内容包括新建净水输水管线；配套输水管线相关的阀门井、排气井、排泥井、减压阀井、消除水锤设备井等相关附属设施；管道穿越普通道路施工，管道穿越高速公路、铁路桥、国道公路的顶管工程；高位水池土建及管道安装工程等。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所示的全部内容。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2年12月27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4年10月31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675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壹亿伍仟玖佰零伍万零柒佰肆拾元陆角伍分（159050740.65元）；

其中：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叁佰陆拾贰万贰仟陆佰伍拾捌元伍角陆分 (3622658.56元);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贰佰万元整 (2000000.00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单价合同。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李鹏江, 建造师编号: 陕1612016201615471。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
- (2) 投标函及投标报价表;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 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 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 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 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 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2 年 12 月 28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青海·西宁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法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陆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叁 份，承包人执 叁 份。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签署页)



发包人: 大柴旦恒硕水务有限公司 承包人: 中国水电建设集团十五工程局有限公司

(公章)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组织机构代码: 91632924MABU7GN99P

组织机构代码: 916100004352016102

地 址: 海西州大柴旦青海省大柴旦人民东路 33 号

地 址: 陕西省西安市沣东新城沣东二路 6 号

邮 政 编 码: 816299

邮 政 编 码: 710100

电 话: /

电 话: 029-89502580

传 真: /

传 真: 029-89502580

电子信箱: 442645068@qq.com

电子信箱: 303680979@qq.com

开 户 银 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柴旦支行

开 户 银 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

账 号: 2806042009200063712

账 号: 61001920900052503449

大柴旦工业园饮马峡产业区
引水工程二期建设项目一标
段施工补充合同

合同编号：DCD-YSGCYBD-补 1

发包人：大柴旦恒硕水务有限公司

承包人：中国水电建设集团十五工程局有限公司

发包人（全称）：大柴旦恒硕水务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中国水电建设集团十五工程局有限公司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规定，大柴旦恒硕水务有限公司（发包人）与中国水电建设集团十五工程局有限公司（承包人）本着实事求是、客观公正的原则，就大柴旦工业园饮马峡产业区引水工程二期建设项目一标段施工（以下可简称“该标段”）签订施工补充合同，以共同遵守。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大柴旦工业园饮马峡产业区引水工程二期建设项目一标段。
2. 工程地点：青海省大柴旦。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柴行发统字[2022]444号。
4. 资金来源：自筹及银行贷款。
5. 工程内容：以西发改投[2022]639号文批复的实施内容为准。

二、原合同情况

2022年12月20日，通过公开招标，中国水电建设集团十五工程局有限公司以159050740.65元中标大柴旦工业园饮马峡产业区引水工程二期建设项目一标段施工工程，2022年12月27日，大柴旦恒硕水务有限公司（发包人）与中国水电建设集团十五工程局有限公司（承包人）签订了《大柴旦工业园饮马峡产业区引水工程二期建设项目一标段施工合同》

1. 合同编号：(GF-2017-0201)
2. 合同形式：单价合同

3. 施工内容：包括新建净水输水管线；配套输水管线相关的阀门井、排气井、排泥井、减压阀井、消除水锤设备井等相关附属设施；管道穿越普通道路施工，管道穿越高速公路、铁路桥、国道公路的顶管工程；高位水池土建及管道安装工程等。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所示的全部内容。

4. 施工工期：675 日历天

计划开工日期：2022 年 12 月 27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4 年 10 月 31 日

5. 合同价格：人民币（大写）壹亿伍仟玖佰零五万零柒佰肆拾元陆角伍分（159050740.65 元）。

6. 合同约定支付方式：在合同协议书签署后 7 天内支付签约合同价 30%的预付款，按当月完成工作量价款的 97%支付进度款，待工程完工验收合格后由第三方审计核定后支付扣除 3%质保金外的剩余工程款。

7. 合同中其它重要的约定内容：承包人应在签订合同前以银行保函或工程信用担保形式提供合同价款 10%的履约担保。

三、变更情况

2023 年 7 月 9 日，大柴旦恒硕水务有限公司在西宁组织设计、监理、施工等参建单位，召开关于“大柴旦工业园饮马峡产业区引水工程二期建设项目一标段设计变更”的会议，经商议，因以下原因：

1. 由于输水管道沿线地下管网、光缆等多条线路密集且与输水线路存在交叉现象，施工中难免对平行交叉的地下管网造成破坏。
2. 输水管线地上部分与邻近 35kv 高压线路平行交会约 12 公里，严重影响管道安装吊装作业，给施工作业带来严重安全隐患。

3. 部分输水管线沿高速公路及国道布设，对施工现场开挖造成一定影响。

4. 原材料单价涨幅较大。

该标段施工工程量及清单发生较大变化需做变更，决定由中环城乡规划设计有限公司负责初步设计方案和施工图设计的变更并报送相关部门取得批准，审批编号为《海西州住房与城乡建设局文件》西建审字[2023]77号，施工单位根据批准变更后的实施内容向建设单位报送新的结算文件。

四、补充合同情况

经发包人与承包人协商，双方同意就《大柴旦工业园饮马峡产业区引水工程二期建设项目-净水输水管线工程》建设项目签订补充合同。

1. 施工依据：经审核批准变更后的施工图纸和工程量清单

2. 施工内容：包括新建净水输水管线；配套输水管线相关的阀门井、排气井、排泥井、减压阀井、消除水锤设备井等相关附属设施；管道穿越普通道路施工，管道穿越高速公路、铁路桥、国道公路的顶管工程；高位水池、新建事故水池土建及管道安装工程等，承包人应按照补充协议规定全面完成该工程内容，具体详见变更后工程量清单所示的全部内容。

3. 变更工程价格确定依据：

(1) 对于原合同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有适用于变更工程项目的，且工程变更导致的该清单项目的工程数量变化不足15%时，采用该项目的单价；

(2) 对于原合同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没有适用、但有类似于变

更工程项目的，可在合理范围内参照类似项目的单价；

(3) 对于原合同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没有适用也没有类似于变更工程项目的，由承包人根据变更工程资料、计量规则和计价办法、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信息价格和承包人报价浮动率，提出变更工程的单价，报发包人确认后调整。

4. 合同金额：该标段原合同总价 159050740.65 元，图纸变更减少 134109409.95 元，图纸变更增加 112913417.32 元，根据变更后的施工图纸和工程量清单，该标段合同价格暂定为人民币（大写）壹亿叁仟柒佰捌拾伍万肆仟柒佰肆拾捌元零贰分（¥137854748.02 元），

其费用包括安全文明施工费、直接费、间接费、其它费用、利润、税金等全部费用及应由承包人承担的义务、责任和风险所发生的一切费用。

5. 该标段最终结算工程量是承包人实际完成并符合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规定，按施工图纸及签证等计算的工程量。最终结算价格以工程造价咨询单位出具的《建设项目工程审核定案单》为准。

6. 原合同（GF-2017-0201）中未变动的其它条款，本补充合同不再另行叙述。

五、争议或纠纷的解决：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时，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请有关部门进行调解，调解无效时，可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六、本合同一式八份，其中正本二份，双方各执一份，副本六份，双方各执三份。

七、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八、附件。

附件：大柴旦工业园饮马峡产业区引水工程二期建设项目（一标段）工程投标总价。



发包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罗若
方印
6328241118681



承包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 罗若峰

(或委托代理人):

二〇二三年 月 日

三、投标人同类工程获奖情况

投标人近 5 年（2020 年 1 月 1 日至本项目第一次公告截标时间，以获奖证书时间为准，未颁发获奖证书的以获奖名单公示时间为准）获得国家级或省级或市级的奖项或荣誉证明（优先提供同类工程较高等级的奖项）（不超过 5 项，并提供目录，超过部分按提供证明资料前 5 项计取，如目录提供的信息与附件证明材料不一致，以附件证明材料的顺序和内容为准）。

备注： 1、证明资料为获奖证书扫描件和合同关键页扫描件（合同关键页是指含工程名称、工程内容、合同签字盖章页等页面）； 2、若暂未颁发获奖证书，可用发证单位官方网站公布的截图替代证书文件并提供官方网站链接，作为获奖证明； 3、投标人提供的证明材料须清晰反映招标人清标需求相关内容，否则有可能对投标人作出不利的判断。

序号	项目名称	获奖名称	获奖等级	颁发单位	获奖时间
1	西安市鄠邑区沣京路、南北七号路拓宽改造项目	市政工程最高质量水平评价	国家级	中国市政工程协会	2022 年 12 月
2	老挝东萨宏水利水电枢纽工程	国家优质工程奖	国家级	中国施工企业管理协会	2023 年 12 月
3	老挝南欧江六级水电站工程	中国建设工程鲁班奖（境外工程）	国家级	中国建筑业协会	2022 年 3 月
4	新建中老铁路磨至万象段工程	中国建设工程鲁班奖（境外工程）	国家级	中国建筑业协会	2023 年 11 月
5	西安市护城河及环城公园综合改造工程（朱雀门-西门段）二标段	陕西省市政金奖示范工程	省部级	陕西省市政工程协会	2022 年 5 月

1 市政工程最高质量水平评价 西安市鄠邑区沣京路、南北七号路拓宽改造项目

(1) 获奖证书扫描件



(2) 合同关键页扫描件

副本

西安市鄠邑区沣京路、南北七号路
拓宽改造项目（项目Ⅱ标段）

施工合同

二〇一九年·西安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刘虎。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合同协议书；
- (2)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3) 通用合同条款；
- (4) 技术标准和要求；
- (5) 图纸；
- (6)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7) 《西安市鄠邑区沣京路、南北七号路拓宽改造项目（项目II标段）PPP项目合同》；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及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西安市鄠邑区华信中电建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中国水电建设集团十五工程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西安市鄠邑区沣京路、南北七号路拓宽改造项目（项目II标段）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西安市鄠邑区沣京路、南北七号路拓宽改造项目（项目II标段）。

2. 工程地点：西安市鄠邑区（南北七号路南起沣京路，北至西户铁路以南约300米处，全长约3.4公里）。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鄂发改发【2017】220号。

4. 资金来源：PPP模式（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模式）。

5. 工程内容：

(1) 南北七号路拓宽改造

将南北七号路沣京路至西余铁路南侧300米处段原有道路拆除后，对道路进行拓宽改造。涉及改造道路全长约3400米，路宽12米，拓宽改造后道路红线宽度为80米。并完成道路配套雨污水管道、污水管道、照明及道路绿化等的建设。

(2) 道路红线外绿地景观工程

建设南北七号路道路两侧红线外绿地宽为10米，长度约为3400米，绿地占地面积约为68000平方米。绿地采取绿化、园路以及节点广场相结合，道路两侧绿化布局基本对称。最终以经批复的施工图设计为准。

6. 工程承包范围：

主要包括原有市政道路拓宽，雨污水管道、照明及道路绿化等配套设施及道路红线外的绿地景观工程的建设，最终以经批复的施工图设计为准。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以本项目监理工程师发出的开工令之日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自开工日起二十四（24）个月。

工期总日历天数：730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达到国家现行工程质量验收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暂定）：人民币（大写）壹亿陆仟伍佰壹拾万零贰仟肆佰元整（165102400元）。其中工程建设安装费：人民币（大写）壹亿肆仟捌佰柒拾贰万壹仟贰佰元整（148721200元）；工程预备费：人民币（大写）壹仟陆佰叁拾捌万壹仟贰佰元整（16381200元）。

最终合同价以鄠邑区审计部门审定的结果为准。

2. 合同价格形式：单价合同。

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2019年12月25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陕西省西安市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在合同协议书上签字并加盖单位章之日起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拾贰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陆份，承包人执陆份。

此页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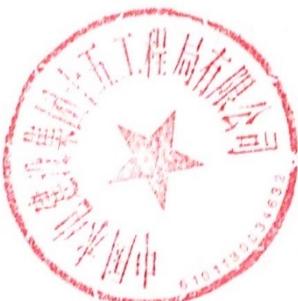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地 址：西安市鄠邑区兆丰东路与友谊路十字东南角

承包人：（公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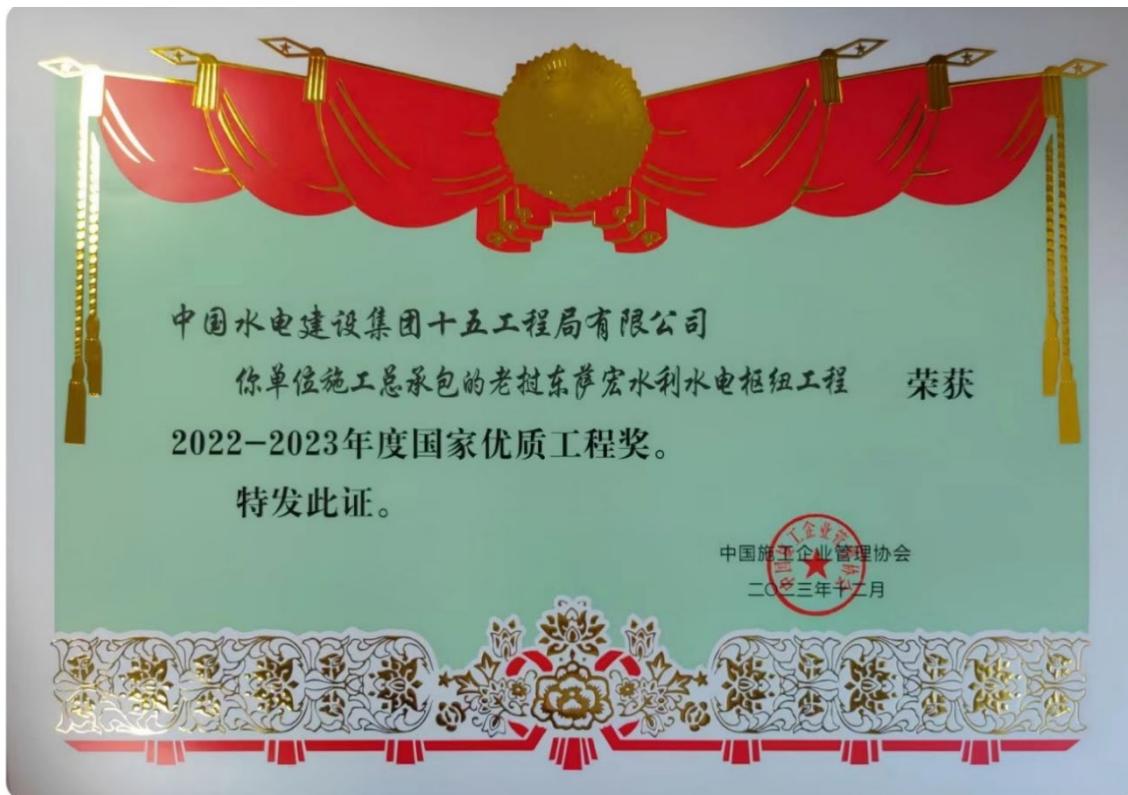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地 址：西安市雁塔区科技路 16 号

2 国家优质工程奖 老挝东萨宏水利水电枢纽工程

(1) 获奖证书扫描件



(2) 合同关键页扫描件

中国水电建设集团国际工程有限公司
国际工程承包项目委托实施协议

项目名称

中文名称：老挝东萨宏水电站项目

外文名称：Don Sahong Hydropower Project in Lao PDR

中水电国际委字 DSH2-001 号

委托方：中国水电建设集团国际工程有限公司
受托方：中国水利水电第十工程局有限公司与中国水电建设集团十五工程局有限公司联营体

2015 年 11 月 15 日

中国水电建设集团国际工程有限公司
国际工程承包项目委托实施协议
(标准格式)

鉴于中国水电建设集团国际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委托方）以 Sinohydro Corporation Limited 名义与 Don Sahong Power Company Ltd（以下简称：业主）签订了 Don Sahong Hydropower Project 工程（以下简称：项目）的承包合同（以下简称：承包合同）。

鉴于中国水利水电第十工程局有限公司和中国水电建设集团十五工程局有限公司组成的联营体（以下简称受托方）已经配合委托方（或以委托方签约品牌）进行了项目跟踪、资格审查、投（议）标所需的文件编制以及合同谈判等项目开发前期工作（或：已经参加了由委托方就项目实施所组织的招标活动并中标）；对项目的特点、实施模式、项目承包合同及附件有了充分理解；具备承担本项目的行业资质、履约能力和管理经验且愿意以被委托的方式牵头负责组织项目的具体实施。

为此，经双方经友好协商，就项目的委托实施事宜签订本协议，并达成一致如下：

1. 本协议适用范围

本协议适用于中国水电建设集团国际工程有限公司以 SINOHYDRO CORPORATION LIMITED（或经电建股份授权以

POWERCHINA) 名义签署的海外工程项目承包合同, 且受托实施单位为集团内部的子企业。

2. 履约责任

2.1 履约责任界定: 委托方通过本协议委托受托方全面负责项目承包合同的履行, 按照本协议的规定对受托方履行项目承包合同的过程予以支持和监管, 并在必要时积极介入。因此, 双方在此明确: 受托方作为被委托实施单位, 是项目承包合同实际履约主体, 履行承包合同的全部义务, 同时对委托方和项目业主承担本工程项目承包合同的全部履约责任。

2.2 履约责任生效和结束: 自本协议签订之日起, 即视为受托方已完全理解项目承包合同的全部内容, 愿意服从委托方监管并承担项目承包合同中规定的所有原属于委托方的责任、义务和风险。受托方履约责任直至项目承包合同以及与之相关的分包、服务或供货合同全部执行完毕、与履约相关的所有保函或质押(如有)均无条件获得释放, 项目整体获得竣工证书及缺陷责任证书(如有)之日结束。

因不可抗力等因素对工程项目履约造成的影响, 受托方按背靠背原则承担承包合同项下对应委托方的责任、义务和风险。

3. 履约担保

本协议签署的同时, 受托方须按照委托方提供的履约担保格式, 向委托方提交一份内部履约担保文件《风险承诺函》, 以保证受托方履行本协议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并承担相应的

风险。（《风险承诺函》详见附件 1-风险承诺函，附件 1 是本协议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1 本协议签署的同时，受托方须按照委托方提供的《风险承诺函》格式向委托方提交一份内部履约担保文件，受托方同意违约情况发生时委托方可根据《风险承诺函》中的相关条款从受托方在委托方内部资金账户中兑现。受托方若有争议可遵照本协议中的争议解决条款申述解决。

3.2 履约担保文件的有效期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直至受托方在本协议 2.2 中规定的履约责任结束时为止。

4. 委托范围和特别说明

4.1 委托实施项目的工作范围。除非另有约定，否则，受托方被委托实施的项目工作范围与委托方与项目业主签订的项目承包合同工作范围完全一致，包括项目实施过程中业主和（或）工程师对项目承包合同工作范围的变更（以下简称委托工作范围）。

若委托工作范围为委托方和项目业主签订的项目承包合同的部分工作内容，则委托工作范围的具体内容由双方协商界定。详见附件 5。（附件 5-委托实施项目工作范围、内容和界限，附件 5 是本协议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4.2 特别说明。若双方认为在 4.1 中所规定的委托工作范围基础上有其他需要特别说明的事项或约定，由双方根据项目承包合同协商拟定附件 6。（附件 6-特别说明，附件 6 将作为本协议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5. 委托实施的合同价格和说明

5.1 本委托实施协议的合同价格（含所有税赋）为受托方就实施委托工作范围与业主结算的每笔和所有工程款（包括项目预付款）（以下简称结算款）的 99%（以下简称委托合同价格），因此，委托方对结算款的计提比例为 1%。根据确定的委托工作范围，本委托实施协议的合同总价（含所有赋税）为 USD316,838,546.64（叁亿壹仟陆佰捌拾叁万捌仟伍佰肆拾陆美元陆角肆美分）（注：与受托方和业主签订的项目承包合同币种一致或折合为双方认可的币种、明确折算汇率或约定采用折算汇率的原则，通常折合为美元或欧元），占项目承包合同金额的 99%，除非另有约定，否则委托方将按照业主签订的项目承包合同中约定的支付币种、比例和汇率向受托方支付合同价款；若需兑换为可自由兑换货币或人民币时，按金融机构即时汇率兑换，双方各自承担汇兑损益。

5.2 受托方承诺以上述委托合同价格完成委托工作范围内的所有工作内容并承担项目承包合同项下与委托工作范围有关的所有合同责任和一切风险，直至受托方在本协议 2.2 中规定的履约责任结束时为止。委托实施合同价格包括但不限于如下费用：

（1）按照项目承包合同规定及业主、工程师的要求或指令并完成委托工作范围所需的全部直接成本、间接费用以及各种捐赠、税赋和预期利润；

（2）工程设计、供货及咨询服务费：受托方须以委托方名义签署的工程设计、供货及技术咨询服务费用，相应协议项下的价款由受托方直接支付。若受托方不能按上述设计

合同、供货合同或技术咨询服务协议及时支付相应价款，委托方有权书面通知受托方后先行垫付，且受托方同意从其在委托方的资金账户中直接扣还。

(3) 咨询顾问服务费：须由委托方签订咨询顾问服务协议并代为支付（或直接由受托方支付）的咨询顾问服务费用。

(4) 保函和保险费用：须以委托方名义办理的各类保函、保险及相关的费用；

(5) 前期费用：因项目投（议）标工作的需要，由委托方在本协议签订之前已经支付的费用（包括项目公关、投标、投标保函、现场考察、合同谈判及签订、开工准备等工作所发生的费用）；

(6) 罚款和赔偿：因受托方未履行项目承包合同规定的责任、义务和未遵守项目所在国的法律法规所导致的各种罚款、赔偿费用；

(7) 解决受托方在履约过程中与业主或任何第三方发生的争端或纠纷的所有费用；

(8) 应业主、工程师或项目干系人的指令或要求而支付的任何偶然性费用；

(9) 履行项目承包合同以外必要社会责任的费用。

6. 新增合同、变更、调差和索赔

6.1 项目在履约过程中，由于新增合同、变更、调差（指公式法调差部分，实物法调差部分除外）和索赔所产生的超出委托实施合同价格的金额，委托方仍将按照 5.1 款约定的

比例计提相应的费用，剩余部分由受托方支配；若因业主方面原因或合同变更导致项目承包合同金额减少，委托方将按减额后的项目承包合同金额和 5.1 款约定的比例计提管理费。但受托方应提交相应的支持性文件和有效凭证并及时向委托方备案。

6.2 对于“两优”等融资类项目，在业主单方面提出变更或增加合同内容要求时，受托方必须严格履行委托方规定的相关的审批制度，在变更或增加合同内容未获得口行（或其他融资机构）审核批准且这些项目的资金未得到落实的情况下，受托方不得擅自与项目业主签订任何补充协议和安排施工作业。受托方因未履行审批程序，擅自与业主签订变更或新增合同协议而导致融资机构停止放款、资金短缺等风险发生，一切责任将由受托方负责。

7. 工程款的结算和支付

7.1 业主支付的工程预付款（若有）和每笔工程结算款（当地币部分和外汇部分）均先存（汇）入委托方指定的账户。为便于项目资金使用和周转，经委托方报国家外汇管理局批准，受托方可以委托方的名义在项目所在国开立外币和当地币账户，并按照委托方的相关规定负责账户的使用和管理，原则上不允许在中国和项目所在国以外的第三国开立项目外币账户。若因特殊情况项目需要在第三国开立外币账户，须报请委托方审核和批准后方可开立、使用。

7.2 融资（或贷款）类工程承包项目，受托方须严格按照项目融资机构或银行对融资贷款项目专款专用的规定和

委托方的要求及时提交有效的结算资料、文件和相关凭证，并配合委托方及时办理与金融机构或银行的结算放款手续。

7.3 委托方在收到项目金融机构或银行的结算款或业主支付的项目预付款或每笔工程结算款（由业主直接支付委托方）后的拾伍个（15）工作日内，按照本协议第5.1款约定的比例计提相应费用后同受托方办理相应结算手续，并将结算证明中自由外汇部分的货币资金拨付到受托方在委托方内部的资金账户中。

办理结算的程序由受托方发起。结算流程为受托方-本项目所在国别隶属的委托方区域总部-委托方财务部门。

如项目以所在国当地币中标，且业主无法将工程款汇入委托方账户，则受托方或受托方授权的项目部在收到业主汇款后拾伍个（15）工作日内须主动组织资金（如无特殊情况，该资金采用电建股份公布的记账汇率折算为自由外汇或人民币）按照本协议5.1款的约定的计提比例向委托方汇缴应属委托方计提部分的款项。若受托方（或受托方授权的项目部）不能及时汇缴，则委托方有权从受托方在委托方的内部资金账户中扣缴。若受托方在委托方的内部资金账户余额不足，则委托方将按照同期英国伦敦银行3个月期美元同业拆借利率（Libor）利率计收复利。

7.4 包含在委托合同价格中，但须由委托方签订的工程设计合同、供货合同、技术咨询服务协议、咨询顾问服务协议，以及需由委托方办理的各类保函和工程保险等业务并且需由委托方代为支付的相关费用，委托方将根据受托方出具

的支付申请及时办理结算和支付，并从受托方在委托方的内部资金账户中扣还。若受托方申请支付的金额突破本委托实施协议合同价格且须由委托方代为支付的费用，委托方有权从受托方在委托方的内部资金账户中直接扣缴且无需征得受托方的同意。

7.5 对卖方信贷类项目，若委托方向受托方结算支付时采用的币种与业主结算的币种不一致时，结算当月应将其折算为业主结算的币种，汇率以当月电建股份公布的记账汇率为准。同时，受托方应承担因委托方办理卖方信贷产生的利息及相关费用。

7.6 最终结算：受托方应按照本协议完成项目承包合同内的所有责任和义务后立即与业主办理项目最终结算手续和结算证明，并获得业主（或工程师）颁发的完工证书及缺陷责任证书（如有）。之后应向委托方提出申请并尽快办理委托实施项目的工作范围内的最终清理结算和债权债务以及分包单位的支付，委托方将在此项工作完成后向受托方出具最终清算凭证。

8. 项目分包

8.1 受托方应严格执行《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工程项目分包管理办法》（中电建股[2014]46号）中关于分包管理的相关规定；融资（或贷款）类项目应严格执行金融机构或银行关于融资（贷款）类项目分包管理的办法和规定，不得就委托方委托实施的项目进行转包或分解后二次分包。

8.2 对融资（或贷款）项目，若委托方与业主签订的项

目承包合同中明确规定由业主指定分包、当地成分分包或其他非受托方的专业能力所及而必须通过分包方式完成的合同内容，受托方应及时配合委托方向项目金融机构或银行办理申报、备案和批复手续，并在获得批复后安排相关分包工作。

8.3 因特殊原因须以委托方名义签订的工程设计、供货合同、技术咨询服务协议、咨询顾问服务协议的合作单位，除另有约定外，委托方将委托受托方按照合同或协议的规定负责对其进行管理、业务对接及办理结算手续等，对于需由委托方代为支付费用的，按照本协议 7.4 款执行。对上述分包或合作单位的管理，由委托方、受托方和合作方通过三方协议形式明确各方的责任和义务。

8.4 为加强廉洁从业、预防腐败，受托方自主选择的国内外分包商应严格履行招标程序，考察分包商的履约能力、信誉和业绩，核实分包商所提交各种资质文件的真实性，严格把关并选择优秀的分包商。受托方所选定的分包商须及时报委托方备案，委托方有权要求受托方对选定的不合格分包商进行更换。

9. 法律、法规

9.1 受托方受委托方委托履行项目承包合同的责任和义务，须严格遵守中国承包商实施国际工程项目关于《对外承包工程管理条例》（国务院 527 号令）的规定，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劳动法》、《境外中资企业机构和人员安全管理规定》（商合发〔2010〕313 号）等法律法规；

严格执行委托方的《合规计划》；严格遵守项目所在国法律、法规，包括反腐、公司注册与治理、税务、人员准入、海关和货物进出口、劳动用工、安全生产、职业健康、资源开采、环境和动植物保护等方面的法律法规，以及“国际法”和适用项目所在国、区域的国际条约、国际惯例，了解合同争议解决机制及仲裁方面的法律、条例、公约，做到遵纪守法、合规从业。

9.2 受托方在遵守法律、法规的同时，应积极聘用项目所在国法律中介机构和律师，通过与当地律师事务所的合作获得当地律师的法律支援和服务，充分理解和熟悉当地法律法规的适用范围和具体要求，有效应对项目履约过程中可能遇到的各种法律风险，逐步推行法律服务本地化。

9.3 受托方在项目履约过程中所涉及的法律问题、官司、纠纷等法律风险，须及时通报委托方，并在委托方同意后采取法律手段或付诸相关法律行为，确保委托方（或委托方上级单位）豁免任何法律责任。

10. 出口退税

受托方应根据《中国水电建设集团国际工程有限公司出口退税管理办法》（中国水电国际财〔2014〕5号）的规定，及时、准确提交出口退税所需各项单据及文件资料，并配合委托方办理出口退税工作。出口退税款归受托方所有，办理该业务所产生的相关费用由受托方承担。委托方在收到属于受托方在本项目的出口退税款并扣除办理退税业务所产生的相关费用后，将及时支付到受托方在委托方的内部资金账

户中。

11、税务管理

受托方应根据《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国际业务税务管理办法》(中电建股〔2014〕169号)和委托方的要求开展相关税务管理工作。

受托方负责以委托方的名义履行在项目所在国应承担的与税务有关的法律责任和义务，并承担税收策划主体责任和相应费用。受托方应根据项目所在国要求，建立符合项目所在国要求的财务核算体系，及时纳税申报并交纳各项税款。除特殊情况外，受托方在项目所在国申报纳税的收入应与项目业主的最终结算(含初始收入、变更、索赔、调差、奖励等)保持一致，而非仅承担委托实施价格范围内的税收义务。

12. 质量管理

12.1 受托方应贯彻执行委托方的质量管理体系，开展项目质量策划，明确项目质量目标，编写、发布和实施项目质量计划，建立、健全项目质量管理体系；建立项目顾客满意信息系统，建立、健全质量教育和培训制度；严格按照项目业主和工程师批准的施工方法(施工组织设计、技术方案等)组织生产，相关检验、试验计划，组织采购、施工和质量检验、试验活动满足项目承包合同的规定；按期完成委托实施范围内的所有工作，履行工程质量保修义务和缺陷处理，工程质量应满足合同要求；按委托方《工程月报》要求报送项目质量信息。

12.2 委托方有权依据电建股份和委托方的相关管理制

度对项目的质量管理体系进行内部审核或安排第三方审核，对项目质量管理工作进行监督、检查、指导和考核。受托方应接受内部审核和第三方审核并协助开展工作，并对审核单位提出的质量问题和质量隐患进行及时整改，按期关闭不合格报告。项目发生重大质量事件（事故）时，受托方应配合委托方开展事件（事故）调查等工作。

12.3 根据项目特点，双方商议在履约过程中共同开展以下工程质量奖项的建设和申报工作：

电建股份公司优质工程奖；
国家级优质工程奖（金质奖、银质奖）；
国家建筑业协会鲁班奖（境外工程）。

双方承诺共同投入资源，联合申报，任何一方不得单独申报上述奖项。双方在申报奖项阶段发生的会议费用、材料编写、印制费、人员差旅和加班费、咨询费等实际费用由双方共同承担。委托方项目管理部负责与受托方就申报事宜对接和完成申报工作。

12.4 为加强项目的质量管理，受托方须与委托方签署《质量承诺书》，并按照承诺书的规定履行责任和义务。（《质量承诺书》详见附件 2-质量承诺书，附件 2 是本协议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13. HSE 管理

13.1 受托方应遵守项目所在国（地区）HSE 管理相关法律法规和合同规定的 HSE 标准及要求；若所在国或合同无相关规定和要求时，受托方应从维护签约品牌的高度开展项目

的 HSE 管理工作，执行标准不得低于中国相关法律法规和标准的要求。

13.2 受托方应按照委托方《境外项目 HSE 管理指南性文件》(已颁布)建立、健全项目 HSE 管理体系，制定各类安全生产管理规章制度和事故应急预案。

13.3 受托方应根据合同规定计提和使用 HSE 经费，确保项目 HSE 投入满足项目合同中关于安全生产、职业健康、节能减排和环境保护管理的规定。

13.4 委托方可以依据电建股份和委托方的相关管理制度对项目 HSE 管理体系进行内部审核或安排第三方审核，对项目 HSE 管理工作进行监督、检查、指导和考核，并对审核单位提出的安全问题和安全隐患进行及时整改，按期关闭不合格报告。项目发生重大 HSE 事件(事故)时，受托方应配合委托方开展事件(事故)调查等工作。

13.5 受托方必须对外派人员进行出境前教育培训；对派驻现场工作人员和当地雇员进行各级各类安全教育和培训，严格执行持证上岗制度，对特种作业人员必须进行严格的考核和评估，确保特种作业人员证件有效、实际操作技能符合特种作业的规定；

受托方须及时为项目员工(含雇员)购买个人意外伤害保险；建立健全人员安全事故处理机制；发生事故、事件时根据电建股份和委托方的规定及时启动各类预案和应急响应，按规定提交事故报告和各类信息，配合或委托方(或电建股份)开展事故调查和处理工作；委托方有权根据委托方

的管理规定对因受托方自身原因造成的 HSE 责任事故进行处罚并予以通报，罚金从受托方在委托方的内部资金账户中扣缴。

13.6 为加强项目的 HSE 管理工作，受托方须与委托方签署《HSE 管理承诺书》，并按照承诺书的规定履行责任和义务。详见附件 3。（附件 3-HSE 管理承诺书，附件 3 是本协议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14. 社会责任

社会责任包括项目履约本身、安全生产、产品质量、环境和各类文化遗产保护、资源节约、促进就业、员工权益保护以及捐赠等方面，受托方应对照中国对外工程承包商会发布的《中国对外承包工程行业社会责任指引实施手册》和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与中国建筑业协会联合发布的《中国建筑业企业社会责任评价标准》，持续改进经营和管理理念。

受托方应高度重视社会责任工作，并于每年 12 月 31 日前，向委托方上报年度企业社会责任履行情况。其中，对外捐赠部分应写明受赠人和受益人，记录捐赠背景、时间、内容等，留存音频、影像和非利益相关方的报道等资料。严格遵照国资委、电建股份和委托方的相关管理规定，严格履行内部决策程序。

15. 保廉合同

为确保本委托实施协议双方能够勤政廉洁地履行合同，严格遵守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党风廉政建设有关规定，双方本着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自觉按合同办事，

加强相互监督，维护国家、集体合法权益，杜绝违法违纪行为，杜绝项目分包商选择和履约过程中发生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尊重合同、尊重业主，严格遵守项目所在国有关反腐败法律法规；本着廉洁从业、合法经营、诚信为本的原则，双方签订保廉合同并共同遵守。详见附件 4(附件 4-保廉合同，附件 4 是本协议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16. 管理责任和义务

16.1 委托方

16.1.1 委托方作为与业主签约的法人主体，对委托受托方实施的项目负有履约监管和风险监控的责任；及时转发国家各部委制定的与海外工程建设相关的方针政策和电建股份的管理办法、要求；对受托方实施的项目进行监督、指导、考核和评价；制定与项目履约相关的各类管理办法和指南性文件，为受托方实施项目提供政策和制度支持；

16.1.2 对受托方的项目机构设置和管理模式进行审核、批准，审查、任命或变更受托方推荐的项目经理及项目部其他主要成员，负责签发项目经理授权书和办理项目实施所需的各类保函、银行开户及银行签字授权等业务的授权书和抵押、担保及变更业务，办理上述手续需要缴纳的所有费用由受托方承担。委托方如认为必要，有权要求受托方对上述保函或担保提供资产抵押或反担保，受托方应按照委托方要求办理并及时提供。

16.1.3 负责组织和参与项目前期启动工作，结合项目特点和合同规定对受托方实施项目的前期启动方案、施工组织

设计、基本设计（或初步设计、技术设计）、重大技术方案、重大设计变更进行审查和风险评估；

16.1.4 对委托的项目进行巡查、指导和监督管理。委托方将定期或不定期地指派各类专业人员赴现场检查项目执行情况，并要求受托方对发现的问题进行及时整改并定期报告整改结果。特殊情况下，经受托方要求或与受托方协商，委托方可派驻专业人员参与项目管理和在重要岗位任职；

16.1.5 向受托方提供财税、商务、技术专家支持和服务，协助受托方解决项目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重大工程技术和商务合同问题并提供相应的解决方案，相关费用由受托方承担；委托方有权根据需要对受托方委托实施项目在财务、资金、税收等管理方面的合规性进行检查和提出整改要求。

16.1.6 通过委托方高层公共关系活动和有效协调，为受托方履约创造良好的外部环境和沟通平台。协调以委托方名义签署合同或协议的工程设计、供货及技术咨询服务单位履行合同义务，使之服从受托方的管理和监督。

16.1.7 负责项目实施所需成套设备和主要物资的招标、询价、采购、运输及相应付款业务的审批，协助受托方办理上述业务并以委托方名义对外签订采购、运输和相应保险合同，办理出口报关及退税等业务。

16.1.8 根据项目所在国法律法规、项目承包合同规定以及《中国水利水电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国际工程承包项目保险管理细则》的要求，办理在上述实施细则项下委托方职责范围内的各种保险相关工作，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受托方承

担。

在投标报价中有预算的前提下，委托方有权根据项目投资方意见和高风险国别等特殊情况决定购买中长期、短期信用保险和其他委托方认为必要的险种，以确保项目履约风险得到控制和有效转移，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受托方承担。

16.1.9 负责对派往项目工作的委托方人员进行出国前的教育培训，协助办理项目派驻人员的出国手续，相关费用由受托方承担。

16.1.10 负责办理项目承包合同所要求的各种保函或担保，所发生的相关费用由受托方承担。

16.1.11 委托方根据项目承包合同的规定或电建股份和委托方的相关管理制度对受托方实施项目的质量、环境和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的建立、运行和现场 QHSE 管理工作进行监督、指导和考核。

16.1.12 委托方有权在项目进入紧急状态期间对项目全面接管并实施管理，包括全权管理双方与项目有关的所有银行账户和各类资源；有权支配项目进入紧急状态期间为满足项目运行所需支付的任何费用，且无须事先征得受托方的认可。

16.1.13 协助受托方办理项目实施过程中可能需要的融资和贷款手续或其它必须且只有委托方才能完成的与此委托有关的其他事宜，所发生费用由受托方承担。

16.2 受托方

16.2.1 在本协议有效期内，受托方承诺只以委托方的名

义设立项目部、开展工作、沟通联络和对外宣传。受托方在项目现场应按照委托方的规定统一着装、统一标志标识。标志标识和旗帜的样式由委托方确定，其制作、使用、布置、安装、维护及相关费用由受托方负责。

16.2.2 受托方作为项目履约直接责任主体，应严格履行委托方与业主签订承包合同所规定的各项责任和义务，并承担与项目实施有关的一切风险和责任；按照项目承包合同和本协议要求，自筹流动资金或融资、自行配置施工资源以确保项目正常履约，直至按照合同规定、业主及工程师的要求实现本协议 2.2 款规定的履约责任结束，并最终移交和获得竣工证书及缺陷责任证书（如有）。

16.2.3 严格遵守所在国(地区)QHSE 相关法律、法规和商务部、外交部等七部委颁布的《境外中资企业机构和人员安全管理规定》(商合发〔2010〕313 号)等法律法规，遵守国际劳工 167 号公约《建筑业安全和卫生公约》(国际劳工 167 号)的相关规定，努力实现“规范管理，持续改进；杜绝重、特大事故，逐步消灭一般事故，建立安全生产长效机制”的安全管理目标。

16.2.4 受托方全面负责项目履约的管理和风险控制；有责任和义务维护、宣传委托方签约 SINOHYDRO 品牌或 POWERCHINA 品牌的良好声誉，确保委托方和电建股份免于因受托方原因导致的任何责任和经济损失。

16.2.5 按照委托方的各项制度、管理规定和要求及时提交委托方的各项业务和履约管理所需要的各类报表、方案、

财务数据、结算和支付凭证、履约执行报告和项目重要往来文件等相关资料，并对这些资料的及时性、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这些资料包括但不限于：

- (1) 项目前期启动方案和施工组织设计；
- (2) 项目基本设计和详细设计资料 (BOQ 项目除外)；
- (3) 项目履约工程周报、月报和其他专题报告 (委托方将提供统一的模板作为附件)；
- (4) 各类保函、保险、抵押和授权业务及这些业务变更所需要的支撑性文件和业主证明；
- (5) 项目质量和 HSE 管理体系文件以及质量控制/质量保证计划、HSE 管理计划；项目各种应急预案；按照国家、电建股份和委托方关于质量、安全事故(含非传统安全事件)的相关规定提交事故和处理报告；
- (6) 项目资金流、成本分析、年度预算、季度财务报表、年度财务决算报表、税务管理执行报告、税务筹划方案及委托方所需要的其他各类财务数据资料；
- (7) 新增项目、变更和索赔的相关资料，并向委托方提供相关往来函件及资料；
- (8) 重大合同事件和履约风险的专题报告；
- (9) 与业主和工程师举行的周、月、季进度例会及重大事项专题会的会议纪要和处理意见；
- (10) 项目所在国出具的各类证明和工程总结报告；
- (11) 项目移交证书、缺陷责任证书或竣工证书；
- (12) 其他需要提交的资料和报告。

16.2.6 做好项目承包合同和委托方要求提供的各种现场记录和报表，并及时搜集、记录和整理各种同期现场资料（如索赔所需的资料等），同时注意做好相关资料的归档、保存工作。

16.2.7 受托方在雇用当地员工时，必须遵守所在国劳工法律，依照当地法律履行必要的审查手续并制定相关管理办法，及时签订劳动合同和办理雇员的人身意外伤害保险、社会保险等当地法律所规定的须雇主办理的各类保险，按时发放劳动报酬和所在国法律所规定的各种员工福利，提供满足项目承包合同和劳动用工合同要求的生活居住条件、劳动保护用品、地方病防治药品和医疗救护服务，平等对待外籍员工，尊重所在国的文化和风俗习惯，为雇员安全管理提供必要的生产和生活保障；

16.2.8 受托方所有从国内外派人员在离境前必须按规定进行出国前教育培训；对国内派驻现场工作人员和当地雇员进行各类现场安全知识学习和培训，严格执行持证上岗制度，按照国内外关于工伤、死亡事故赔偿的相关规定及时为项目员工购买个人意外伤害保险（保险金额不低于国内外相关规定）。建立健全人员安全事故处理机制，确保事故发生后伤亡人员得到及时处理和补偿；发生事故、事件时根据电建股份和委托方的规定及时启动各类预案和应急响应，按照要求及时上报，配合电建股份和委托方开展的事故调查和处理工作。

16.2.9 受托方作为委托实施单位应根据项目所在国的

相关法律法规对外派劳务配额申请和工作准证办理工作负责，在招募劳务过程中严格执行商务部对外承包工程项目下外派劳务人员的要求。

16.2.10 受托方应建立、实施并持续改进环境管理体系，做好项目部的节能、降耗和减排工作。严格遵守项目所在国（或地区）的环保法规和项目承包合同的规定，认真执行有关规章制度，文明施工，保护环境。

16.2.11 受托方应在满足本协议 8.2 条的基础上，加强分包队伍的审查、评估和管理工作，切实选择“由实力、守合同、讲信誉、保质量、重安全管理”的分包队伍，务必通过严谨缜密的分包合同安排做到风险可控（包括预付款保函和履约保函等有效约束机制），妥善处理好与分包单位的分包合同及利益分配，避免因处理不当导致项目履约受阻和可能发生的严重后果，确保委托方不会因此承担任何连带责任。因特殊情况，以委托方名义与分包商签订的合同不应免除受托方的合同责任；

16.2.12 在委托方提出要求时，受托方的项目经理必须向委托方所辖区域总部提交书面述职报告或回国当面述职；同时受托方的项目经理和班子成员回国休假或其他商务活动需离开项目所在国应及时向委托方所辖区域总部和项目管理部门报告。

16.2.13 接受委托方在项目履约过程中组织的效能监察、审计、项目管理定期巡查、质量和 HSE 专项活动的监督、管理、指导和考核，接受委托方针对海外业务“质量、环境和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的内审和第二方、第三方审核，并协助开展工作。

16.2.14 承担委托方派往工地现场常驻并参与项目履约管理人员的工资（按照项目标准）及委托方为他们代交/代缴的各种费用（包括按照委托方的标准支付的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住房公积金、管理费等）。

受托方有责任对委托方派驻项目的工作人员进行有针对性的工作岗位安排和职业培训，引导年轻员工的职业规划，并负责这些人员的考核评价和人身安全。

16.2.15 受托方应根据《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国际业务税务管理办法》（中电建股〔2014〕169号）及委托方《中国水电建设集团国际工程有限公司境外税务管理办法》（中国水电国际〔2015〕86号）的要求开展相关税收筹划和管理工作。

16.2.16 负责实时跟踪以委托方的名义办理的各种保函的状态。若需要，保函到期前应及时办理保函延期或变更手续，不需要办理延期的保函应及时将保函原件退还委托方并由委托方负责办理保函撤销。由于受托方原因导致上述保函逾期产生的一切责任和费用损失由受托方承担。

16.2.17 受托方应加强项目资金计划和管理，认真制定项目年度资金流和使用计划，提前筹划融资方案，加强合同管理和项目结算，确保资金满足项目履约的需要。

16.2.18 根据项目所在国法律法规、项目承包合同规定以及《中国水电建设集团国际工程有限公司国际工程承包项目

保险管理实施细则》的要求，办理在上述实施细则项下属于受托方职责范围内的各种保险相关工作，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受托方承担。

17. 违约及赔偿

17.1 受托方保证在本协议有效期内不因其任何履约行为而对委托方及（或）电建股份造成任何损失和法律责任。若有，相应的损失由受托方全部承担，并作为受托方的不良记录。

17.2 如果受托方没有或未能按照项目承包合同及本协议的规定履行其责任和义务或项目业主不满意受托方的工作，相应的后果由受托方全部承担。

委托方有权要求受托方按照项目承包合同及本协议的规定履行其责任和义务并其改进工作，受托方有义务及时采取有效措施执行委托方的上述要求。受托方在执行委托方的上述要求时不解除受托方在本协议和项目承包合同项下的任何责任和义务，不构成受托方对委托方提出任何诉求的依据。

对委托方的上述要求或指令，如果受托方在合理的时间内没有达到委托方认为满意的程度，委托方有权采取强制措施；如果委托方预判到有可能因此受到损失，则委托方有权对损失进行经济评估并从应付受托方的工程款中予以暂扣；如果给委托方造成实际经济损失和名誉损失，委托方有权对损失进行评估后直接从应付受托方的工程款中扣除。

17.3 因受托方自身履约不善，例如产品质量不能满足项

目承包合同规定的性能指标、造成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发生安全事故、使用劣质材料等原因导致的业主及当地政府或相关部门的经济损失以及罚款等，将由受托方全部承担。

18. 保密及知识产权

18.1 受托方承诺对从委托方获得的任何信息及资料对任何第三方保密，没有委托方的书面许可受托方保证不对任何第三方透露。由于受托方的原因造成信息泄露从而给委托方造成损失的，由受托方承担全部责任。

18.2 任何包含在委托方提供给受托方的信息及资料中的知识产权归委托方所有，受托方在项目执行过程中所有新技术、新工艺、申请的专利和申报各类优质工程由双方共同申报和享有。

18.3 双方均应当就项目的委托实施对外予以严格保密，否则构成违约。受托方应当教育其员工严格遵守规定，始终以委托方的员工身份对外。

19. 项目潜在的市场行为

19.1 为了扩大委托方的国际影响，提高委托方的市场经营效益，受托方承诺在实施委托工作范围的同时，加强与当地政府、民间组织、媒体和民众的沟通及良性互动，注重环境保护和生态平衡，在当地积极履行社会责任，融入当地公益事业，积极宣传、维护和提升委托方的品牌形象和信誉。

19.2 受托方谨慎对待媒体宣传。如需联系当地媒体进行项目宣传，需提前与主管项目所在国的委托方区域总部或国别代表处沟通，就是否宣传、如何宣传以及宣传的内容达成

统一，确保客观公正、积极正面。

19.3 充分利用项目地域优势和良好业绩，以委托方的名义积极追踪各种项目信息，并及时报送委托方管辖的区域总部和国别代表处，配合委托方共同推动项目落地。

19.4 受托方应及时总结项目履约期间重大索赔、变更及争议解决的经验教训，为双方今后的市场开发积累优质素材。

20. 项目事务的最终处置权

委托方对项目委托工作范围相关的一切事务拥有最终处置权。

21. 紧急状态、协议变更及终止

21.1 紧急状态

21.1.1 项目执行过程中发生下列情形之一时，委托方有权宣布项目进入紧急状态：

(1) 项目因受托方原因导致施工进度落后于总体进度计划达 6 个月以上，且有继续滞后的风险；

(2) 因受托方原因造成项目监理工程师、业主、合法当局、国际官方组织等以书面形式向委托方表达对本项目实施的抱怨或投诉，经委托方评估认为这些抱怨或投诉可能会严重损害本项目承包合同继续执行或签约主体的名誉或形象；

(3) 已经或有迹象表明本项目可能会发生严重亏损和履约风险；

(4) 受托方根据自身履约能力主动提出要求进入紧急状态；

(5) 委托方认为其他的特殊情况。

21.1.2 紧急状态期与紧急状态解除

(1) 一经委托方宣布项目进入紧急状态，项目上的所有人员（包括中方员工和当地员工）、设备材料、银行账户（包括受托方接受委托方支付的工程款时所使用的账户）及其他与本项目有关的资源（包括人事变动）即归委托方调遣和管理。

(2) 通过紧急状态期间所采取的各种措施和努力，项目的进度、质量、安全和管理达到了业主和工程师满意的程度，或项目承包合同签约主体的名誉和形象得到保全或挽回，或亏损风险/其他不利情况得以控制，委托方可宣布解除紧急状态。

(3) 紧急状态解除后，委托方应随即将 21.2 (1) 中接管的调遣和管理权交归受托方。

21.2 协议变更

经协商一致，双方可以以书面方式对本协议进行修改和补充。

21.3 协议终止

21.3.1 当发生以下情形之一时，本协议自动终止：

(1) 项目承包合同已履行完毕，双方的各项事务已经办结。

(2) 项目承包合同终止。

(3) 双方书面同意终止本协议。

21.3.2 委托方拥有在下列情况下终止本协议的权利，并

接管施工现场和所有现场材料、机械设备和人员以及受托方在本项目下拥有的任何第三方权益，并有权自行组织或委托其他单位继续执行项目，相关经济损失和费用由受托方承担：

- (1) 紧急状态期；
- (2) 工期严重滞后并经多次警告后，委托方认为受托方无积极改进措施和明显改进；
- (3) 项目安全和质量出现重大事故；
- (4) 委托方（或电建股份）所出具的保函或担保受到威胁或罚没；
- (5) 委托方认为如不及时采取措施将对委托方（或签约品牌）造成严重损失；
- (6) 由于受托方自身的原因无法继续正常履约且获得委托方的同意。

21.6 因为火灾、爆炸、地震、干旱、水灾、禁运、战争、暴乱、恐怖、自然灾害、公敌或政府部门的行为或类似的情况发生被视为不可抗力，且因此导致受托方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义务成为不可能或无法继续履约。这种情形下，双方将共同面对项目业主，并友好协商委托实施协议终止事宜。

22. 争议解决

除本协议另有明确规定外，对于任何由本协议引起或与之相关的争议，双方同意本着诚信的原则，在充分沟通的基础上和整体利益最大化的前提下，努力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无法达成一致的，则双方在此协议中明确同意报请电建股份海外事业部协调解决；若该层级协调解决仍未达成

一致的，双方同意提交电建股份经济纠纷调解委员会调解和裁决，且委员会的裁决结果是终局性的，双方必须无条件执行。

23. 协议的有效期及其他

23.1 本协议自签字之日起生效。除本协议提前终止外，在本协议项下的所有事务办结后，本协议自动失效。

23.2 本协议于 2015 年 11 月 20 日在北京签订，一式六份，双方各执三份，每份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以昭信守。

23.3 本协议未尽事宜，由双方另行商定。

24. 本协议附件

- 附件：
1. 风险承诺函
 2. 质量承诺书
 3. HSE 管理承诺书
 4. 保廉合同
 5. 委托实施项目工作范围、内容和界限
 6. 特别说明（无）

委托方：

中国水电建设集团国际工程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或其授权人)

日期：

受托方：

中国水利水电第十一工程局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或其授权人)

日期：2015年11月16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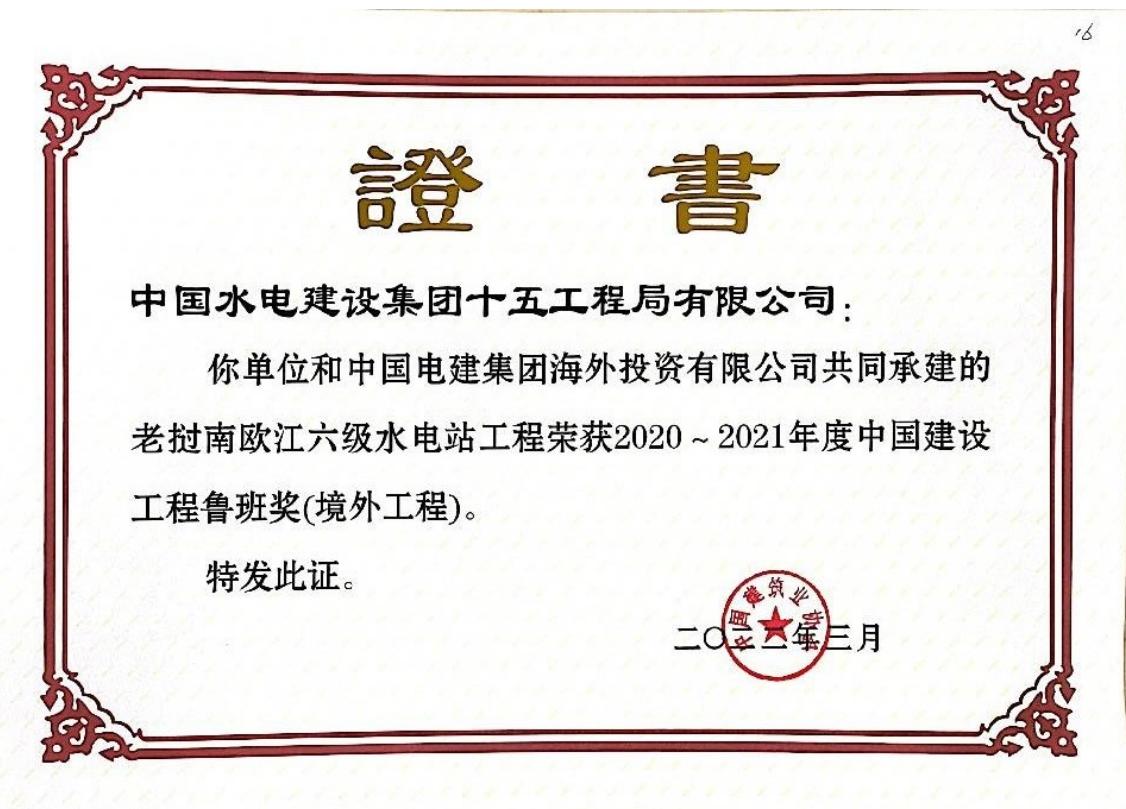



(法人代表或其授权人)

日期：

3 中国建设工程鲁班奖（境外工程） 老挝南欧江六级水电站工程

（1）获奖证书扫描件



(2) 合同关键页扫描件



中水电海外投资有限公司
SINOHYDRO RESOURCES LIMITED

老挝南欧江六级水电站

土建、金属结构安装工程
施工合同

【第一卷】

(合同编号: LAO-NAMOU6-CW-ZT001)

发包人: 中水电海外投资有限公司
承包人: 中国水电建设集团十五工程局有限公司
监理人: 中国水利水电建设工程咨询西北公司

二〇一二年九月

合同协议书

中水电海外投资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发包人”) 为实施 老挝南欧江六级水电站土建、金属结构安装工程，已接受 中国水电建设集团十五工程局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承包人”) 对该项目的投标。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 (1) 合同协议书 (含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的谈判会议纪要、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等)；
- (2) 中标通知书；
- (3)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4) 专用合同条款；
- (5) 通用合同条款；
- (6) 技术条款；
- (7) 图纸；
- (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9) 其他合同文件。

2.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同一顺序的文件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时间在后者为准。

3. 本合同为固定单价合同，但若合同实施期间料场与招标文件指定料场不一致时，发包人将与承包人按照工程量清单中确定的相关骨料的运输单价进行调整。

4. 签约合同价：美元 (大写) 壹亿肆仟捌佰万肆仟叁佰捌拾伍美元 (\$148,004,385.00)。

5. 承包人项目经理: _____。

6. 本合同工程项目质量目标：单元工程合格率 100%；土建工程优良率 85% 以上；金属结构安装工程优良率 90% 以上；杜绝重大质量事故，严格控制一般质量事故（按分项工程计算）发生率<1%。

7. 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实施、完成及缺陷修复。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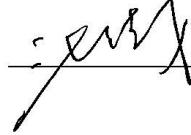


8. 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9. 本工程开工日期为 2012 年 10 月 1 日开工, 完工日期为 2016 年 10 月 31 日。
10. 本合同协议书一式十二份, 其中正本二份、副本十份, 合同双方各执正本一份副本五份。
11. 合同未尽事宜, 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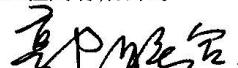
.....完.....



日 期: 2012 年 9 月 30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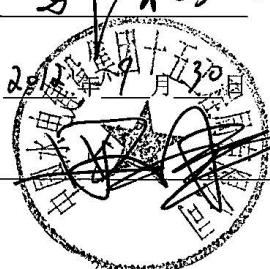
见 证 人: 

承包人: 中国水电建设集团十五工程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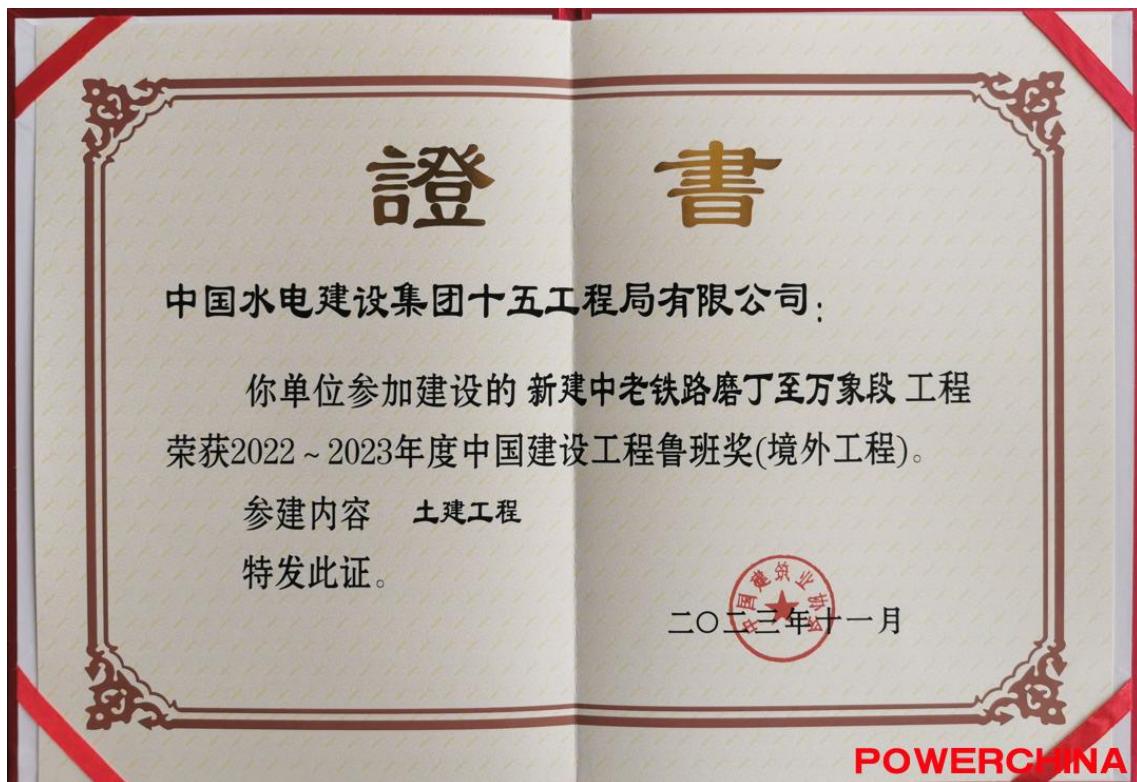
日 期: 2012 年 9 月 30 日

见 证 人: 



4 中国建设工程鲁班奖（境外工程） 新建中老铁路磨至万象段工程

（1）获奖证书扫描件



(2) 合同关键页扫描件

中国水电建设集团国际工程有限公司
国际工程承包项目内部委托实施协议

项目名称

中文名称：新建铁路磨丁至万象线 V 标段

外文名称：Laos-China Railway Project (Boten-Vientiane Section V)

中水电国际委字 (2017) - 交通 -02 号

委托方：中国水电建设集团国际工程有限公司

受托方：水电十局、水电十五局和水电十四局联合体

2017 年 5 月 16 日

中国水电建设集团国际工程有限公司 国际工程承包项目委托实施协议

鉴于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电建股份公司”）与老挝老中铁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业主）签订了新建铁路磨丁至万象线 V 标段施工总价承包合同（以下简称承包合同），合同编号：LSR2016-005。

鉴于电建股份公司已就该项目与中国水电建设集团国际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委托方）签订项目实施授权委托协议（电建股份委字（2017）-YT-01 号），委托委托方负责全权履行该项目合同直至项目合同终止或履行完毕。

鉴于该项目的特殊性，委托方以电建股份公司名义成立“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老中铁路工程指挥部”（以下简称“指挥部”），作为在该项目所在国设立的监督管理机构。

鉴于中国水利水电第十工程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水电十局”）、中国水电建设集团十五工程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水电十五局”）和中国水利水电第十四工程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水电十四局”）已经配合委托方进行了项目跟踪、资格审查、投标所需的文件编制以及合同谈判等项目开发前期工作；对项目的特点、实施模式、项目承包合同及附件有了充分理解；具备承担本项目的行业资质、履约能力和管理经验，愿意成立水电十局、水电十五局和水电十四局联合体（以下简称受托方），以内部委托实施的方式负责承包合同的履约

和工程项目的实施并承担承包合同项下的全部责任和义务，
并服从委托方以电建股份名义成立的指挥部的监督管理。

为此，双方经友好协商，就项目的委托实施事宜签订本协议，并达成一致如下：

1. 本协议适用范围

本协议适用于电建股份公司作为签约主体签署的海外工程项目承包合同，且受托实施单位为集团内部的成员企业。

2. 履约责任

2.1 履约责任界定：委托方通过本协议委托受托方全面负责项目承包合同的履行，按照本协议的规定对受托方履行项目承包合同的过程予以支持和监管，并在必要时积极介入。因此，双方在此明确：受托方作为被委托实施单位，是项目承包合同实际履约主体，履行承包合同的全部义务，同时对委托方和项目业主承担本工程项目承包合同的全部履约责任。

2.2 履约责任生效和结束：自本协议签订之日起，即视为受托方已完全理解项目承包合同的全部内容，愿意服从委托方监管并承担项目承包合同中规定的所有原属于电建股份公司的责任、义务和风险。受托方履约责任直至项目承包合同以及与之相关的分包、服务或供货合同全部执行完毕，与履约相关的所有保函或质押（如有）均无条件获得释放，项目整体获得工程接收证书及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之日结束。

因不可抗力等因素对工程项目履约造成的影响，受托方按背靠背原则承担承包合同项下对应电建股份公司的责任、义务和风险。

3. 履约担保

3.1 本协议签署的同时，受托方应共同按照委托方提供的格式，向委托方提交一份《风险承诺函》作为内部履约担保文件，以保证受托方履行本协议规定的责任和义务，并承担相应的风险（《风险承诺函》详见附件 1-风险承诺函，附件 1 是本协议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2 根据《风险承诺函》，受托方同意在违约情况发生时，委托方可根据《风险承诺函》中的相关条款从受托方在委托方内部资金账户中兑现；委托方也可以根据《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内部信用鉴证业务管理办法》（中电建股〔2016〕108 号）的规定，向电建集团财务公司申请从委托方集团内部资金账户中兑现；受托方若有争议可遵照本协议中的争议解决条款申述解决。

3.3 履约担保文件的有效期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直至受托方在本协议 2.2 中规定的履约责任结束时为止。

4. 委托范围和特别说明

4.1 委托实施项目的工作范围。除非另有约定，否则，受托方被委托实施的项目工作范围与电建股份公司与项目业主签订的项目承包合同工作范围完全一致，包括项目实施过程中业主和（或）监理对项目承包合同工作范围的变更（以下简称委托工作范围）。

4.2 联合体成员施工任务划分，见附件 5，具体由联合体各方在联合体协议中约定。在履约过程中由电建股份公司与项目业主签订的补充合同或新增合同中的工程内容，由委托

方根据联合体各成员所展现的管理水平、施工能力和资源配置，与受托方协商分配方案并通过补充协议的方式委托受托方实施。

5. 委托实施的合同价格和说明

5.1 委托实施合同价格(含项目所在国和中国所有税赋)为受托方就实施委托工作范围与业主结算的每笔和所有工程款(包括项目预付款,但不包括业主指定分包工程款和提供给监理各种设施的费用)(以下简称结算款)的 96.12%, 委托方对结算款的计提比例为 3.88%, 委托方不对提供给监理各种设施的费用结算款计提费用。因此,委托实施合同价格(含项目所在国和中国所有赋税,不含业主指定分包工程)为 RMB 2,469,500,000.00 (贰拾肆亿陆仟玖佰伍拾万元)。委托方对业主指定分包工程结算款的计提比例将根据业主确定的签约主体的计提比例,在首先满足前期费用和咨询顾问服务费分摊的情况下,由委托方和受托方协商确定委托方计提的比例,并签订补充协议进行约定。以上委托实施合同价格和通过补充协议确定的指定分包工程的委托实施合同价格共同构成本内部委托实施协议的合同价格(以下简称委托合同价格)。委托方将按照业主支付的工程预付款和每笔工程结算款的币种向受托方支付合同价款;若需兑换为其它货币时,按金融机构即时汇率兑换,双方各自承担汇兑损益。

5.2 受托方承诺以上述委托合同价格完成委托工作范围内的所有工作内容并承担项目承包合同项下与委托工作范围有关的所有合同责任和一切风险,直至受托方在本协议 2.2

中规定的履约责任结束时为止。委托合同价格包括但不限于如下费用：

- (1)按照项目承包合同规定及业主、监理的要求或指令并完成委托工作范围所需的全部直接成本、间接费用以及各种捐赠、税赋和预期利润；
- (2)工程设计、供货及咨询服务费：受托方以委托方或电建股份公司名义签署的工程设计、供货及技术咨询服务费用，相应协议项下的价款由受托方直接支付。若受托方不能按上述设计合同、供货合同或技术咨询服务协议及时支付相应价款，委托方有权书面通知受托方后先行垫付，且受托方同意从其在委托方的内部资金账户中直接扣还；
- (3)咨询顾问服务费：由委托方签订咨询顾问服务协议并代为支付的咨询顾问服务费用；
- (4)保函和保险费用：以电建股份公司名义办理的各类保函、保险及相关的费用；
- (5)前期费用：因项目投标工作的需要，由委托方及委托方认可的参与投标工作的相关方在承包合同签订之前已经支付的费用（包括项目投标、投标保函、现场考察、合同谈判及签订、开工准备等工作所发生的费用）；
- (6)罚款和赔偿：因受托方未履行项目承包合同规定的责任、义务和未遵守项目所在国的法律法规所导致的各种罚款、赔偿费用；
- (7)解决受托方在履约过程中与业主或任何第三方发生的争端或纠纷的所有费用；

(8) 应业主、监理或项目干系人的指令或要求而支付的任何偶然性费用；

(9) 履行项目承包合同以外必要社会责任的费用；

(10) 联合体公共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联合体作为一个整体，共同履行社会责任、迎接检查、维护公共关系、提供必要的公共设施等所产生的费用。公共费用原则上由联合体项目部主要负责人协商、确认，并按照联合体各成员承担的合同份额进行分摊。

6. 新增合同、变更、调差和索赔

项目在履约过程中，由于补充合同、新增合同、变更、调差（指公式法调差部分，实物法调差部分除外）和索赔所产生的超出委托实施合同价格的金额，委托方仍将按照 5.1 款约定的比例计提相应的费用，剩余部分由受托方支配；若因业主方面原因或合同变更导致项目承包合同金额减少，委托方将按减额后的项目承包合同金额和 5.1 款约定的比例计提管理费。但受托方应提交相应的支持性文件和有效凭证并及时向委托方备案。

7. 工程款的结算和支付

7.1 业主支付的工程预付款和每笔工程结算款（人民币部分和外汇部分）均先存（汇）入委托方指定的账户。按照项目业主要求，经委托方报国家外汇管理局批准，以电建股份公司名义在项目所在国开立外币账户，该账户由受托方管理。为便于项目资金使用和周转，联合体各成员可以分别在委托方开立的外币账户下开立外币和当地币子账户，并按照

委托方的相关规定负责账户的使用和管理，原则上不允许在中国和项目所在国以外的第三国开立项目外币账户。若因特殊情况项目需要在第三国开立外币账户，须报请委托方审核和批准后方可开立、使用。

7.2 委托方在收到业主支付的项目预付款或每笔工程结算款(由业主直接支付到委托方管理的账户)后的拾伍个(15)个工作日内，按照本协议第5.1款约定的比例计提相应费用后同受托方办理相应结算手续，并将结算证明中的货币资金拨付到受托方在委托方内部的资金账户中。

办理结算的程序由受托方发起。结算流程为受托方-指挥部-委托方财务部门。

如业主将工程款汇入电建股份公司在项目所在国开立的由受托方管理的外币账户，或者业主直接支付到委托方管理的账户的结算款不足以按照本协议第5.1款约定的比例计提相应费用，则受托方或受托方授权的项目部在收到业主汇款后拾伍个(15)个工作日内须主动组织资金(外汇或人民币)按照本协议5.1款的约定的计提比例向委托方汇缴应属委托方计提部分的款项。若受托方不能及时汇缴，则委托方有权从受托方在委托方的内部资金账户中扣缴。若受托方在委托方的内部资金账户余额不足，则委托方将按照同期上海银行间3个月期人民币同业拆放利率(Shibor)计收复利。

7.3 包含在委托合同价格中，但由委托方签订的咨询顾问服务协议，以及由委托方或电建股份公司办理的各类保函和工程保险等业务并且由委托方或电建股份公司代为支付的

相关费用，由委托方从受托方在委托方的内部资金账户中直接扣还。

7.4 最终结算：受托方应按照本协议完成项目承包合同内的所有责任和义务后立即与业主办理项目最终结算手续和结算证明，并获得业主（或监理）颁发的工程接收证书及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之后应向委托方提出申请并尽快办理委托实施项目的工作范围内的最终清理结算和债权债务以及分包单位的支付，委托方将在此项工作完成后向受托方出具最终清算凭证。

8. 项目分包

8.1 受托方应严格执行《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工程项目分包管理办法》（中电建股[2014]46号）中关于分包管理的相关规定。

8.2 若电建股份公司与业主签订的项目承包合同中明确规定由业主指定分包、当地成分分包或其他非受托方的专业能力所及而必须通过分包方式完成的合同内容，受托方应及时向项目监理和业主办理申报、备案和批复手续，并在获得批复后安排相关分包工作。

8.3 以委托方或电建股份公司名义签订的工程设计、供货合同、技术咨询服务协议、咨询顾问服务协议的合作单位，除另有约定外，委托方将委托受托方按照合同或协议的规定负责对其进行管理、业务对接及办理结算手续等，对于由委托方代为支付费用的，按照本协议7.4款执行。对上述分包或合作单位的管理，由委托方、受托方和合作方通过三方协

议形式明确各方的责任和义务。

8.4 为加强廉洁从业、预防腐败，受托方自主选择的国内外分包商应严格履行招标程序，考察分包商的履约能力、信誉和业绩，核实分包商所提交各种资质文件的真实性，严格把关并选择优秀的分包商。受托方所选定的分包商须及时报委托方备案，委托方有权要求受托方对选定的不合格分包商进行更换。

9. 法律、法规

9.1 受托方受委托方委托履行项目承包合同的责任和义务，须严格遵守中国承包商实施国际工程项目关于《对外承包工程管理条例》（国务院 527 号令）的规定，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劳动法》、《境外中资企业机构和人员安全管理规定》（商合发〔2010〕313 号）等法律法规；严格执行委托方的《合规计划》；严格遵守项目所在国法律、法规，包括反腐、公司注册与治理、税务、人员准入、海关和货物进出口、劳动用工、安全生产、职业健康、资源开采、环境和动植物保护等方面的法律法规，以及“国际法”和适用项目所在国、区域的国际条约、国际惯例，了解合同争议解决机制及仲裁方面的法律、条例、公约，做到遵纪守法、合规从业。

9.2 受托方在遵守法律、法规的同时，应积极聘用项目所在国法律中介机构和律师，通过与当地律师事务所的合作获得当地律师的法律支援和服务，充分理解和熟悉当地法律法规的适用范围和具体要求，有效应对项目履约过程中可能

遇到的各种法律风险，逐步推行法律服务本地化。

9.3 受托方在项目履约过程中所涉及的法律问题、官司、纠纷等法律风险，须及时通报委托方，并在委托方同意后采取法律手段或付诸相关法律行为，确保委托方（或委托方上级单位）豁免任何法律责任。

10. 出口退税

受托方应根据《中国水电建设集团国际工程有限公司出口退税管理办法》（中国水电国际财〔2014〕5号）的规定，及时、准确提交出口退税所需各项单据及文件资料，并配合委托方办理出口退税工作。出口退税款归受托方所有，办理该业务所产生的相关费用由受托方承担。委托方在收到属于受托方在本项目的出口退税款并扣除办理退税业务所产生的相关费用后，将及时支付到受托方在委托方的内部资金账户中。

11. 税务管理

受托方应根据《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国际业务税务管理办法》（中电建股〔2014〕169号）和委托方的要求开展相关税务管理工作。

受托方负责以电建股份公司的名义履行在项目所在国应承担的与税务有关的法律责任和义务，并承担税收策划主体责任和相应费用。受托方应根据项目所在国要求，建立符合项目所在国要求的财务核算体系，及时纳税申报并交纳各项税款。除特殊情况外，受托方在项目所在国申报纳税的收入应与项目业主的最终结算（含初始收入、变更、索赔、调差、

奖励等)保持一致,而非仅承担委托实施价格范围内的税收义务。

12. 质量管理

12.1 受托方应贯彻执行电建股份公司和委托方的质量管理体系,严格按照承包合同对工程质量质量和质量管理的要求,开展项目质量策划,明确项目质量目标,编写、发布和实施项目质量计划,建立、健全项目质量管理体系;建立项目顾客满意信息系统,建立、健全质量教育和培训制度;严格按照项目业主和监理批准的施工方法(施工组织设计、技术方案等)组织生产,相关检验、试验计划,组织采购、施工和质量检验、试验活动满足项目承包合同的规定;按期完成委托实施范围内的所有工作,履行工程质量保修义务和缺陷处理,工程质量应满足合同要求;按委托方《工程月报》要求报送项目质量信息。

12.2 委托方有权依据电建股份公司和委托方的相关管理制度对项目的质量管理体系进行内部审核或安排第三方审核,对项目质量管理工作进行监督、检查、指导和考核。受托方应接受内部审核和第三方审核并协助开展工作,并对审核单位提出的质量问题和质量隐患进行及时整改,按期关闭不合格报告。项目发生重大质量事件(事故)时,受托方应配合委托方开展事件(事故)调查等工作。

12.3 根据项目特点,双方商议在履约过程中共同开展以下工程质量奖项的建设和申报工作:

电建股份公司优质工程奖;

国家级优质工程奖（金质奖）；

国家建筑业协会鲁班奖（境外工程）。

双方承诺共同投入资源，联合申报，任何一方不得单独申报上述奖项。双方在申报奖项阶段发生的会议费用、材料编写、印制费、人员差旅和加班费、咨询费等实际费用由双方共同承担。委托方项目管理部负责与受托方就申报事宜对接和完成申报工作。

12.4 为加强项目的质量管理，受托方须与委托方签署《质量承诺书》，并按照承诺书的规定履行责任和义务（《质量承诺书》详见附件 2-质量承诺书，附件 2 是本协议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13. HSE 管理

13.1 受托方应遵守项目所在国（地区）HSE 管理相关法律法规和合同规定的 HSE 标准及要求；若所在国或合同无相关规定和要求时，受托方应从维护签约品牌的高度开展项目的 HSE 管理工作，执行标准不得低于中国相关法律法规和标准的要求。

13.2 受托方应按照电建股份公司 HSE 管理制度和委托方《境外项目 HSE 管理指南性文件》（已颁布）建立、健全项目 HSE 管理体系，制定各类安全生产管理规章制度和事故应急预案。

13.3 受托方应根据合同规定计提和使用 HSE 经费，确保项目 HSE 投入满足项目合同中关于安全生产、职业健康、节能减排和环境保护管理的规定。

13.4 委托方可以依据电建股份公司和委托方的相关管理制度对项目 HSE 管理体系进行内部审核或安排第三方审核，对项目 HSE 管理工作进行监督、检查、指导和考核，并对审核单位提出的安全问题和安全隐患进行及时整改，按期关闭不合格报告。项目发生重大 HSE 事件（事故）时，受托方应配合委托方开展事件（事故）调查等工作。

13.5 受托方必须对外派人员进行出境前教育培训；对派驻现场工作人员和当地雇员进行各级各类安全教育和培训，严格执行持证上岗制度，对特种作业人员必须进行严格的考核和评估，确保特种作业人员证件有效、实际操作技能符合特种作业的规定。

受托方须及时为项目员工（含雇员）购买个人意外伤害保险；建立健全人员安全事故处理机制；发生事故、事件时，根据《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境外突发事故应急预案》（中电建股〔2014〕90号）、《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境外非传统安全与突发事件应急处理管理办法》（中电建股〔2014〕161号）的规定和委托方的规定及时启动各类预案和应急响应，按规定提交事故报告和各类信息，配合委托方（或电建股份公司）开展事故调查和处理工作；委托方有权根据委托方的管理规定对因受托方自身原因造成的 HSE 责任事故进行处罚并予以通报，罚金从受托方在委托方的内部资金账户中扣缴。

13.6 为加强项目的 HSE 管理工作，受托方须与委托方签署《HSE 管理承诺书》，并按照承诺书的规定履行责任和义务。

详见附件 3(附件 3-HSE 管理承诺书, 附件 3 是本协议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14. 社会责任

社会责任包括项目履约本身、安全生产、产品质量、环境和各类文化遗产保护、资源节约、促进就业、员工权益保护以及捐赠等方面, 受托方应对照中国对外工程承包商会发布的《中国对外承包工程行业社会责任指引实施手册》和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与中国建筑业协会联合发布的《中国建筑业企业社会责任评价标准》, 持续改进经营和管理理念。

受托方应高度重视社会责任工作, 并于每年 12 月 31 日前, 向委托方上报年度企业社会责任履行情况。其中, 对外捐赠部分应写明受赠人和受益人, 记录捐赠背景、时间、内容等, 留存音频、影像和非利益相关方的报道等资料。严格遵照国资委、电建股份公司和委托方的相关管理规定, 严格履行内部决策程序。

15. 保廉合同

为确保本内部委托实施协议双方能够勤政廉洁地履行合同, 严格遵守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党风廉政建设有关规定, 双方本着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 自觉按合同办事, 加强相互监督, 维护国家、集体合法权益, 杜绝违法违纪行为, 杜绝项目分包商选择和履约过程中发生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尊重合同、尊重业主, 严格遵守项目所在国有关反腐败法律法规; 本着廉洁从业、合法经营、诚信为本的原则, 双方签订保廉合同并共同遵守。详见附件 4(附

件 4-保廉合同，附件 4 是本协议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16. 管理责任和义务

16.1 委托方

16.1.1 委托方对委托受托方实施的项目负有履约监管和风险监控的责任。委托方以电建股份公司名义成立“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老中铁路工程指挥部”(以下简称“指挥部”)，代表项目签约主体对项目履约进行全方位的督导，主要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负责高端对接业主、老挝政府和铁路总公司，对外做好服务，为受托方履约创造良好的外部生态环境；对内做好监管，对受托方实施项目的合同履约进行目标控制、统筹协调、资源整合、监督检查、考核评价；按照业主对项目管理和铁路项目管理的要求，制定与项目履约相关的各类管理办法和指南性文件，为受托方实施项目提供标准、规范、规则、技术等方面的支持并督促落实；组织项目部实时开展经营活动；及时传达国家各部委制定的与海外工程建设相关的政策法规以及电建股份公司、电建国际公司的有关管理办法、要求，并督促落实。

16.1.2 对受托方的项目机构设置和管理模式进行审核、批准，审查、任命或变更受托方推荐的项目经理及项目部其他主要成员，负责签发项目经理授权书和办理项目实施所需的各类保函、银行开户及银行签字授权等业务的授权书和抵押、担保及变更业务，办理上述手续需要缴纳的所有费用由受托方承担。委托方如认为必要，有权要求受托方对上述保函或担保提供资产抵押或反担保，受托方应按照委托方要求

办理并及时提供。

16.1.3 负责组织和参与项目前期启动工作，结合项目特点和合同规定对受托方实施项目的前期启动方案、施工组织设计、基本设计（或初步设计、技术设计）、重大技术方案、重大设计变更进行审查和风险评估。

16.1.4 对委托的项目进行巡查、指导和监督管理。委托方将定期或不定期地指派各类专业人员赴现场检查项目执行情况，并要求受托方对发现的问题进行及时整改并定期报告整改结果。特殊情况下，经受托方要求或与受托方协商，委托方可派驻专业人员参与项目管理和在重要岗位任职。

16.1.5 向受托方提供财税、商务、技术专家支持和服务，协助受托方解决项目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重大工程技术和商务合同问题并提供相应的解决方案，相关费用由受托方承担；委托方有权根据需要对受托方委托实施项目在财务、资金、税收等管理方面的合规性进行检查和提出整改要求。

16.1.6 通过委托方高层公共关系活动和有效协调，为受托方履约创造良好的外部环境和沟通平台。协调以委托方或电建股份公司名义签署合同或协议的工程设计、供货及技术咨询服务单位履行合同义务，使之服从受托方的管理和监督。

16.1.7 负责按照《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设备物资集中采购管理办法》（中电建股〔2014〕82号）的规定，办理项目实施所需成套设备和主要物资的招标、询价、采购、运输及相应付款等业务的审批，协助受托方办理上述业务并以委托方名义对外签订采购、运输和相应保险合同，办理出

口报关及退税等业务。

16.1.8 根据项目所在国法律法规、项目承包合同规定以及《中国水电建设集团国际工程有限公司国际工程承包项目保险管理细则》(中国水电国际〔2014〕424号)的要求, 办理在上述实施细则项下属委托方或电建股份公司职责范围内的各种保险相关工作, 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受托方承担。

在投标报价中有预算的前提下, 委托方有权根据项目投资方意见和高风险国别等特殊情况决定购买中长期、短期信用保险和其他委托方认为必要的险种, 以确保项目履约风险得到控制和有效转移, 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受托方承担。

16.1.9 负责对派往受托方项目部工作的委托方人员进行出国前的教育培训, 协助办理派驻人员的出国手续, 相关费用由受托方承担。

16.1.10 负责办理项目承包合同所要求的各种保函或担保, 所发生的相关费用由受托方承担。

16.1.11 委托方根据项目承包合同的规定或电建股份公司和委托方的相关管理制度对受托方实施项目的质量、环境和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的建立、运行和现场QHSE管理工作进行监督、指导和考核。

16.1.12 委托方有权在项目进入紧急状态期间对项目全面接管并实施管理, 包括全权管理双方与项目有关的所有银行账户和各类资源; 有权支配项目进入紧急状态期间为满足项目运行所需支付的任何费用, 且无须事先征得受托方的认可。

16.1.13 协助受托方办理项目实施过程中可能需要的融资和贷款手续或其它必须且只有委托方才能完成的与此委托有关的其他事宜，所发生费用由受托方承担。

16.2 受托方

16.2.1 受托方为受托实施项目的履约主体和责任主体，对受托实施项目全面承担包括工期、质量、安全、环保、成本等在内的所有责任。在本协议有效期内，受托方承诺只以电建股份公司的名义设立项目部、开展工作、沟通联络和对外宣传。受托方在项目现场应按照委托方的规定统一着装、统一标志标识。标志标识和旗帜的样式由委托方确定，其制作、使用、布置、安装、维护及相关费用由受托方负责。受托方的项目部由联合体各方根据业主要求的组织机构组建，项目部班子主要人员由联合体各成员共同商议确定，并在联合体协议中明确；项目部应设置功能齐备的工作部门并明确其职责，按照集中和分散方式办公以满足与业主的有效对接和适应战线长，工作面多，项目各分部生活、生产和管理资源已经形成且相互独立的内部管理需要，共同代表受托方负责现场履约。受托方及其项目部应接受指挥部对受托方履行项目合同的过程中提供监管、支持和服务，并接受在监管过程中认为有必要的奖励和惩罚。但是指挥部对项目履约的监管不解除或降低受托方及其项目部的合同责任。

16.2.2 受托方作为项目履约直接责任主体，应严格履行电建股份公司与业主签订承包合同所规定的各项责任和义务，并承担与项目实施有关的一切风险和责任；按照项目承包合

同和本协议要求，自筹流动资金或融资、自行配置施工资源以确保项目正常履约，直至按照合同规定、业主及监理的要求实现本协议 2.2 款规定的履约责任结束，并最终移交和获得工程接收证书及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

16.2.3 严格遵守所在国(地区)QHSE 相关法律、法规和商务部、外交部等七部委颁布的《境外中资企业机构和人员安全管理规定》(商合发〔2010〕313 号)等法律法规，遵守国际劳工 167 号公约《建筑业安全和卫生公约》(国际劳工 167 号)的相关规定，努力实现“规范管理，持续改进；杜绝重、特大事故，逐步消灭一般事故，建立安全生产长效机制”的安全管理目标。

16.2.4 受托方全面负责项目履约的管理和风险控制；有责任和义务维护、宣传电建股份公司签约 POWERCHINA 品牌的良好声誉，确保电建股份公司和委托方免于因受托方原因导致的任何责任和经济损失。

16.2.5 按照委托方的各项制度、管理规定和要求及时提交委托方的各项业务和履约管理所需要的各类报表、方案、财务数据、结算和支付凭证、履约执行报告和项目重要往来文件等相关资料，并对这些资料的及时性、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这些资料包括但不限于：

- (1) 项目前期启动方案和施工组织设计；
- (2) 项目基本设计和详细设计资料 (BOQ 项目除外)；
- (3) 项目履约工程周报、月报和其他专题报告(委托方将提供统一的模板作为附件)；

- (4) 各类保函、保险、抵押和授权业务及这些业务变更所需要的支持性文件和业主证明;
- (5) 项目质量和 HSE 管理体系文件以及质量控制/质量保证计划、HSE 管理计划; 项目各种应急预案; 按照国家、电建股份公司和委托方关于质量、安全事故(含非传统安全事件)的相关规定提交事故和处理报告;
- (6) 项目资金流、成本分析、年度预算、季度财务报表、年度财务决算报表、税务管理执行报告、税务筹划方案及委托方所需要的其他各类财务数据资料;
- (7) 新增项目、变更和索赔的相关资料, 并向委托方提供相关往来函件及资料;
- (8) 重大合同事件和履约风险的专题报告;
- (9) 与业主和监理举行的周、月、季进度例会及重大事项专题会的会议纪要和处理意见;
- (10) 项目所在国出具的各类证明和工程总结报告;
- (11) 项目移交证书、缺陷责任证书或竣工证书;
- (12) 其他需要提交的资料和报告。

16.2.6 做好项目承包合同和委托方要求提供的各种现场记录和报表, 并及时搜集、记录和整理各种同期现场资料(如索赔所需的资料等), 同时注意做好相关资料的归档、保存工作。

16.2.7 受托方在雇用当地员工时, 必须遵守所在国劳工法律, 依照当地法律履行必要的审查手续并制定相关管理办法, 及时签订劳动合同和办理雇员的人身意外伤害保险、社

会保险等当地法律所规定的须雇主办理的各类保险，按时发放劳动报酬和所在国法律所规定的各种员工福利，提供满足项目承包合同和劳动用工合同要求的生活居住条件、劳动保护用品、地方病防治药品和医疗救护服务，平等对待外籍员工，尊重所在国的文化和风俗习惯，为雇员安全管理提供必要的生产和生活保障；

16.2.8 受托方所有从国内外派人员在离境前必须按规定进行出国前教育培训；对国内派驻现场工作人员和当地雇员进行各类现场安全知识学习和培训，严格执行持证上岗制度，按照国内外关于工伤、死亡事故赔偿的相关规定及时为项目员工购买个人意外伤害保险（保险金额不低于国内外相关规定）。建立健全人员安全事故处理机制，确保事故发生后伤亡人员得到及时处理和补偿；发生事故、事件时根据《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境外突发事故应急预案》（中电建股〔2014〕90号）、《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境外非传统安全与突发事件应急处理管理办法》（中电建股〔2014〕161号）和委托方的规定及时启动各类预案和应急响应，按照要求及时上报，配合电建股份公司和委托方开展的事故调查和处理工作。

16.2.9 受托方作为委托实施单位应根据项目所在国的相关法律法规对外派劳务配额申请和工作准证办理工作负责，在招募劳务过程中严格执行商务部对外承包工程项下外派劳务人员的要求。

16.2.10 受托方应建立、实施并持续改进环境管理体系，

做好项目部的节能、降耗和减排工作。严格遵守项目所在国（或地区）的环保法规和项目承包合同的规定，认真执行有关规章制度，文明施工，保护环境。

16.2.11 受托方应在满足本协议 8.2 条的基础上，加强分包队伍的审查、评估和管理工作，切实选择“由实力、守合同、讲信誉、保质量、重安全管理”的分包队伍，务必通过严谨缜密的分包合同安排做到风险可控（包括预付款保函和履约保函等有效约束机制），妥善处理好与分包单位的分包合同及利益分配，避免因处理不当导致项目履约受阻和可能发生的严重后果，确保电建股份公司和委托方不会因此承担任何连带责任。因特殊情况，以电建股份公司或委托方名义与分包商签订的合同不应免除受托方的合同责任；

16.2.12 在委托方提出要求时，受托方的项目经理必须向委托方派驻的指挥部提交书面述职报告或回国当面述职；同时受托方的项目经理和班子成员回国休假或其他商务活动需离开项目所在国应及时向委托方派驻的指挥部和项目管理部报告。

16.2.13 接受电建股份公司和委托方在项目履约过程中组织的效能监察、审计、项目管理定期巡查、质量和 HSE 专项活动的监督、管理、指导和考核，接受电建股份公司和委托方针对海外业务“质量、环境和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的内审和第二方、第三方审核，并协助开展工作。

16.2.14 承担委托方派往受托方项目部工作人员的工资（按照项目标准）及委托方为他们代交/代缴的各种费用（包

括按照委托方的标准支付的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住房公积金等)。

受托方有责任对委托方派驻项目的工作人员进行有针对性的工作岗位安排和职业培训,引导年轻员工的职业规划,并负责这些人员的考核评价和人身安全。

16.2.15 受托方应根据《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国际业务税务管理办法》(中电建股〔2014〕169号)及《中国水电建设集团国际工程有限公司境外税务管理办法》(中国水电国际〔2015〕86号)的要求开展相关税收筹划和管理工作。

16.2.16 负责实时跟踪以电建股份公司的名义办理的各种保函的状态。若需要,保函到期前应及时办理保函延期或变更手续,不需要办理延期的保函应及时将保函原件退还委托方并由委托方负责办理保函撤销。由于受托方原因导致上述保函逾期产生的一切责任和费用损失由受托方承担。

16.2.17 受托方应加强项目资金计划和管理,认真制定项目年度资金流和使用计划,提前筹划融资方案,加强合同管理和项目结算,确保资金满足项目履约的需要。

16.2.18 根据项目所在国法律法规、项目承包合同规定以及《中国水电建设集团国际工程有限公司国际工程承包项目保险管理实施细则》的要求,办理在上述实施细则项下属于受托方职责范围内的各种保险相关工作,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受托方承担。

17. 违约及赔偿

17.1 受托方保证在本协议有效期内不因其任何履约行

为而对电建股份公司和委托方造成任何损失和法律责任。若有，相应的损失由受托方全部承担，并作为受托方的不良记录。

17.2 如果受托方没有或未能按照项目承包合同及本协议的规定履行其责任和义务或项目业主不满意受托方的工作，相应的后果由受托方全部承担。

委托方有权要求受托方按照项目承包合同及本协议的规定履行其责任和义务并其改进工作，受托方有义务及时采取有效措施执行委托方的上述要求。受托方在执行委托方的上述要求时不解除受托方在本协议和项目承包合同项下的任何责任和义务，不构成受托方对委托方提出任何诉求的依据。

对委托方的上述要求或指令，如果受托方在合理的时间内没有达到委托方认为满意的程度，委托方有权采取强制措施；如果委托方预判到有可能因此受到损失，则委托方有权对损失进行经济评估并从应付受托方的工程款中予以暂扣；如果给电建股份公司和委托方造成实际经济损失和名誉损失，委托方有权对损失进行评估后直接从应付受托方的工程款中扣除。

17.3 因受托方自身履约不善，例如产品质量不能满足项目承包合同规定的性能指标、造成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发生安全事故、使用劣质材料等原因导致的业主及当地政府或相关部门的经济损失以及罚款等，将由受托方全部承担。

18. 保密及知识产权

18.1 受托方承诺对从委托方获得的任何信息及资料对

任何第三方保密，没有委托方的书面许可受托方保证不对任何第三方透露。由于受托方的原因造成信息泄露从而给委托方造成损失的，由受托方承担全部责任。

18.2 任何包含在委托方提供给受托方的信息及资料中的知识产权归委托方所有，受托方在项目执行过程中所有新技术、新工艺、申请的专利和申报各类优质工程由双方共同申报，并由受托方和电建股份公司共同享有。

18.3 双方均应当就项目的委托实施对外予以严格保密，否则构成违约。受托方应当教育其员工严格遵守规定，始终以电建股份公司的员工身份对外。

19. 项目潜在的市场行为

19.1 为了扩大电建股份公司的国际影响，提高电建股份公司的市场经营效益，受托方承诺在实施委托工作范围的同时，加强与当地政府、民间组织、媒体和民众的沟通及良性互动，注重环境保护和生态平衡，在当地积极履行社会责任，融入当地公益事业，积极宣传、维护和提升电建股份公司的品牌形象和信誉。

19.2 受托方谨慎对待媒体宣传。如需联系当地媒体进行项目宣传，需提前向委托方派驻现场的指挥部报告，就是否宣传、如何宣传以及宣传的内容达成统一，确保客观公正、积极正面。

19.3 充分利用项目地域优势和良好业绩，以委托方的名义积极追踪各种项目信息，并及时报送委托方派驻现场的指挥部，配合委托方共同推动项目落地。

19.4 受托方应及时总结项目履约期间重大索赔、变更及争议解决的经验教训,为双方今后的市场开发积累优质素材。

20. 项目事务的最终处置权

委托方对项目委托工作范围相关的一切事务拥有最终处置权。

21. 紧急状态、协议变更及终止

21.1 紧急状态

21.1.1 项目执行过程中发生下列情形之一时,委托方有权宣布项目进入紧急状态:

(1)项目因受托方原因导致施工进度落后于总体进度计划达2个月以上,且有继续滞后的风险;

(2)因受托方原因造成项目监理、业主、合法当局、国际官方组织等以书面形式向电建股份公司表达对本项目实施的抱怨或投诉,经委托方评估认为这些抱怨或投诉可能会严重损害本项目承包合同继续执行或签约主体的名誉或形象;

(3)已经或有迹象表明本项目可能会发生严重亏损和履约风险;

(4)受托方根据自身履约能力主动提出要求进入紧急状态;

(5)委托方认为其他的特殊情况。

21.1.2 紧急状态期与紧急状态解除

(1)一经委托方宣布项目进入紧急状态,项目上的所有人员(包括中方员工和当地员工)、设备材料、银行账户(包括受托方接受委托方支付的工程款时所使用的账户)及其他

与本项目有关的资源（包括人事变动）即归委托方调遣和管理。

（2）通过紧急状态期间所采取的各种措施和努力，项目的进度、质量、安全和管理达到了业主和监理满意的程度，或项目承包合同签约主体的名誉和形象得到保全或挽回，或亏损风险/其他不利情况得以控制，委托方可宣布解除紧急状态。

（3）紧急状态解除后，委托方应随即将 21.2（1）中接管的调遣和管理权交归受托方。

21.2 协议变更

经协商一致，双方可以以书面方式对本协议进行修改和补充。

21.3 协议终止

21.3.1 当发生以下情形之一时，本协议自动终止：

（1）项目承包合同已履行完毕，双方的各项事务已经办结。

（2）项目承包合同终止。

（3）双方书面同意终止本协议。

21.3.2 委托方拥有在下列情况下终止本协议的权利，并接管施工现场和所有现场材料、机械设备和人员以及受托方在本项目下拥有的任何第三方权益，并有权自行组织或委托其他单位继续执行项目，相关经济损失和费用由受托方承担：

（1）紧急状态期；

（2）工期严重滞后并经多次警告后，委托方认为受托方

无积极改进措施和明显改进；

- (3) 项目安全和质量出现较大事故；
- (4) 电建股份公司所出具的保函或担保受到威胁或罚没；
- (5) 委托方认为如不及时采取措施将对委托方（或签约品牌）造成严重损失；
- (6) 由于受托方自身的原因无法继续正常履约且获得委托方的同意。

21.6 因为火灾、爆炸、地震、干旱、水灾、禁运、战争、暴乱、恐怖、自然灾害、公敌或政府部门的行为或类似的情况发生被视为不可抗力，且因此导致受托方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义务成为不可能或无法继续履约。这种情形下，双方将共同面对项目业主，并友好协商内部委托实施协议终止事宜。

22. 争议解决

除本协议另有明确规定外，对于任何由本协议引起或与之相关的争议，双方同意本着诚信的原则，在充分沟通的基础上和整体利益最大化的前提下，努力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无法达成一致的，则双方在此协议中明确同意报请电建股份海外事业部协调解决；若该层级协调解决仍未达成一致的，双方同意提交电建股份公司经济纠纷调解委员会调解和裁决，且委员会的裁决结果是终局性的，双方必须无条件执行。

23. 协议的有效期及其他

23.1 本协议自签字之日起生效。除本协议提前终止外，

在本协议项下的所有事务办结后，本协议自动失效。

23.2 本协议于 2017 年 5 月 16 日在北京签订，一式六份，双方各执三份，每份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以昭信守。

23.3 本协议未尽事宜，由双方另行商定。

24. 本协议附件

- 附件： 1. 风险承诺函
2. 质量承诺书
3. HSE 管理承诺书
4. 保廉合同
5. 联合体成员施工任务划分
6. 新建磨丁至万象线铁路工程施工 V 标段项目实施授权委托协议
7. 联合体协议

委托方：

中国水电建设集团国际工程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或其授权人)

日期：

受托方：

中国水利水电第十一工程局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或其授权人)

日期：

受托方：

中国水电建设集团十五工程局
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或其授权人）

日期：



受托方：

中国水利水电第十四工程局有
限公司

（法人代表或其授权人）

日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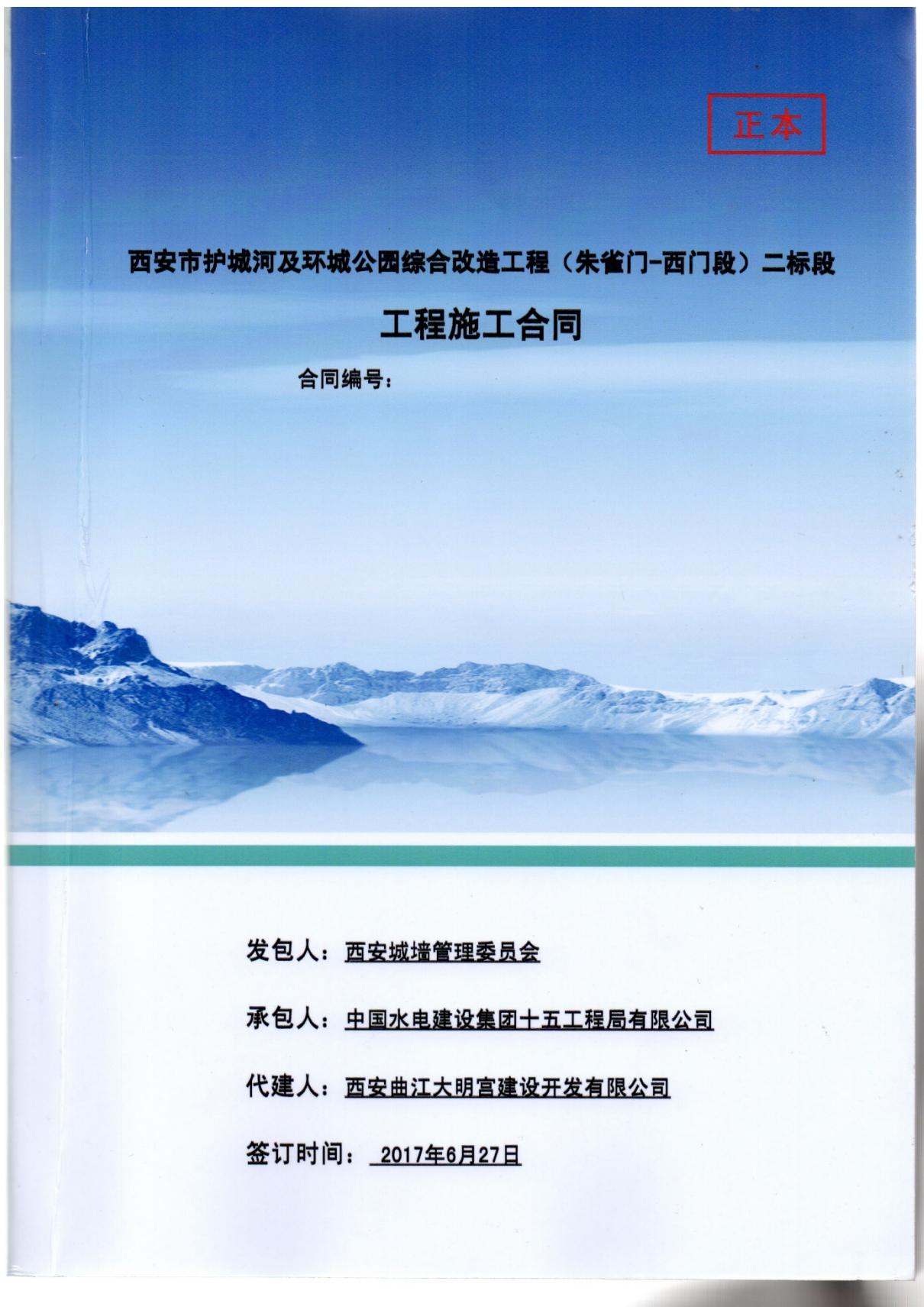


5 西安市护城河及环城公园综合改造工程（朱雀门-西门段）二标段

（1）获奖证书扫描件



(2) 合同关键页扫描件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 西安城墙管理委员会

承包人: 中国水电建设集团十五工程局有限公司

代建人: 西安曲江大明宫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 西安市护城河及环城公园综合改造工程（朱雀门-西门段）二标段项目建设主体西安城墙管理委员会,项目代建人西安曲江大明宫建设开发有限公司为实施西安市护城河及环城公园综合改造工程（朱雀门-西门段）二标段项目,已接受中国水电建设集团十五工程局有限公司为施工承包单位。三方就本建设工程施工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以兹三方共同遵守。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 西安市护城河及环城公园综合改造工程（朱雀门-西门段）二标段。

2、工程地点: 护城河及环城公园朱雀门-西门段。

3、建筑规模:

西南城角至西门段范围内的护城河河道综合提升改造和环城公园内、外岸景观整体提升改造等,包括拦河坝(闸)、改建箱涵、检查井、泵站系统、水质净化、环城公园内外岸各类景观、绿化及其他相关服务设施配套工程等内容,河道长度约976米。

4、项目建议书批复文号: 市发改审发【2016】277号。

5、资金来源: 发包人自筹。

二、工程承包范围

西南城角至西门段范围内的护城河河道综合提升改造和环城公园内、外岸景观整体提升改造等,包括拦河坝(闸)、改建箱涵、检查井、泵站系统、水质净化、环城公园内外岸各类景观、绿化及其他相关服务设施配套工程等内容,河道长度约976米。

三、合同工期

总工期 214 日历天，实际开、竣工日期视现场情况以发包人和监理单位审批的开竣工报告为准，但必须满足以下节点要求：

（1）2017 年 9 月 30 日前完成施工图范围内的河道及景观绿化等工程的全部施工内容；

（2）2017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所有施工内容的竣工验收。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

国家 GB50300-2013《建筑工程质量统一验收标准》合格等级。

五、合同价款

1、合同总价：暂定为人民币小写：248114930.98 元（大写：贰亿肆仟捌佰壹拾壹万肆仟玖佰叁拾元玖角捌分）。其中：其他项目费为人民币小写：25000000.00 元，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人民币小写：7254954.47 元）

2、综合单价：详见调整后的工程量清单计价表（附件 11）。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合同的文件包括：

1、本合同协议书及附件(含合同谈判中澄清文件)。

2、本合同专用条款 (含数据表和答疑纪要中与此有关的部分)。

3、本合同通用条款。

4、中标通知书。

5、投标书及投标书附录(含承包人在评标期间递交和确认，并经发包人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

6、招标文件(含答疑纪要及与此有关的部分)。

7、图纸。

8、各方约定认可的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9、合同履行中，发包人承包人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七、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中赋予的定义相同。

八、承包人应按照本合同的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九、发包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

十、本协议生效后，发包人作为西安市护城河及环城公园综合改造工程（朱雀门-西门段）二标段项目建设主体享有的权利，可由代建方代为行使，代建方行使权利的要求视为发包方的要求，承包方对此状况充分知悉并不持异议。

十一、发包方基于西安市护城河及环城公园综合改造工程（朱雀门-西门段）二标段项目建设主体所承担的除付款义务外的其他义务均由代建方代为履行，代建方对承包方的履行视为发包方对承包方的履行。承包方对此状况充分知悉并不持异议。

十二、本合同共贰拾陆份，其中正本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副本贰拾份，甲方执壹份，乙方执壹拾贰份，丙方执柒份，正副本不一致的以正本为准。

十三、合同生效

1、合同订立时间：2017年6月27日。

2、合同订立地点：西安市玄武路78号。

3、本合同经三方签字盖章或盖章后生效。本合同未尽事宜，三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本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



西安市护城河及环城公园综合改造工程（朱雀门-西门段）二标段施工合同

(本页为合同签署页)

发包人: (公章) 西安城墙管理委员会

地址: 西安市玄武路 78 号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理人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帐 号:

承包人: (公章) 中国水电建设集团十五工程局有限公司

地 址: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理人: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帐 号:

代理人: (公章) 西安曲江大明宫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地 址: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理人:

电 话:

但华
印

四、拟派项目经理同类工程业绩

项目经理近 5 年（2020 年 1 月 1 日至本项目第一次公告截标时间，以竣工验收报告时间为准）以同等职务承担最具代表性的已完工的同类工程施工业绩（不超过 1 项，并提供目录，超过部分按提供证明资料前 1 项计取，如目录提供的信息与附件证明材料不一致，以附件证明材料的顺序和内容为准）。

备注： 1、提供合同（或同时提供的中标通知书及合同委托方证明）包含多个同类业绩的，该合同只能算作一个业绩； 2、项目经理同类工程施工业绩证明文件须提供合同关键页、竣工验收报告（能清晰判断在 2020 年 1 月 1 日至本项目第一次公告截标时间，否则视为业绩不予认可）等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件，原件备查。合同关键页中必须清晰反映以下内容：工程名称、施工费金额、工作内容（能清晰反映为同类工程施工）、拟派项目经理姓名、拟派项目经理在该业绩承担职务。如合同无法清晰体现上述内容，需提供合同委托方证明文件或工程总概算批复文件或相关证明文件（相关证明文件：投标人可提供业主证明等相关盖章文件，但必须清晰反映工程名称、施工金额、工作内容、项目经理姓名等上文提到的内容），以上文件中的工程名称必须完全一致，如不一致的，在合同委托方证明或相关证明文件中需对不一致情况予以说明； 3、投标人提供的证明材料无法清晰反映招标人清标需求相关内容的，或提供的相关材料模糊不清无法清晰辨认，导致招标人在清标时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材料无法核实清标需求相关内容的，所提供的业绩不予认可，因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4、投标人必须提供完整资料，否则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地点	工作内容	合同价（万元）	竣工验收时间（年 月 日）	拟派项目经理姓名及在本项目中担任的职位
1	大柴旦工业园 饮马峡产业区 引水工程二期 建设项目一标 段施工	青海省大 柴旦	输水管道等	13785.47480 2 万元	2024 年 11 月 23 日	李鹏江 项目经理
...						

(1) 中标通知书

项目编号: 632830202210200201/SG001(ZB001)



青海省建设工程中标通知书

工程名称	大柴旦工业园饮马峡产业区引水工程二期建设项目一标段					
工程类型	市政工程					
招标类型	施工总承包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招标公告发布时间	2022年9月26日			
开标时间	2022年12月20日	开标地点	海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室二			
中标单位	中国水电建设集团十五工程局有限公司					
中标金额	15905.074065 (万元)					
中标金额(按费率计算)						
中标工期/供货期	675 (天)					
质量要求	合格					
项目经理/关键岗位人员	李鹏江					
你单位收到中标通知书后,须在 2023 年 1 月 26 日前与招标人签订合同。						
招标人意见:						
招标代理机构意见:						

(2) 合同协议书

(GF—2017—0201)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大柴旦工业园饮马峡产业区引水工程二期建设项目
一标段施工

住 房 城 乡 建 设 部
国 家 工 商 行 政 管 理 总 局 制 定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大柴旦恒硕水务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中国水电建设集团十五工程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大柴旦工业园饮马峡产业区引水工程二期建设项目一标段施工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大柴旦工业园饮马峡产业区引水工程二期建设项目一标段施工。

2. 工程地点：青海省大柴旦。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柴行发统字[2022]444号。

4. 资金来源：自筹及银行贷款。

5. 工程内容：建设输水管道等工程内容。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所示的全部内容。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6. 工程承包范围：

本项目建设内容包括新建净水输水管线；配套输水管线相关的阀门井、排气井、排泥井、减压阀井、消除水锤设备井等相关附属设施；管道穿越普通道路施工，管道穿越高速公路、铁路桥、国道公路的顶管工程；高位水池土建及管道安装工程等。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所示的全部内容。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2年12月27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4年10月31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675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壹亿伍仟玖佰零伍万零柒佰肆拾元陆角伍分（159050740.65元）；

其中：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叁佰陆拾贰万贰仟陆佰伍拾捌元伍角陆分 (3622658.56元);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贰佰万元整 (2000000.00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单价合同。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李鹏江, 建造师编号: 陕1612016201615471。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
- (2) 投标函及投标报价表;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 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 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 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 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 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2 年 12 月 28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青海·西宁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法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陆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叁 份，承包人执 叁 份。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签署页)

发包人: 大柴旦恒硕水务有限公司

(公章) 632524111853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组织机构代码: 91632824MABU7GN88P

地 址: 海西州大柴旦青海省大柴旦人民东路 33 号

邮 政 编 码: 816299

电 话: /

传 真: /

电子信箱: 442645068@qq.com

开 户 银 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柴旦支行

账 号: 2806042009200063712

承包人: 中国水电建设集团十五工程局有限公司

(公章) 632524111853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组织机构代码: 916100004352016102

地 址: 陕西省西安市沣东新城沣东二路 6 号

邮 政 编 码: 710100

电 话: 029-89502580

传 真: 029-89502580

电子信箱: 303680979@qq.com

开 户 银 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

账 号: 61001920900052503449

大柴旦工业园饮马峡产业区
引水工程二期建设项目一标
段施工补充合同

合同编号：DCD-YSGCYBD-补 1

发包人：大柴旦恒硕水务有限公司

承包人：中国水电建设集团十五工程局有限公司

发包人（全称）：大柴旦恒硕水务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中国水电建设集团十五工程局有限公司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规定，大柴旦恒硕水务有限公司（发包人）与中国水电建设集团十五工程局有限公司（承包人）本着实事求是、客观公正的原则，就大柴旦工业园饮马峡产业区引水工程二期建设项目一标段施工（以下可简称“该标段”）签订施工补充合同，以共同遵守。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大柴旦工业园饮马峡产业区引水工程二期建设项目一标段。
2. 工程地点：青海省大柴旦。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柴行发统字[2022]444号。
4. 资金来源：自筹及银行贷款。
5. 工程内容：以西发改投[2022]639号文批复的实施内容为准。

二、原合同情况

2022年12月20日，通过公开招标，中国水电建设集团十五工程局有限公司以159050740.65元中标大柴旦工业园饮马峡产业区引水工程二期建设项目一标段施工工程，2022年12月27日，大柴旦恒硕水务有限公司（发包人）与中国水电建设集团十五工程局有限公司（承包人）签订了《大柴旦工业园饮马峡产业区引水工程二期建设项目一标段施工合同》

1. 合同编号：(GF-2017-0201)
2. 合同形式：单价合同

3. 施工内容：包括新建净水输水管线；配套输水管线相关的阀门井、排气井、排泥井、减压阀井、消除水锤设备井等相关附属设施；管道穿越普通道路施工，管道穿越高速公路、铁路桥、国道公路的顶管工程；高位水池土建及管道安装工程等。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所示的全部内容。

4. 施工工期：675 日历天

计划开工日期：2022 年 12 月 27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4 年 10 月 31 日

5. 合同价格：人民币（大写）壹亿伍仟玖佰零五万零柒佰肆拾元陆角伍分（159050740.65 元）。

6. 合同约定支付方式：在合同协议书签署后 7 天内支付签约合同价 30%的预付款，按当月完成工作量价款的 97%支付进度款，待工程完工验收合格后由第三方审计核定后支付扣除 3%质保金外的剩余工程款。

7. 合同中其它重要的约定内容：承包人应在签订合同前以银行保函或工程信用担保形式提供合同价款 10%的履约担保。

三、变更情况

2023 年 7 月 9 日，大柴旦恒硕水务有限公司在西宁组织设计、监理、施工等参建单位，召开关于“大柴旦工业园饮马峡产业区引水工程二期建设项目一标段设计变更”的会议，经商议，因以下原因：

1. 由于输水管道沿线地下管网、光缆等多条线路密集且与输水线路存在交叉现象，施工中难免对平行交叉的地下管网造成破坏。
2. 输水管线地上部分与邻近 35kv 高压线路平行交会约 12 公里，严重影响管道安装吊装作业，给施工作业带来严重安全隐患。

3. 部分输水管线沿高速公路及国道布设，对施工现场开挖造成一定影响。

4. 原材料单价涨幅较大。

该标段施工工程量及清单发生较大变化需做变更，决定由中环城乡规划设计有限公司负责初步设计方案和施工图设计的变更并报送相关部门取得批准，审批编号为《海西州住房与城乡建设局文件》西建审字[2023]77号，施工单位根据批准变更后的实施内容向建设单位报送新的结算文件。

四、补充合同情况

经发包人与承包人协商，双方同意就《大柴旦工业园饮马峡产业区引水工程二期建设项目-净水输水管线工程》建设项目签订补充合同。

1. 施工依据：经审核批准变更后的施工图纸和工程量清单

2. 施工内容：包括新建净水输水管线；配套输水管线相关的阀门井、排气井、排泥井、减压阀井、消除水锤设备井等相关附属设施；管道穿越普通道路施工，管道穿越高速公路、铁路桥、国道公路的顶管工程；高位水池、新建事故水池土建及管道安装工程等，承包人应按照补充协议规定全面完成该工程内容，具体详见变更后工程量清单所示的全部内容。

3. 变更工程价格确定依据：

(1) 对于原合同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有适用于变更工程项目的，且工程变更导致的该清单项目的工程数量变化不足15%时，采用该项目的单价；

(2) 对于原合同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没有适用、但有类似于变

更工程项目的，可在合理范围内参照类似项目的单价；

(3) 对于原合同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没有适用也没有类似于变更工程项目的，由承包人根据变更工程资料、计量规则和计价办法、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信息价格和承包人报价浮动率，提出变更工程的单价，报发包人确认后调整。

4. 合同金额：该标段原合同总价 159050740.65 元，图纸变更减少 134109409.95 元，图纸变更增加 112913417.32 元，根据变更后的施工图纸和工程量清单，该标段合同价格暂定为人民币（大写）壹亿叁仟柒佰捌拾伍万肆仟柒佰肆拾捌元零贰分（¥137854748.02 元），其费用包括安全文明施工费、直接费、间接费、其它费用、利润、税金等全部费用及应由承包人承担的义务、责任和风险所发生的一切费用。

5. 该标段最终结算工程量是承包人实际完成并符合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规定，按施工图纸及签证等计算的工程量。最终结算价格以工程造价咨询单位出具的《建设项目工程审核定案单》为准。

6. 原合同（GF-2017-0201）中未变动的其它条款，本补充合同不再另行叙述。

五、争议或纠纷的解决：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时，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请有关部门进行调解，调解无效时，可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六、本合同一式八份，其中正本二份，双方各执一份，副本六份，双方各执三份。

七、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八、附件。

附件：大柴旦工业园饮马峡产业区引水工程二期建设项目（一标段）工程投标总价。

发包人（盖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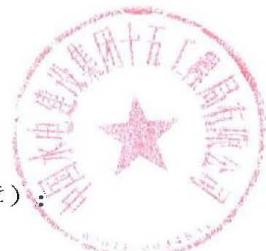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承包人（盖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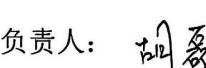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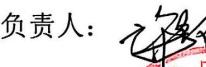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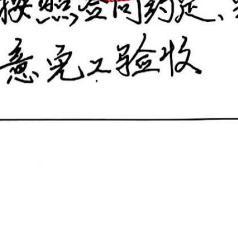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罗若峰

(或委托代理人)：

二〇二三年 月 日

(1) 业主证明

项目完工验收意见表

工程名称	大柴旦工业园饮马峡产业区引水工程二期建设项目一标段	验收时间	2024.11.23
施工单位	验收意见: 同意验收 		
验收意见	负责人: 		
监理单位	验收意见: 同意验收 		
验收意见	负责人: 		
质量检测单位	验收意见: 同意验收 		
验收意见	负责人: 		
设计单位	验收意见: 同意验收 		
验收意见	负责人: 		
勘察单位	验收意见: 同意验收 		
验收意见	负责人: 		
建设单位	验收意见: 同意验收 		
验收意见	负责人: 		
汇总意见	已按照合同约定,完成施工内容,质量符合要求,同意完工验收 		

完工证明

大柴旦工业园饮马峡产业区引水工程二期建设项目一标段由中国水电建设集团十五工程局有限公司承建,签约合同价 137854748.02 元,工程于 2023 年 5 月 18 日开工建设, 2024 年 11 月 23 日通过合同完工验收。

大柴旦工业园饮马峡产业区引水工程二期建设项目一标段线路总长为 45.7km。主管净水厂-高位水池 K0+000-K16+090 段采 DN900 单管敷设,后设置有一座 500m³ 的高位水池,高位水池-事故水池 K0+000-K29+660 段采用 DN900、DN700 单管敷设,终点布设两座 3500m³ 事故水池。

本项目建设内容主要包括:新建净水输水管线,配套输水管线相关的阀门井、排气井、排泥井、减压阀井、消除水锤设备井等相关附属设施;管道穿越普通道路施工,管道穿越高速公路、铁路桥、国道公路的顶管工程;高位水池土建及管道安装工程等。

在工程建设过程中,中国水电建设集团十五工程局有限公司委派李鹏江同志担任项目经理,任伟同志担任技术负责人,孟涛同志担任安全总监。在施工期间能够严格按照业主、监理要求配置资源、控制进度及按期发放农民工工资,在工程质量、安全、合约方面付出了艰辛的努力,生产过程无安全事故,合同履约信誉良好。

特此证明。



五、拟派项目技术负责人同类工程业绩

项目技术负责人近 5 年(2020 年 1 月 1 日至本项目第一次公告截标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合同未体现签订时间的以中标通知书时间为准)以同等或以上职务承担过的同类工程施工业绩(不超过 1 项,并提供目录,超过部分按提供证明资料前 1 项计取,如目录提供的信息与附件证明材料不一致,以附件证明材料的顺序和内容为准)。

备注: 1、提供项目技术负责人同类工程施工业绩证明文件; 2、承担过:是指项目技术负责人在项目合同(或同时提供中标通知书及合同委托方证明)中作为项目技术负责人或以上职务承担过的同类工程施工项目; 3、提供合同(或同时提供的中标通知书及合同委托方证明)包含多个同类业绩的,该合同(或同时提供的中标通知书及合同委托方证明)只能算作一个业绩; 4、项目技术负责人同类工程施工业绩证明文件须提供合同关键页。合同关键页(或同时提供中标通知书及合同委托方证明)中必须清晰反映以下内容:工程名称、施工费金额、签订时间(能清晰判断在 2020 年 1 月 1 日至本项目第一次公告截标时间,否则视为业绩不予认可)、工作内容(能清晰反映为同类工程施工)、拟派项目技术负责人姓名、拟派项目技术负责人在该业绩承担职务。如合同无法清晰体现上述内容,需提供合同委托方证明文件或工程总概算批复文件或相关证明文件(相关证明文件:投标人可提供业主证明等相关盖章文件,但必须清晰反映工程名称、施工金额、签订时间、工作内容、项目技术负责人姓名等上文提到的内容),以上文件中的工程名称必须完全一致,如不一致的,在合同委托方证明或相关证明文件中需对不一致情况予以说明; 5、投标人提供的证明材料无法清晰反映招标人清标需求相关内容的,或提供的相关材料模糊不清无法清晰辨认,导致招标人在清标时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材料无法核实清标需求相关内容的,所提供的业绩不予认可,因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6、投标人必须提供完整资料,否则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地点	工作内容	合同价(万元)	合同签订时间(年月日)	拟派项目技术负责人姓名及在本项目中担任的职位
1	大柴旦工业园饮马峡产业园引水工程二期建设 项目一标段施工	青海省大柴旦	输水管道等	13785.47480 2 万元	2024 年 11 月 23 日	任伟 技术负责人
...						

(1) 中标通知书

项目编号: 632830202210200201/SG001(ZB001)



青海省建设工程中标通知书

工程名称	大柴旦工业园饮马峡产业区引水工程二期建设项目一标段					
工程类型	市政工程					
招标类型	施工总承包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招标公告发布时间	2022年9月26日			
开标时间	2022年12月20日	开标地点	海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室二			
中标单位	中国水电建设集团十五工程局有限公司					
中标金额	15905.074065 (万元)					
中标金额(按费率计算)						
中标工期/供货期	675 (天)					
质量要求	合格					
项目经理/关键岗位人员	李鹏江					
你单位收到中标通知书后,须在 2023年1月26 日前与招标人签订合同。						
招标人意见:						
招标代理机构意见:						

(2) 合同协议书

(GF—2017—0201)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大柴旦工业园饮马峡产业区引水工程二期建设项目
一标段施工

住 房 城 乡 建 设 部
国 家 工 商 行 政 管 理 总 局 制 定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大柴旦恒硕水务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中国水电建设集团十五工程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大柴旦工业园饮马峡产业区引水工程二期建设项目一标段施工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大柴旦工业园饮马峡产业区引水工程二期建设项目一标段施工。

2. 工程地点：青海省大柴旦。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柴行发统字[2022]444号。

4. 资金来源：自筹及银行贷款。

5. 工程内容：建设输水管道等工程内容。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所示的全部内容。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6. 工程承包范围：

本项目建设内容包括新建净水输水管线；配套输水管线相关的阀门井、排气井、排泥井、减压阀井、消除水锤设备井等相关附属设施；管道穿越普通道路施工，管道穿越高速公路、铁路桥、国道公路的顶管工程；高位水池土建及管道安装工程等。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所示的全部内容。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2年12月27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4年10月31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675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壹亿伍仟玖佰零伍万零柒佰肆拾元陆角伍分（159050740.65元）；

其中：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叁佰陆拾贰万贰仟陆佰伍拾捌元伍角陆分 (3622658.56元);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贰佰万元整 (2000000.00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单价合同。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李鹏江, 建造师编号: 陕1612016201615471。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
- (2) 投标函及投标报价表;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 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 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 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 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 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2 年 12 月 28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青海·西宁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法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陆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叁 份，承包人执 叁 份。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签署页)

发包人: 大柴旦恒硕水务有限公司

(公章) 632524111853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组织机构代码: 91632824MABU7GN88P

地 址: 海西州大柴旦青海省大柴旦人民东路 33 号

邮 政 编 码: 816299

电 话: /

传 真: /

电子信箱: 442645068@qq.com

开 户 银 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柴旦支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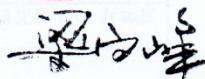
账 号: 2806042009200063712

承包人: 中国水电建设集团十五工程局有限公司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组织机构代码: 916100004352016102

地 址: 陕西省西安市沣东新城沣东二路 6 号

邮 政 编 码: 710100

电 话: 029-89502580

传 真: 029-89502580

电子信箱: 303680979@qq.com

开 户 银 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

账 号: 61001920900052503449

大柴旦工业园饮马峡产业区
引水工程二期建设项目一标
段施工补充合同

合同编号：DCD-YSGCYBD-补 1

发包人：大柴旦恒硕水务有限公司

承包人：中国水电建设集团十五工程局有限公司

发包人（全称）：大柴旦恒硕水务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中国水电建设集团十五工程局有限公司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规定，大柴旦恒硕水务有限公司（发包人）与中国水电建设集团十五工程局有限公司（承包人）本着实事求是、客观公正的原则，就大柴旦工业园饮马峡产业区引水工程二期建设项目一标段施工（以下可简称“该标段”）签订施工补充合同，以共同遵守。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大柴旦工业园饮马峡产业区引水工程二期建设项目一标段。
2. 工程地点：青海省大柴旦。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柴行发统字[2022]444号。
4. 资金来源：自筹及银行贷款。
5. 工程内容：以西发改投[2022]639号文批复的实施内容为准。

二、原合同情况

2022年12月20日，通过公开招标，中国水电建设集团十五工程局有限公司以159050740.65元中标大柴旦工业园饮马峡产业区引水工程二期建设项目一标段施工工程，2022年12月27日，大柴旦恒硕水务有限公司（发包人）与中国水电建设集团十五工程局有限公司（承包人）签订了《大柴旦工业园饮马峡产业区引水工程二期建设项目一标段施工合同》

1. 合同编号：(GF-2017-0201)
2. 合同形式：单价合同

3. 施工内容：包括新建净水输水管线；配套输水管线相关的阀门井、排气井、排泥井、减压阀井、消除水锤设备井等相关附属设施；管道穿越普通道路施工，管道穿越高速公路、铁路桥、国道公路的顶管工程；高位水池土建及管道安装工程等。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所示的全部内容。

4. 施工工期：675 日历天

计划开工日期：2022 年 12 月 27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4 年 10 月 31 日

5. 合同价格：人民币（大写）壹亿伍仟玖佰零五万零柒佰肆拾元陆角伍分（159050740.65 元）。

6. 合同约定支付方式：在合同协议书签署后 7 天内支付签约合同价 30%的预付款，按当月完成工作量价款的 97%支付进度款，待工程完工验收合格后由第三方审计核定后支付扣除 3%质保金外的剩余工程款。

7. 合同中其它重要的约定内容：承包人应在签订合同前以银行保函或工程信用担保形式提供合同价款 10%的履约担保。

三、变更情况

2023 年 7 月 9 日，大柴旦恒硕水务有限公司在西宁组织设计、监理、施工等参建单位，召开关于“大柴旦工业园饮马峡产业区引水工程二期建设项目一标段设计变更”的会议，经商议，因以下原因：

1. 由于输水管道沿线地下管网、光缆等多条线路密集且与输水线路存在交叉现象，施工中难免对平行交叉的地下管网造成破坏。
2. 输水管线地上部分与邻近 35kv 高压线路平行交会约 12 公里，严重影响管道安装吊装作业，给施工作业带来严重安全隐患。

3. 部分输水管线沿高速公路及国道布设，对施工现场开挖造成一定影响。

4. 原材料单价涨幅较大。

该标段施工工程量及清单发生较大变化需做变更，决定由中环城乡规划设计有限公司负责初步设计方案和施工图设计的变更并报送相关部门取得批准，审批编号为《海西州住房与城乡建设局文件》西建审字[2023]77号，施工单位根据批准变更后的实施内容向建设单位报送新的结算文件。

四、补充合同情况

经发包人与承包人协商，双方同意就《大柴旦工业园饮马峡产业区引水工程二期建设项目-净水输水管线工程》建设项目签订补充合同。

1. 施工依据：经审核批准变更后的施工图纸和工程量清单

2. 施工内容：包括新建净水输水管线；配套输水管线相关的阀门井、排气井、排泥井、减压阀井、消除水锤设备井等相关附属设施；管道穿越普通道路施工，管道穿越高速公路、铁路桥、国道公路的顶管工程；高位水池、新建事故水池土建及管道安装工程等，承包人应按照补充协议规定全面完成该工程内容，具体详见变更后工程量清单所示的全部内容。

3. 变更工程价格确定依据：

(1) 对于原合同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有适用于变更工程项目的，且工程变更导致的该清单项目的工程数量变化不足15%时，采用该项目的单价；

(2) 对于原合同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没有适用、但有类似于变

更工程项目的，可在合理范围内参照类似项目的单价；

(3) 对于原合同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没有适用也没有类似于变更工程项目的，由承包人根据变更工程资料、计量规则和计价办法、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信息价格和承包人报价浮动率，提出变更工程的单价，报发包人确认后调整。

4. 合同金额：该标段原合同总价 159050740.65 元，图纸变更减少 134109409.95 元，图纸变更增加 112913417.32 元，根据变更后的施工图纸和工程量清单，该标段合同价格暂定为人民币（大写）壹亿叁仟柒佰捌拾伍万肆仟柒佰肆拾捌元零贰分（¥137854748.02 元），其费用包括安全文明施工费、直接费、间接费、其它费用、利润、税金等全部费用及应由承包人承担的义务、责任和风险所发生的一切费用。

5. 该标段最终结算工程量是承包人实际完成并符合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规定，按施工图纸及签证等计算的工程量。最终结算价格以工程造价咨询单位出具的《建设项目工程审核定案单》为准。

6. 原合同（GF-2017-0201）中未变动的其它条款，本补充合同不再另行叙述。

五、争议或纠纷的解决：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时，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请有关部门进行调解，调解无效时，可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六、本合同一式八份，其中正本二份，双方各执一份，副本六份，双方各执三份。

七、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八、附件。

附件：大柴旦工业园饮马峡产业区引水工程二期建设项目（一标段）工程投标总价。

发包人（盖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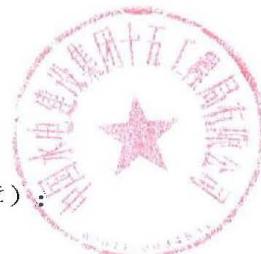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承包人（盖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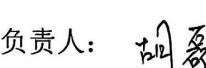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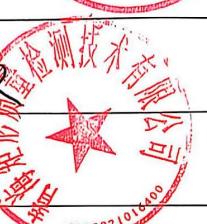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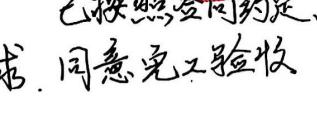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罗若峰

(或委托代理人)：

二〇二三年 月 日

(3) 业主证明

项目完工验收意见表

工程名称	大柴旦工业园饮马峡产业区引水工程二期建设项目一标段	验收时间	2024.11.23
施工单位	验收意见: 同意验收 		
验收意见	负责人: 		
监理单位	验收意见: 同意验收 		
验收意见	负责人: 		
质量检测单位	验收意见: 同意验收 		
验收意见	负责人: 		
设计单位	验收意见: 同意验收 		
验收意见	负责人: 		
勘察单位	验收意见: 同意验收 		
验收意见	负责人: 		
建设单位	验收意见: 同意验收 		
验收意见	负责人: 		
汇总意见	已按照合同约定,完成施工内容,质量符合要求,同意完工验收 		

完工证明

大柴旦工业园饮马峡产业区引水工程二期建设项目一标段由中国水电建设集团十五工程局有限公司承建,签约合同价 137854748.02 元,工程于 2023 年 5 月 18 日开工建设, 2024 年 11 月 23 日通过合同完工验收。

大柴旦工业园饮马峡产业区引水工程二期建设项目一标段线路总长为 45.7km。主管净水厂-高位水池 K0+000-K16+090 段采 DN900 单管敷设,后设置有一座 500m³ 的高位水池,高位水池-事故水池 K0+000-K29+660 段采用 DN900、DN700 单管敷设,终点布设两座 3500m³ 事故水池。

本项目建设内容主要包括:新建净水输水管线,配套输水管线相关的阀门井、排气井、排泥井、减压阀井、消除水锤设备井等相关附属设施;管道穿越普通道路施工,管道穿越高速公路、铁路桥、国道公路的顶管工程;高位水池土建及管道安装工程等。

在工程建设过程中,中国水电建设集团十五工程局有限公司委派李鹏江同志担任项目经理,任伟同志担任技术负责人,孟涛同志担任安全总监。在施工期间能够严格按照业主、监理要求配置资源、控制进度及按期发放农民工工资,在工程质量、安全、合约方面付出了艰辛的努力,生产过程无安全事故,合同履约信誉良好。

特此证明。



六、项目管理人员配备

1、提供拟投入人员配备表（包括但不限于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安全主任、质量主任、专业工程师、施工员、安全员、造价工程师、质检员、联络员、资料员及其他人员等人员配备情况，暂按管理班子拟投入基本人员配备表的格式提供；中标后，招标人有权要求投标人按招标人的要求设置管理班子组织架构）及对应人员资格或执业证明文件（需提供证书扫描件，必须清晰反映证书中的人员姓名、注册单位、证书有效时间，若证书无法体现有效时间，则需提供体现注册有效期的“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网站截图，否则不予认可）；

2、投标人为其连续缴纳近3个月（从招标公告第一次发布时间的当月或上一个月起倒推）的社保情况。（提供社保证明扫描件）（①社保部门出具的社保证明文件中的缴费单位名称必须与投标人单位名称一致（投标人设有分支机构或主管单位缴纳的社保视同单位缴纳社保），若投标人单位名称变更的，已提供单位名称变更证明文件的，可不再重复提供。②社保证明文件须清晰体现验真码及查询网址，若无法查询，招标人可能做出对投标人不利的判定）；

3、投标人必须提供完整资料，投标人提供的证明材料无法清晰反映相关内容的，或提供的相关材料模糊不清无法清晰辨认，导致招标人在清标时根据投标文件提供的材料无法核实清标需求相关内容的，所提供的社保情况不予认可；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序号	施工人员	专业	姓名	职称	上岗资格证明				社保查询验真码	是否驻场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1	项目经理	市政公用工程	李鹏江	高级工程师	一级建造师注册证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 职称证	一级 B 级 高级	陕 1612016201 615471 陕建安 B (201 9) 0022084 DJ2015020012 002	市政公用工程	验证编号:100 250512 728334 43	是
2	技术负责人	市政公用工程	任伟	高级工程师	职称证	高级	DJ2022019012 028	市政工程	验证编号:100 250512 727950 77	是
3	安全主任	工程类	王学强	高级工程师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 注册安全工程师证 职称证	C 级 中级 高级	陕建安 C3 (201 7) 0002187 19200241561 DJ2020019012 002	市政工程	验证编号:100 250512 727950 75	是

4	质量主任	工程类	张义彪	高级工程师	岗位证 职称证	/	061221090000 6000081 DJ2022019012 035	市政工程	验证编号:100 250512 728334 50	是
5		土建	李长平	高级工程师	职称证	高级	SD2010150120 004	工程	验证编号:100 250512 728334 52	是
6		给排水	管川隆	高级工程师	职称证	高级	DJ2020019012 003	给水排水	验证编号:100 250512 728334 57	是
7	专业工程师	测量	黎白玉	高级工程师	职称证	高级	DJ2013020012 001	工程测量	验证编号:100 250512 727950 73	是
8		电气	张磊	高级工程师	职称证	高级	DJ2021019012 011	电气工程	验证编号:100 250512 727950 79	是
9		市政	任发通	高级工程师	职称证	高级	DJ2022019012 036	市政工程	验证编号:100 250512 728334 60	是
10	施工员	工程类	王瑞航	助理工程师	岗位证	/	061231010000 2000117	土建	验证编号:100 250512 727950 83	是

		工程类	杨政天	工程师	岗位证	/	061211010000 8000054	土建	验证编号:100 250512 728334 63	是
11	安全员	工程类	崔鹏	助理工程师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	C 级	陕建安 C3(202 2)0012388	工程类	验证编号: 10 025052 374189 056	是
		工程类	广明鑫	工程师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	C 级	陕建安 C3(201 7)0004737	工程类	验证编号:100 250512 727950 85	是
12	造价 工程师	土建	白国鹏	工程师	一级造价工程师注册证	一级	建[造]112261 00007430	土建	验证编号:100 250512 728334 73	是
13		安装	方涛	工程师	一级造价工程师注册证	一级	建[造]142461 00015577	安装	验证编号: 10 025042 871608 602	是
14	质检员	工程类	马朋飞	工程师	岗位证	/	061161069611 6005994	土建	验证编号:100 250512 727950 87	是
15	联络员	/	黄艳乐	工程师	职称证	中级	DJ2021019013 010	工程类	验证编号:100 250512 728334 76	是
16	资料员	工程类	王萍萍	工程师	岗位证	/	061221140000 6000473	工程类	验证编号:100 250512 727950	是

									93	
		工程类	徐娟	高级 工程师	岗位证	/	061161149611 6009392	工程类	验证编 号:100 250512 728334 85	是
17	劳务员	/	徐苗苗	政工师	岗位证	/	061231130000 2000013	工程类	验证编 号:100 250512 728334 94	是

(1) 项目经理-李鹏江



一级建造师



本证明表明持有人已参加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建造师相应专业类别考试并取得合格成绩。本证明作为注册时增加执业岗位专业类别的依据。

姓 名: 李鹏江

证件号码: 612127197903191673

性 别: 男

出生年月: 1979年03月

专 业: 市政公用工程

批准日期: 2017年09月17日

管 理 号: 2017034610342016613023008756



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 陕建安B(2019)0022084

姓 名: 李鹏江



性 别: 男

出生年月: 1979年03月19日

企 业 名 称: 中国水电建设集团十五工程局有限公司

职 务: 分管安全生产的副总经理(副总裁)

初次领证日期: 2023年06月01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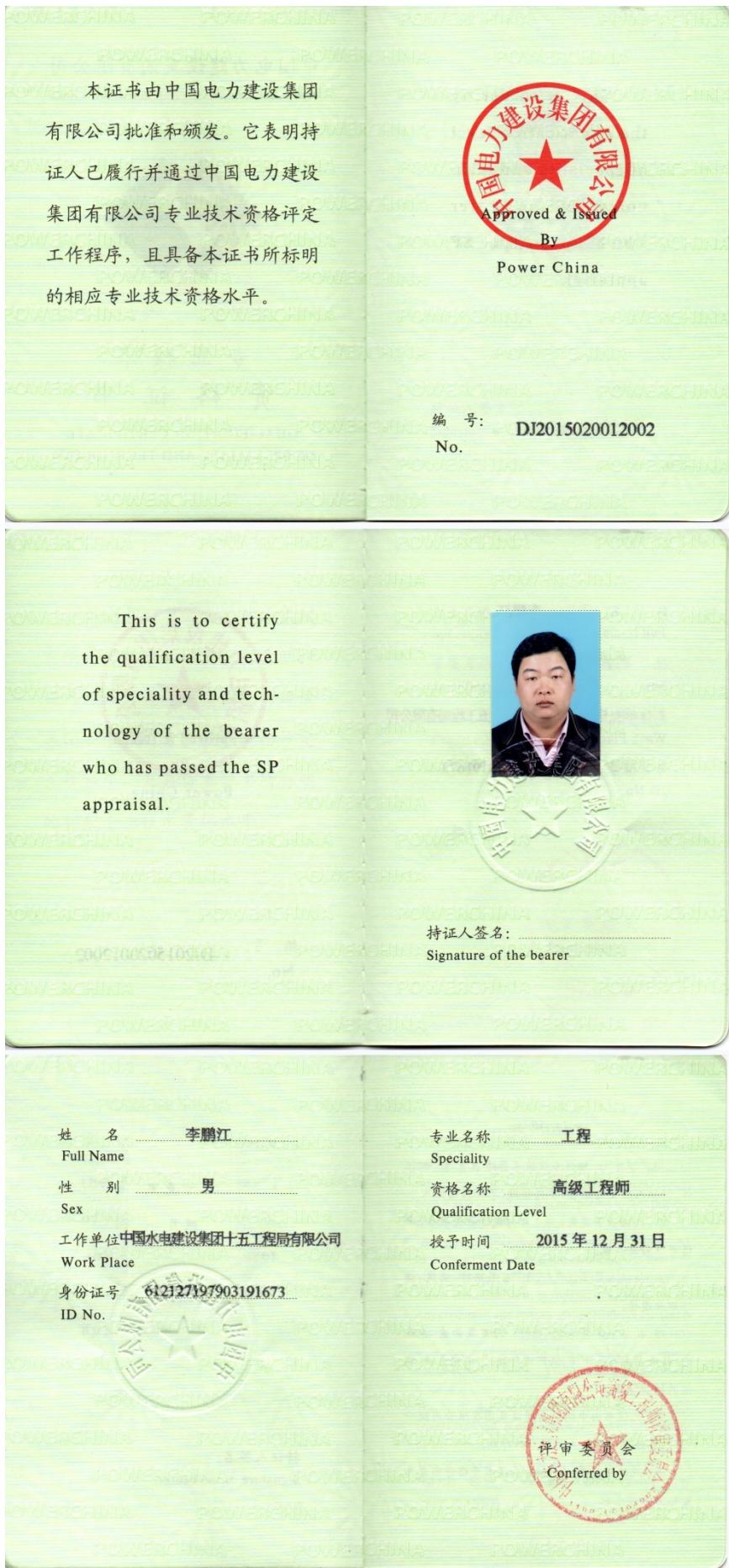
有 效 期: 2023年06月01日至 2026年06月01日



发证机关: 陕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 2023年06月01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监制





验证编号:10025062077548744

陕西省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参保缴费证明



验证二维码

“陕西养老保险”APP

姓名:李鹏江 身份证号:612127197903191673

个人编号:61040000160718

现缴费单位名称:中国水电建设集团十五工程局有限公司第一工程公司

现参保经办机构:咸阳市养老保险经办处

打印时间:2025-06-20 09:11:56

职工养老保险

第1页/共16页

第1页/共10页

说明：1、本证明作为陕西省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参保缴费证明。2、本证明采用电子验证方式，不再加盖鲜章。如需查验真伪，可通过[http://www.12333.gov.cn](#)网站，下载“陕西社会保险APP”，点击“我要证明—参保证明真伪验证”查验。3、本证明复印有效，验证有效期至2025年08月19日，有效期内验证码可多次使用。

关于中国水电建设集团十五工程局有限公司 社保缴纳情况的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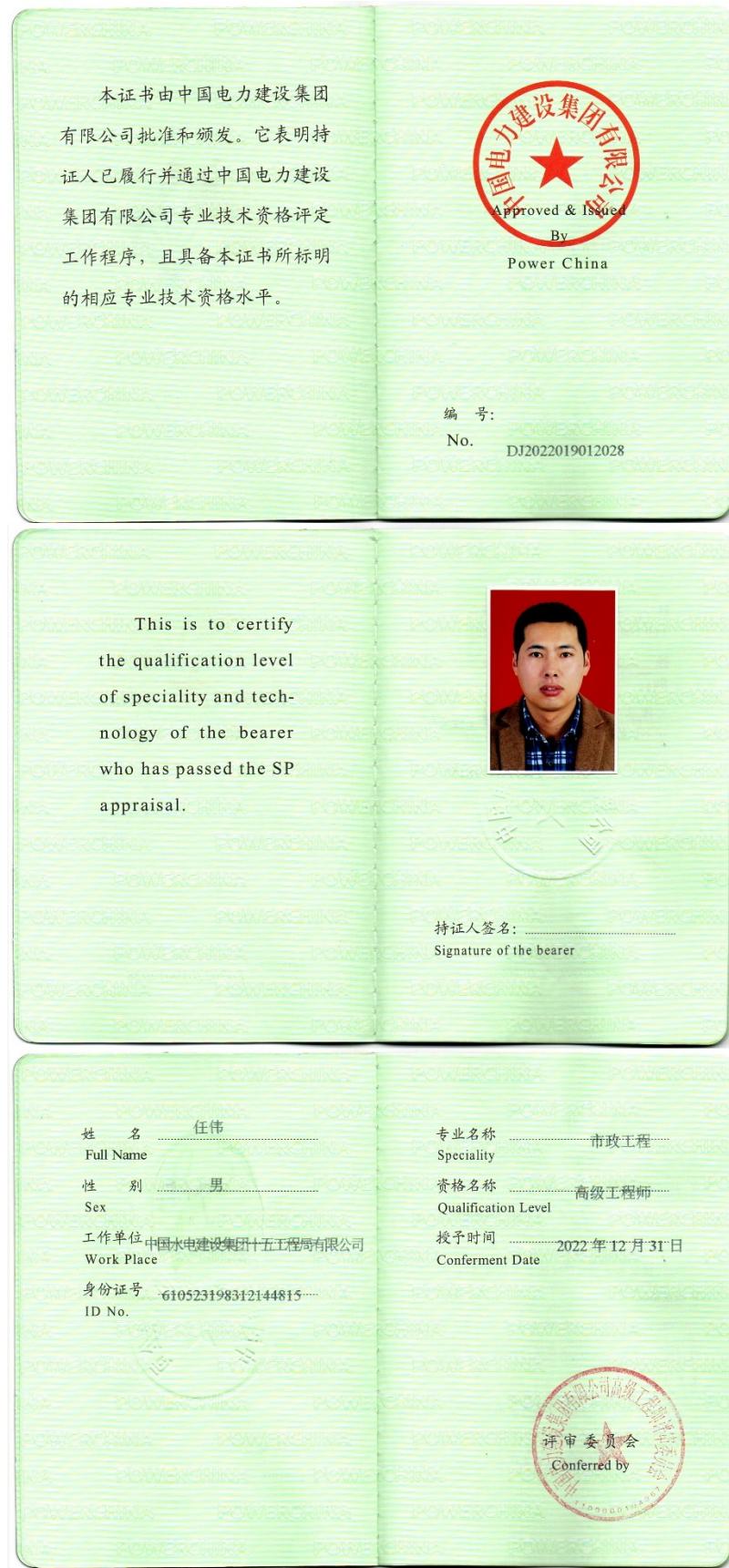
中国水电建设集团十五工程局有限公司的下属综合公司第一工程公司、第二工程公司、第三工程公司、第四工程公司，和下属专业公司国际工程公司、建筑工程公司、路桥工程公司、运营管理公司均为中国水电建设集团十五工程局有限公司的分公司，与中国水电建设集团十五工程局有限公司为总、分机构的隶属关系，均为非独立法人单位。

中国水电建设集团十五工程局有限公司由事业单位改制为企业后，第一工程公司、第三工程公司、建筑工程公司在咸阳市办公，按属地划分的原则，我公司委托第一工程公司、第三工程公司、建筑工程公司在咸阳市单独参保，其他分公司在西安市参保。全公司社会保险政策执行一致，保险费按时足额缴纳。

特此说明



(2) 技术负责人-任伟





陕西省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参保缴费证明

验证编号:10025061977473175



验证二维码 "陕西养老保险"APP

姓名:任伟

身份证号:610523198312144815

个人编号:61049900019266

现缴费单位名称:中国水电建设集团十五工程局有限公司

序号	缴费年度	缴费月份	个人缴费	对应缴费单位名称	经办机构
1	2024	202401-202412	22043.05	中国水电建设集团十五工程局有限公司第一工程公司	咸阳市养老保险经办处
2	2025	202501-202503	4672.56	中国水电建设集团十五工程局有限公司第一工程公司	咸阳市养老保险经办处
3	2025	202504-202505	3115.04	中国水电建设集团十五工程局有限公司	西安市养老保险经办处

现参保经办机构:西安市养老保险经办处

打印时间:2025-06-19 15:53:36

职工养老保险 第2页/共11页
证明专用章

说明: 1、本证明作为陕西省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参保缴费证明。2、本证明采用电子验证方式,不再加盖鲜章。如需查验真伪,可通过上方二维码,下载“陕西社会保险”APP,点击“我要证明—参保证明真伪验证”查验。3、本证明复印有效,验证有效期至2025年08月18日,有效期内验证编号可多次使用。

(3) 安全主任-王学强



190-1673

中华人民共和国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王学强 13022519820213591x

本人签名 _____

职业资格
证书管理号 201810033610000007

姓 名 王学强

性 别 男

证件号码 13022519820213591x

级 别 中管

执业证号 19200241561

发证日期 2020年7月13日

注册安全工程师

注册专用章

1101020334400

190-1673

注册记录

王学强 13022519820213591x

注册类别: 建筑施工安全

聘用单位: 中国水电建设集团十五工程局有限公司

注册安全工程师
注册专用章

有效期至: 2025年7月13日
1101020334400

注册记录

建筑施工企业综合类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 陕建安C3(2017)0002187

姓 名: 王学强

性 别: 男

出生年月: 1982年02月13日

企 业 名 称: 中国水电建设集团十五工程局有限公司

职 务: 安全总监

初次领证日期: 2023年06月01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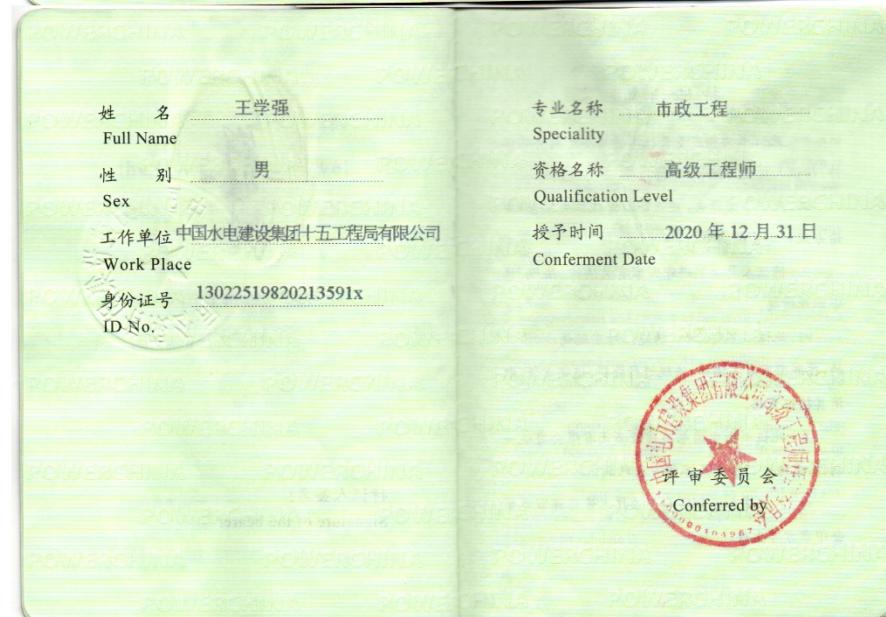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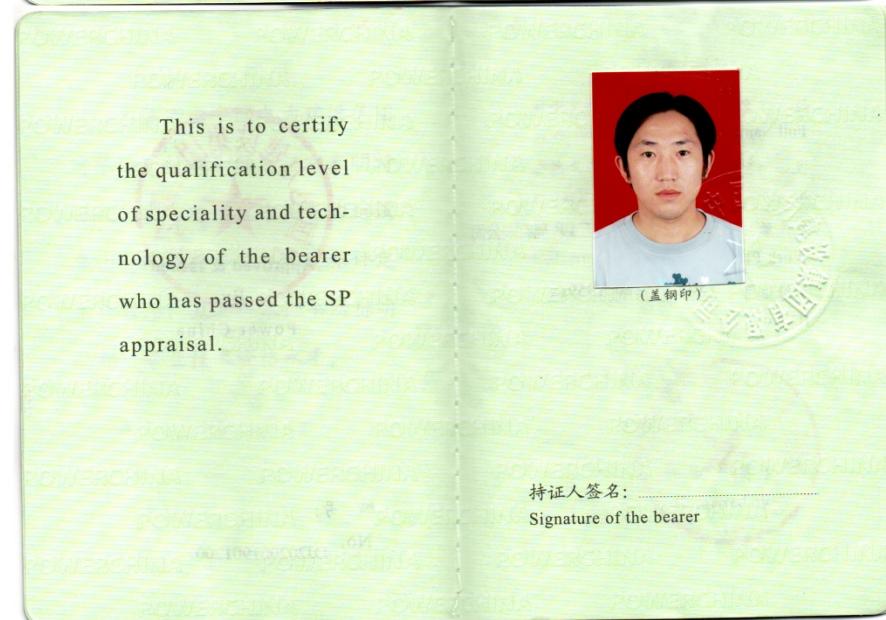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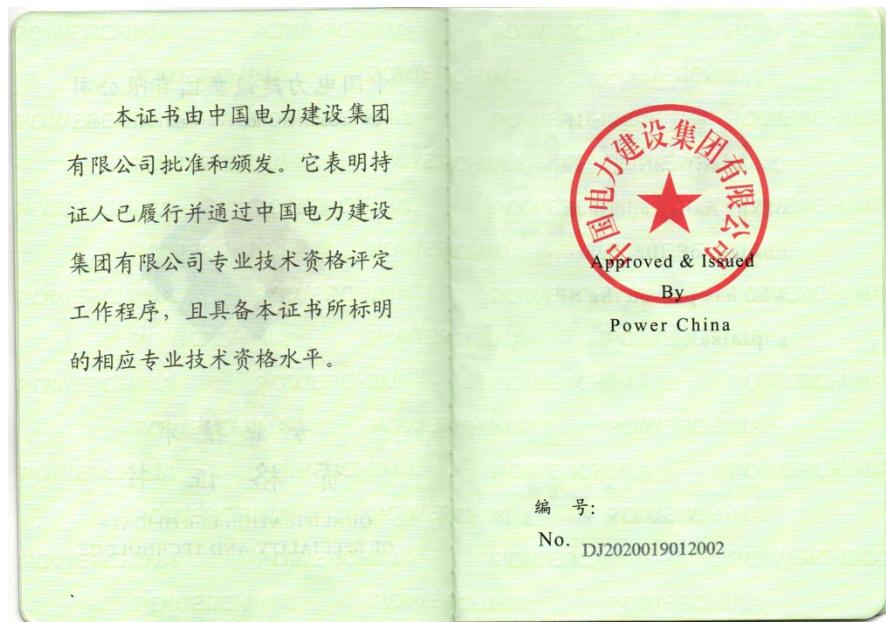
有 效 期: 2023年06月01日 至 2026年06月01日



发证机关: 陕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 2023年06月01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监制





陕西省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参保缴费证明

验证编号:10025061977473173



验证二维码 "陕西养老保险" APP

姓名:王学强

身份证号:13022519820213591X

个人编号:61040002032838

现缴费单位名称:中国水电建设集团十五工程局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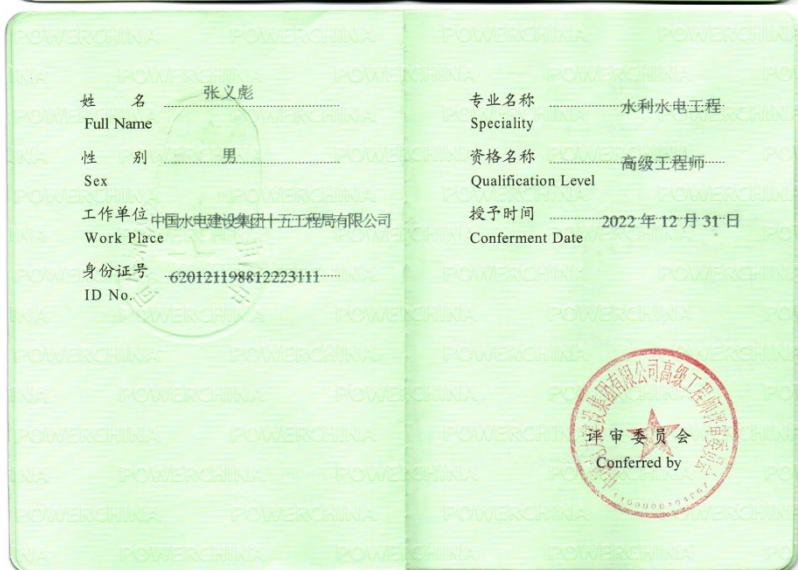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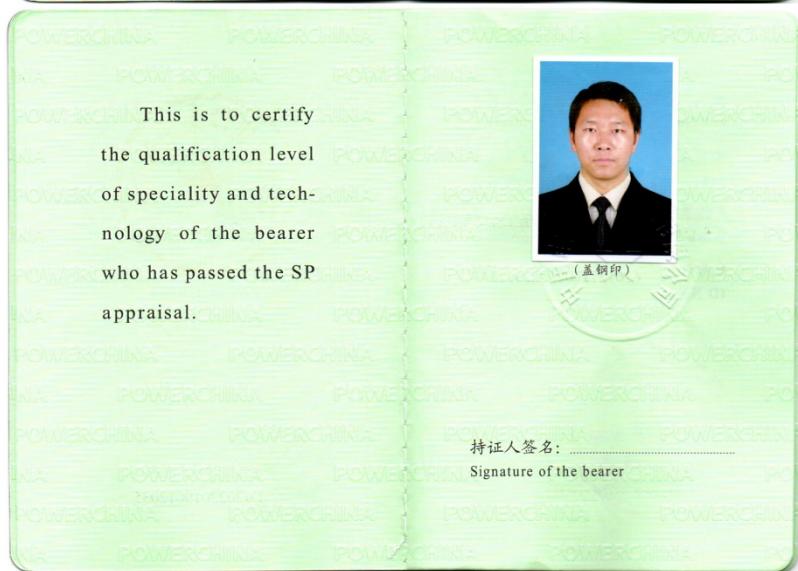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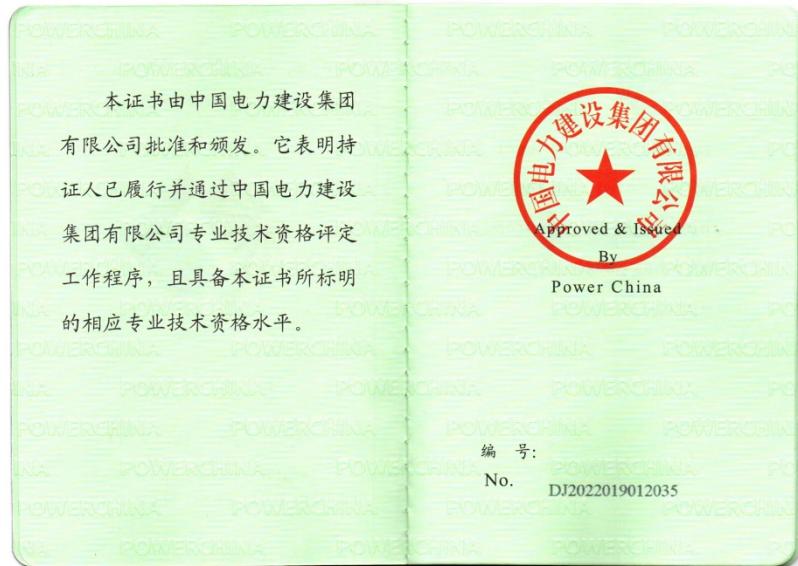
序号	缴费年度	缴费月份	个人缴费	对应缴费单位名称	经办机构
1	2024	202401-202412	22043.05	中国水电建设集团十五工程局有限公司第一工程公司	咸阳市养老保险经办处
2	2025	202501-202503	5470.8	中国水电建设集团十五工程局有限公司第一工程公司	咸阳市养老保险经办处
3	2025	202504-202505	3647.2	中国水电建设集团十五工程局有限公司	西安市养老保险经办处

现参保经办机构:西安市养老保险经办处

打印时间:2024-06-19 15:53:36
职工养老保险 证明专用章 第1页/共11页
说明: 1、本证明作为陕西省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参保缴费证明。2、本证明采用电子验证方式, 不再加盖鲜章。如需查验真伪, 可通过扫描下方二维码, 下载“陕西社会保险”APP, 点击“我要证明—参保证明真伪验证”查验。3、本证明复印有效, 验证有效期至2025年08月18日, 有效期内验证编号可多次使用。

(4) 质量主任-张义彪







陕西省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参保缴费证明

验证编号:10025062077548802



验证二维码

“陕西养老保险”APP

姓名:张义彪

身份证号:620121198812223111

个人编号:61049900130095

现缴费单位名称:中国水电建设集团十五工程局有限公司第一工程公司

现参保经办机构:咸阳市养老保险经办处

打印时间:2025-06-20 09:12:01

职工养老保险
证明专用章

通过扫描右上角二维码，下载“陕西社会保障卡”APP

说明：1、本证明作为陕西省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参保缴费证明。2、本证明采用电子验证方式，不再加盖鲜章。如需查验真伪，可通过[陕西省人社厅网上服务平台](#)，下载“陕西社会保险”APP，点击“我要证明—参保证明真伪验证”查验。3、本证明复印有效，验证有效期至2025年08月19日，有效期内验证编号可多次使用。

关于中国水电建设集团十五工程局有限公司 社保缴纳情况的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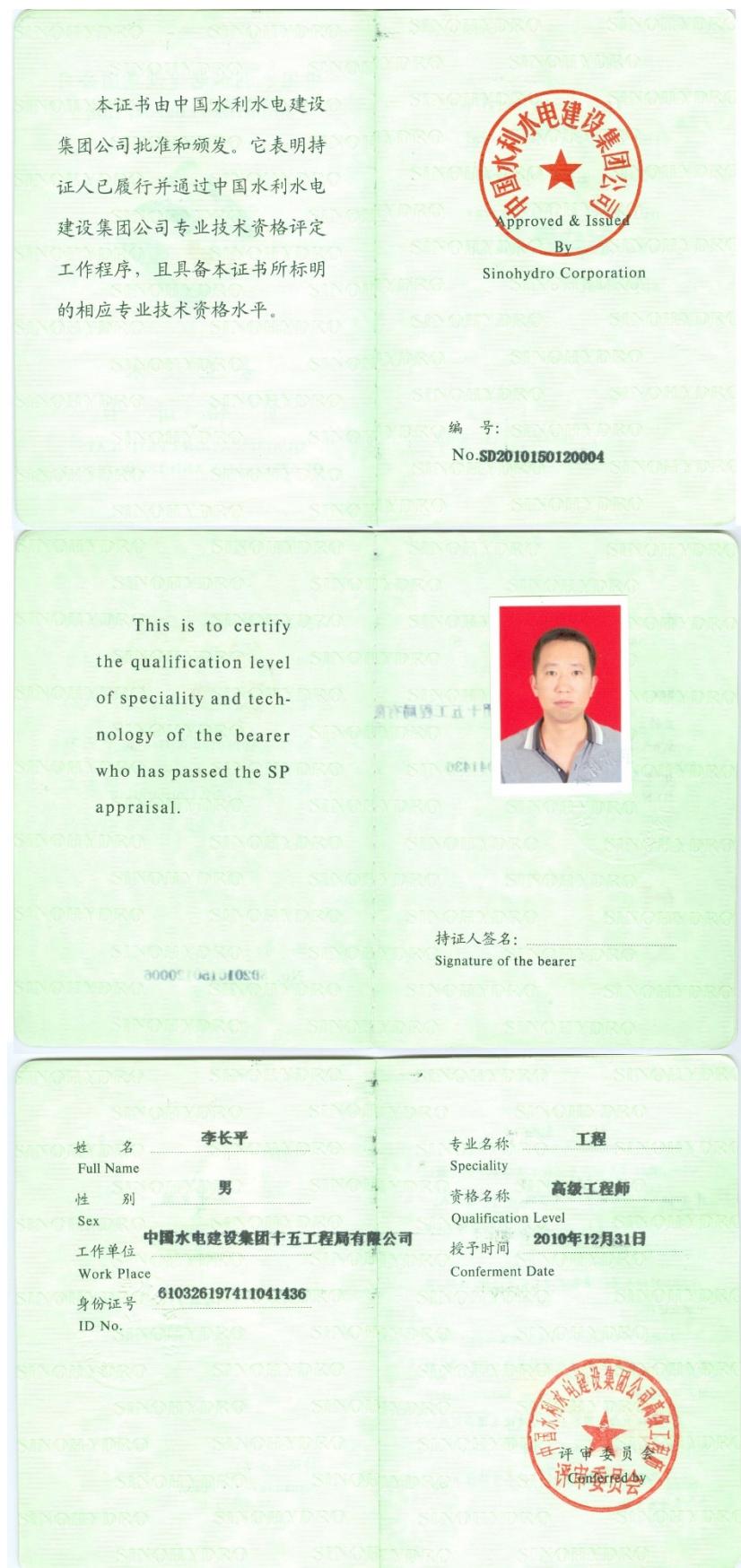
中国水电建设集团十五工程局有限公司的下属综合公司第一工程公司、第二工程公司、第三工程公司、第四工程公司，和下属专业公司国际工程公司、建筑工程公司、路桥工程公司、运营管理公司均为中国水电建设集团十五工程局有限公司的分公司，与中国水电建设集团十五工程局有限公司为总、分机构的隶属关系，均为非独立法人单位。

中国水电建设集团十五工程局有限公司由事业单位改制为企业后，第一工程公司、第三工程公司、建筑工程公司在咸阳市办公，按属地划分的原则，我公司委托第一工程公司、第三工程公司、建筑工程公司在咸阳市单独参保，其他分公司在西安市参保。全公司社会保险政策执行一致，保险费按时足额缴纳。

特此说明



(5) 土建专业工程师-李长平





验证编号:10025062077548774

陕西省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参保缴费证明



验证二维码

“陕西养老保险”APP

姓名:李长平

身份证号:610326197411041436

个人编号:61040000161140

现缴费单位名称:中国水电建设集团十五工程局有限公司第一工程公司

现参保经办机构:咸阳市养老保险经办处

打印时间:2025-06-20 09:11:59

职工养老保险

关于中国水电建设集团十五工程局有限公司 社保缴纳情况的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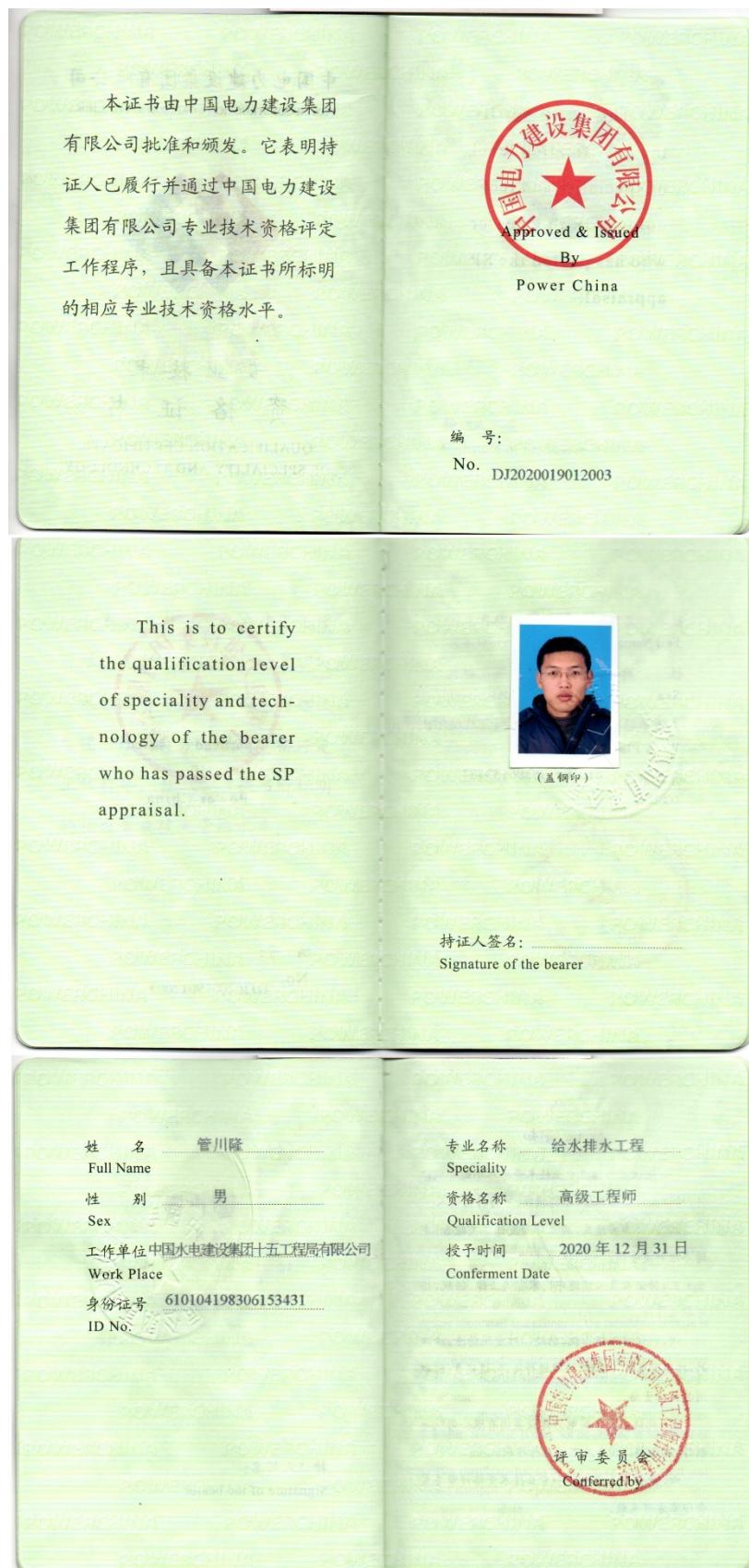
中国水电建设集团十五工程局有限公司的下属综合公司第一工程公司、第二工程公司、第三工程公司、第四工程公司，和下属专业公司国际工程公司、建筑工程公司、路桥工程公司、运营管理公司均为中国水电建设集团十五工程局有限公司的分公司，与中国水电建设集团十五工程局有限公司为总、分机构的隶属关系，均为非独立法人单位。

中国水电建设集团十五工程局有限公司由事业单位改制为企业后，第一工程公司、第三工程公司、建筑工程公司在咸阳市办公，按属地划分的原则，我公司委托第一工程公司、第三工程公司、建筑工程公司在咸阳市单独参保，其他分公司在西安市参保。全公司社会保险政策执行一致，保险费按时足额缴纳。

特此说明



(6) 给排水专业工程师-管川隆





陕西省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参保缴费证明

验证编号:10025062077548778



验证二维码

“陕西养老保险”APP

姓名:管川隆

身份证号:610104198306153431

个人编号:61049900023359

现缴费单位名称:中国水电建设集团十五工程局有限公司第一工程公司

现参保经办机构:咸阳市养老保险经办处

打印时间:2023-06-20 09:11:59

第8页/共16页

通过扫描右上角二维码，下载“陕西社保

关于中国水电建设集团十五工程局有限公司 社保缴纳情况的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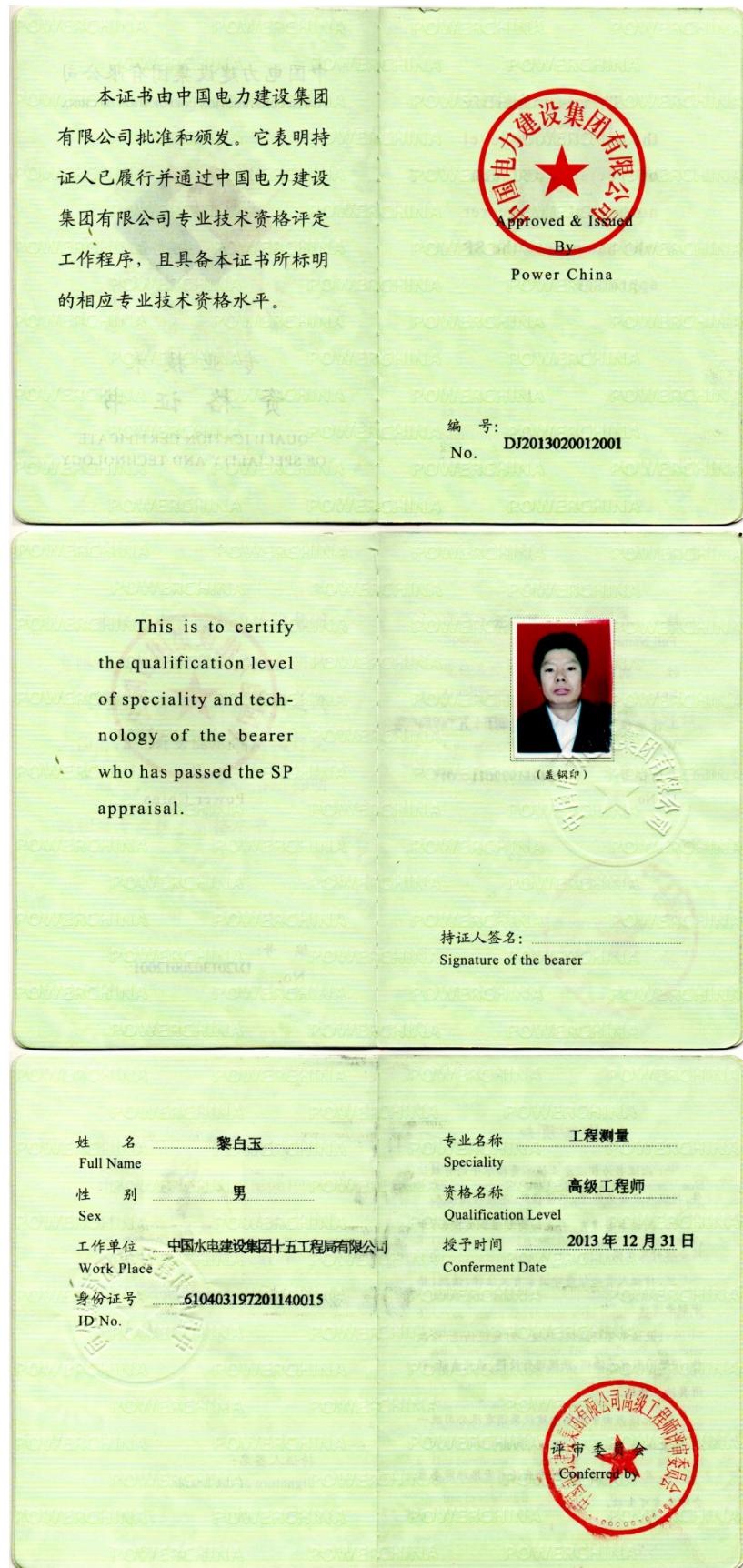
中国水电建设集团十五工程局有限公司的下属综合公司第一工程公司、第二工程公司、第三工程公司、第四工程公司，和下属专业公司国际工程公司、建筑工程公司、路桥工程公司、运营管理公司均为中国水电建设集团十五工程局有限公司的分公司，与中国水电建设集团十五工程局有限公司为总、分机构的隶属关系，均为非独立法人单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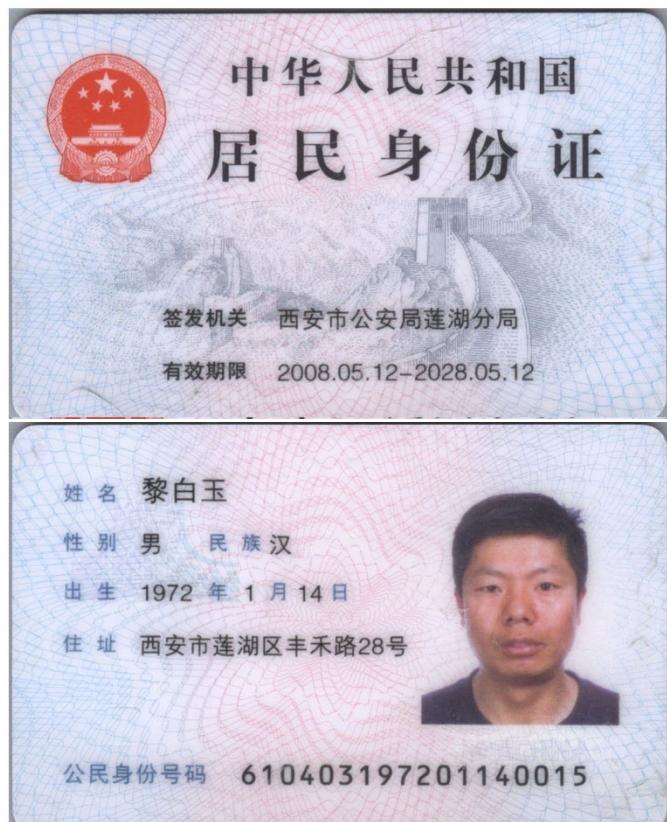
中国水电建设集团十五工程局有限公司由事业单位改制为企业后，第一工程公司、第三工程公司、建筑工程公司在咸阳市办公，按属地划分的原则，我公司委托第一工程公司、第三工程公司、建筑工程公司在咸阳市单独参保，其他分公司在西安市参保。全公司社会保险政策执行一致，保险费按时足额缴纳。

特此说明



(7) 测量专业工程师-黎白玉





验证编号:10025061977473189

陕西省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参保缴费证明



验证二维码

“陕西养老保险”APP

姓名:黎白玉

身份证号:610403197201140015

个人编号:61040000161134

现缴费单位名称:中国水电建设集团十五工程局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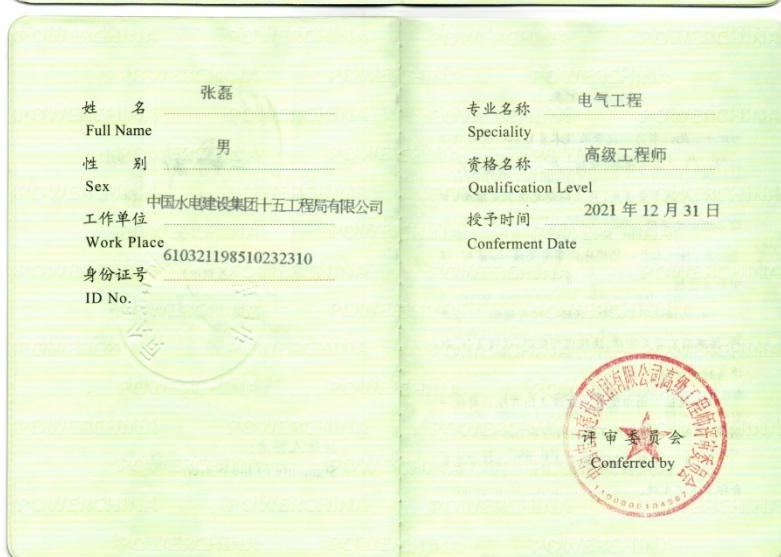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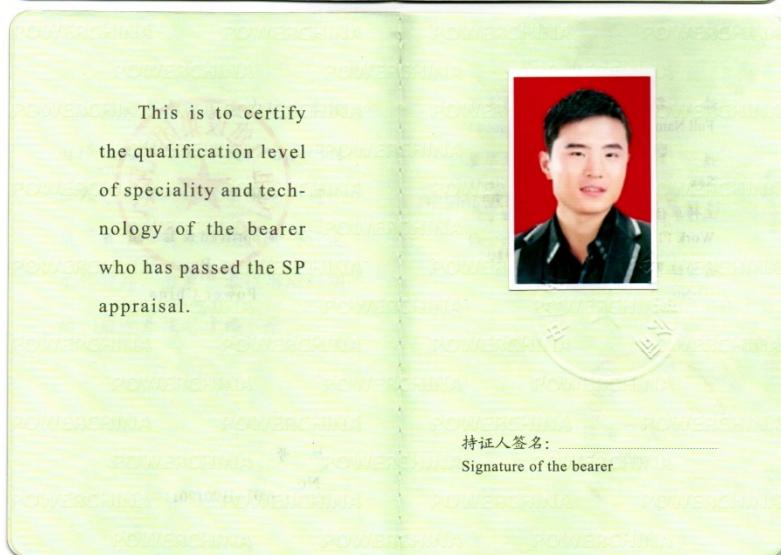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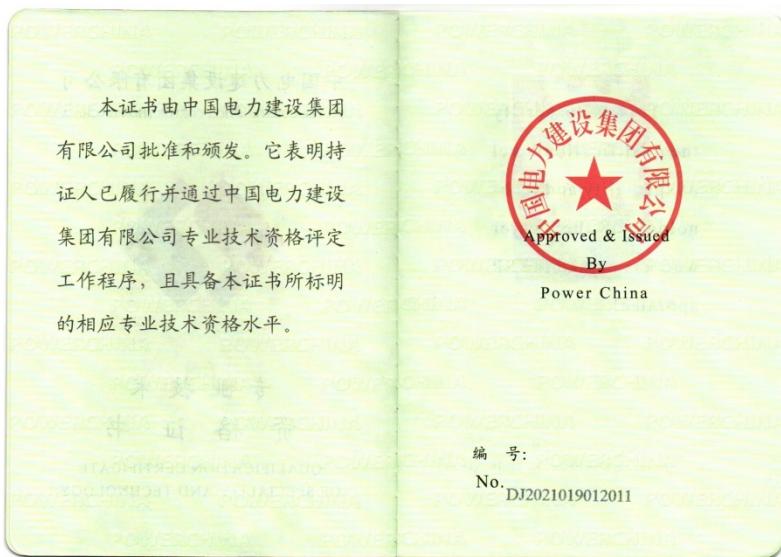
现参保经办机构:西安市养老保险经办处

打印时间:2025-06-19 15:53:38

第7页/共11页

说明：1、本证明作为陕西省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参保缴费证明。2、本证明采用电子验证方式，不再加盖鲜章。如需查验真伪，可通过扫描右上角二维码，下载“陕西社会保险”APP，点击“我要证明—参保证明真伪验证”查验。3、本证明复印有效，验证有效期至2025年08月18日，有效期内验证编号可多次使用。

(8) 电气专业工程师-张磊





陕西省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参保缴费证明

验证编号:10025061977473178



验证二维码

姓名:张磊

身份证号:610321198510232310

个人编号:6104990002335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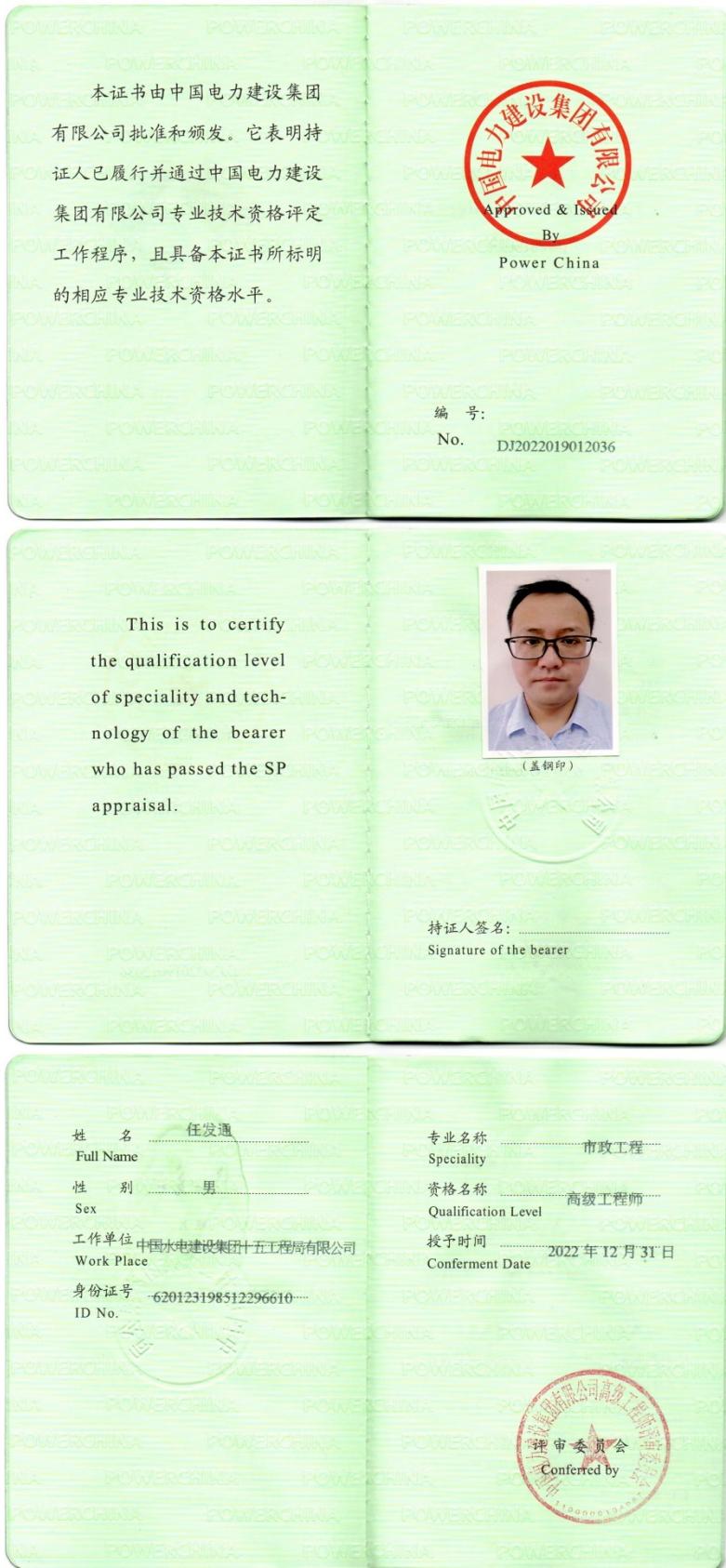
现缴费单位名称:中国水电建设集团十五工程局有限公司

现参保经办机构:西安市养老保险经办处

打印时间:2023-06-19 15:53:37
职工养老保险
证明专用章 第3页/共11页
可通过扫描右上角二维码,下载“陕西社保”

说明：1、本证明作为陕西省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参保缴费证明。2、本证明采用电子验证方式，不再加盖鲜章。如需查验真伪，可通过手机右上角二维码，下载“陕西社保”APP，点击“我要证明—参保证明真伪验证”查验。3、本证明复印有效，验证有效期至2025年08月18日，有效期内验证编号可多次使用。

(9) 市政专业工程师-任发通





验证编号:10025062077548747

陕西省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参保缴费证明



验证二维码

“陕西养老保险”APP

姓名:任发通 身份证号:620123198512296610

身份证号:620123198512296610

个人编号:61049900067221

现缴费单位名称:中国水电建设集团十五工程局有限公司第一工程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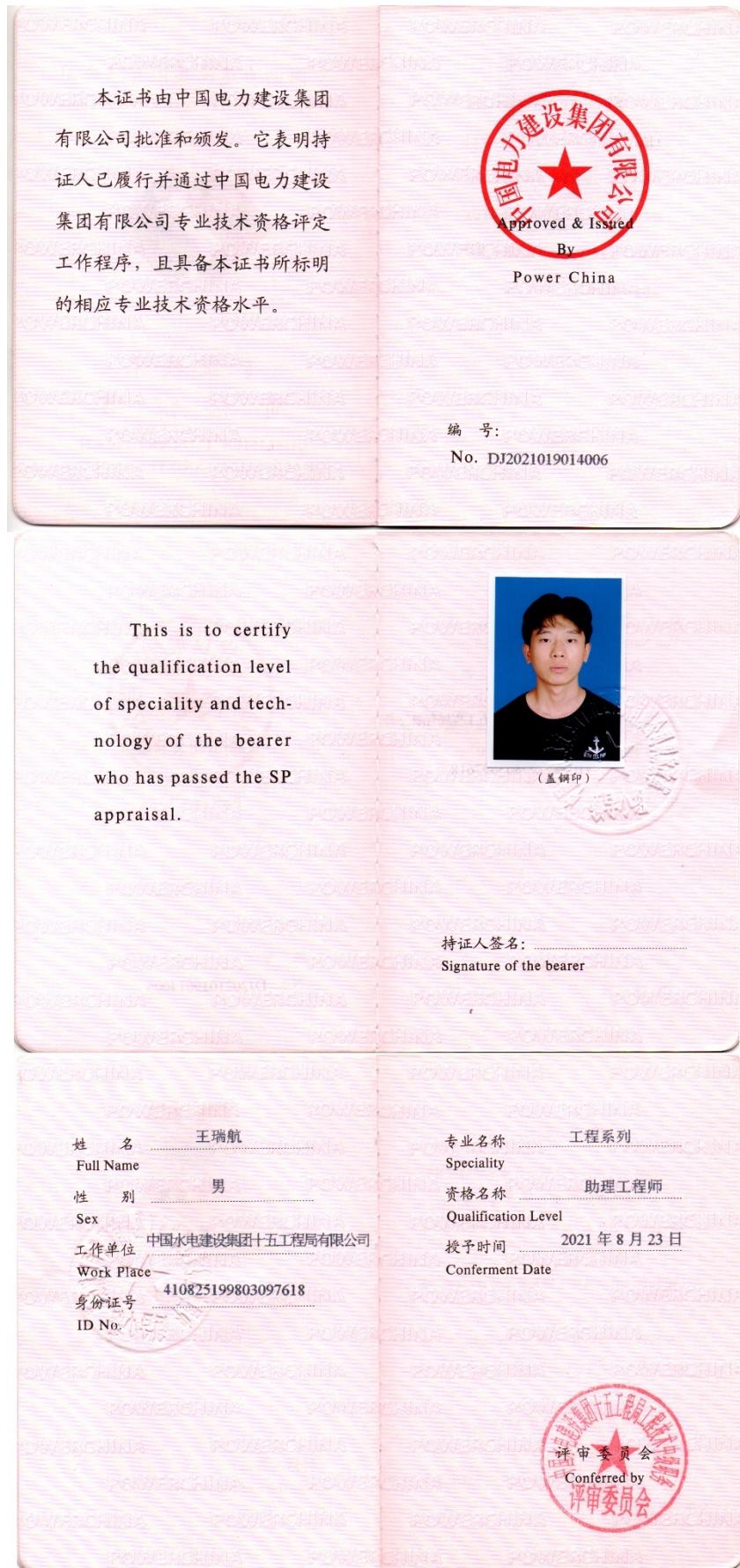
现参保经办机构:咸阳市养老保险经办处

打印时间:2023-06-20 09:11:57
职工养老保险
证明专用章 第2页/共16页

说明：1、本证明作为陕西省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参保缴费证明。2、本证明采用电子验证方式，不再加盖鲜章。如需查验真伪，可通过[支付宝](#)、[微信](#)、[银行](#)等APP，下载“陕西社会保险”APP，点击“我要证明—参保证明真伪验证”查验。3、本证明复印有效，验证有效期至2025年08月19日，有效期内验证码可多次使用。

(10) 施工员-王瑞航







陕西省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参保缴费证明

验证编号:10025061977473184



验证二维码
“陕西养老保险”APP

姓名:王瑞航

身份证号:410825199803097618

个人编号:61049942059652

现缴费单位名称:中国水电建设集团十五工程局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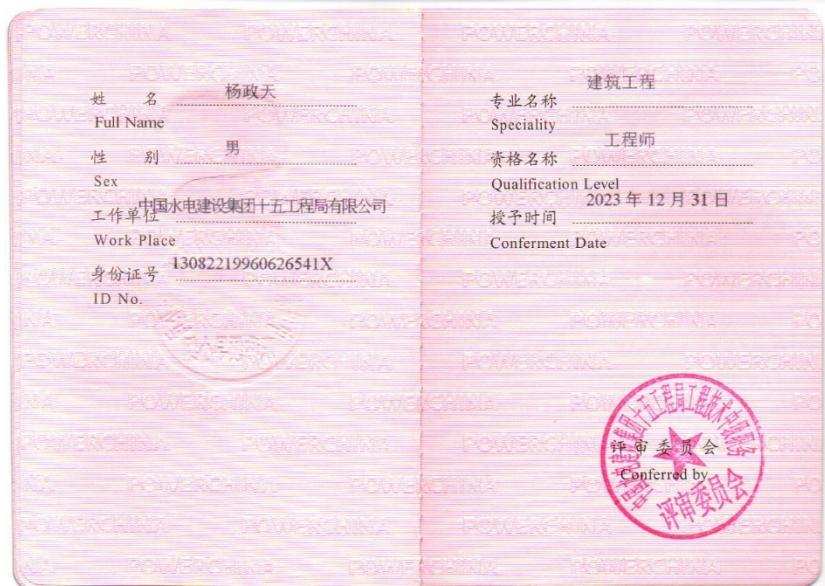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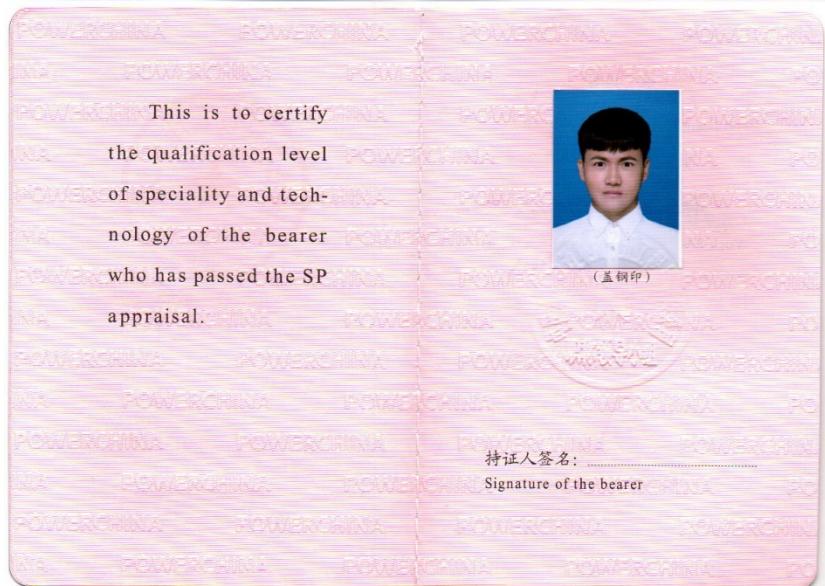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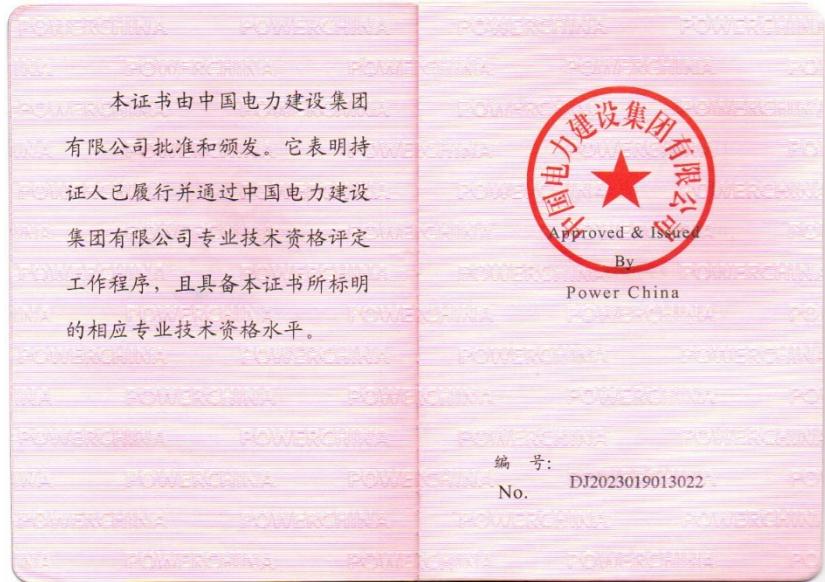
序号	缴费年度	缴费月份	个人缴费	对应缴费单位名称	经办机构
1	2024	202401-202412	6019.2	中国水电建设集团十五工程局有限公司第一工程公司	咸阳市养老保险经办处
2	2025	202501-202503	3324.96	中国水电建设集团十五工程局有限公司第一工程公司	咸阳市养老保险经办处
3	2025	202504-202505	2216.64	中国水电建设集团十五工程局有限公司	西安市养老保险经办处

现参保经办机构:西安市养老保险经办处

打印时间:2024-06-19 15:53:38
职工养老保险
证明专用章
第5页/共11页
说明: 1、本证明作为陕西省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参保缴费证明。2、本证明采用电子验证方式, 不再加盖鲜章。如需查验真伪, 可通过扫描1030185163565二维码, 下载“陕西社会保险”APP, 点击“我要证明—参保证明真伪验证”查验。3、本证明复印有效, 验证有效期至2025年08月18日, 有效期内验证编号可多次使用。

(11) 施工员-杨政天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 <http://www.chsi.com.cn>

验证编号:10025062077548808

陕西省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参保缴费证明



验证二维码

“陕西养老保险”APP

姓名:杨政天

身份证号:13082219960626541X

个人编号:61049900278213

现缴费单位名称:中国水电建设集团十五工程局有限公司第一工程公司

现参保经办机构:咸阳市养老保险经办处

打印时间:2025-06-20 09:12:01

职工养老保险 第13页/共16页

说明：1、本证明作为陕西省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参保缴费证明。2、本证明采用电子验证方式，不再加盖鲜章。如需查验真伪，可通过[网上查询](#)二维码，下载“陕西社会保险”APP，点击“我要证明—参保证明真伪验证”查验。3、本证明复印有效，验证有效期至2025年08月19日，有效期内验证码可多次使用。

关于中国水电建设集团十五工程局有限公司 社保缴纳情况的说明

中国水电建设集团十五工程局有限公司的下属综合公司第一工程公司、第二工程公司、第三工程公司、第四工程公司，和下属专业公司国际工程公司、建筑工程公司、路桥工程公司、运营管理公司均为中国水电建设集团十五工程局有限公司的分公司，与中国水电建设集团十五工程局有限公司为总、分机构的隶属关系，均为非独立法人单位。

中国水电建设集团十五工程局有限公司由事业单位改制为企业后，第一工程公司、第三工程公司、建筑工程公司在咸阳市办公，按属地划分的原则，我公司委托第一工程公司、第三工程公司、建筑工程公司在咸阳市单独参保，其他分公司在西安市参保。全公司社会保险政策执行一致，保险费按时足额缴纳。

特此说明



(12) 安全员-崔鹏

建筑施工企业综合类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 陕建安C3(2022)0012388

姓 名: 崔鹏



性 别: 男

出生年月: 1994年08月04日

企业名称: 中国水电建设集团十五工程局有限公司

职 务: 其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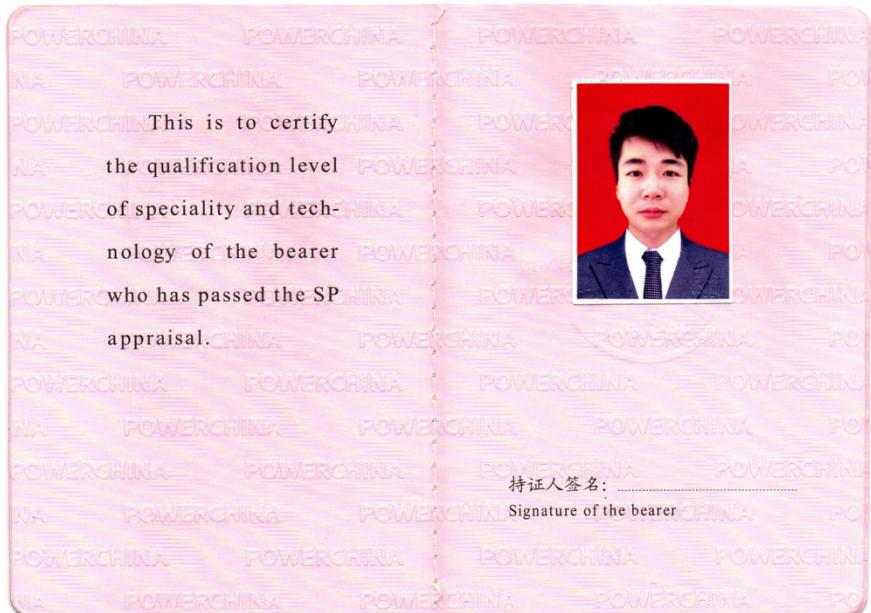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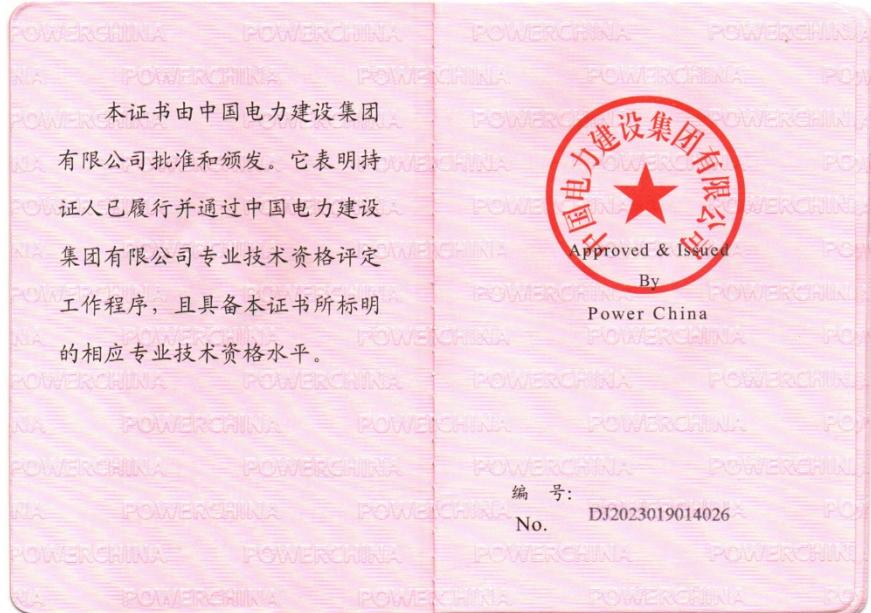
初次领证日期: 2022年09月01日

有 效 期: 2022年09月01日至 2025年09月01日



发证机关: 陕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 2022年09月01日





验证编号:10025062077548812

陕西省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参保缴费证明



验证二维码

“陕西养老保险”APP

姓名:崔鹏

身份证号:610403199408042016

个人编号:61049900394168

现缴费单位名称:中国水电建设集团十五工程局有限公司第一工程公司

现参保经办机构:咸阳市养老保险经办处

打印时间:2020-06-20 09:12:02
职工养老保险
证明专用章 第14页/共16页
可通过<http://103.0.185.163>二维码, 下载“陕西社保
多次使用”

说明：1、本证明作为陕西省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参保缴费证明。2、本证明采用电子验证方式，不再加盖鲜章。如需查验真伪，可通过上方二维码，下载“陕西社会保险”APP，点击“我要证明—参保证明真伪验证”查验。3、本证明复印有效，验证有效期至2025年08月19日，有效期内验证码可多次使用。

建筑施工企业综合类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 陕建安C3(2017)0004737

姓 名: 广明鑫

性 别: 男

出生年月: 1991年12月22日

企业名称: 中国水电建设集团十五工程局有限公司

职 务: 其他

初次领证日期: 2023年06月01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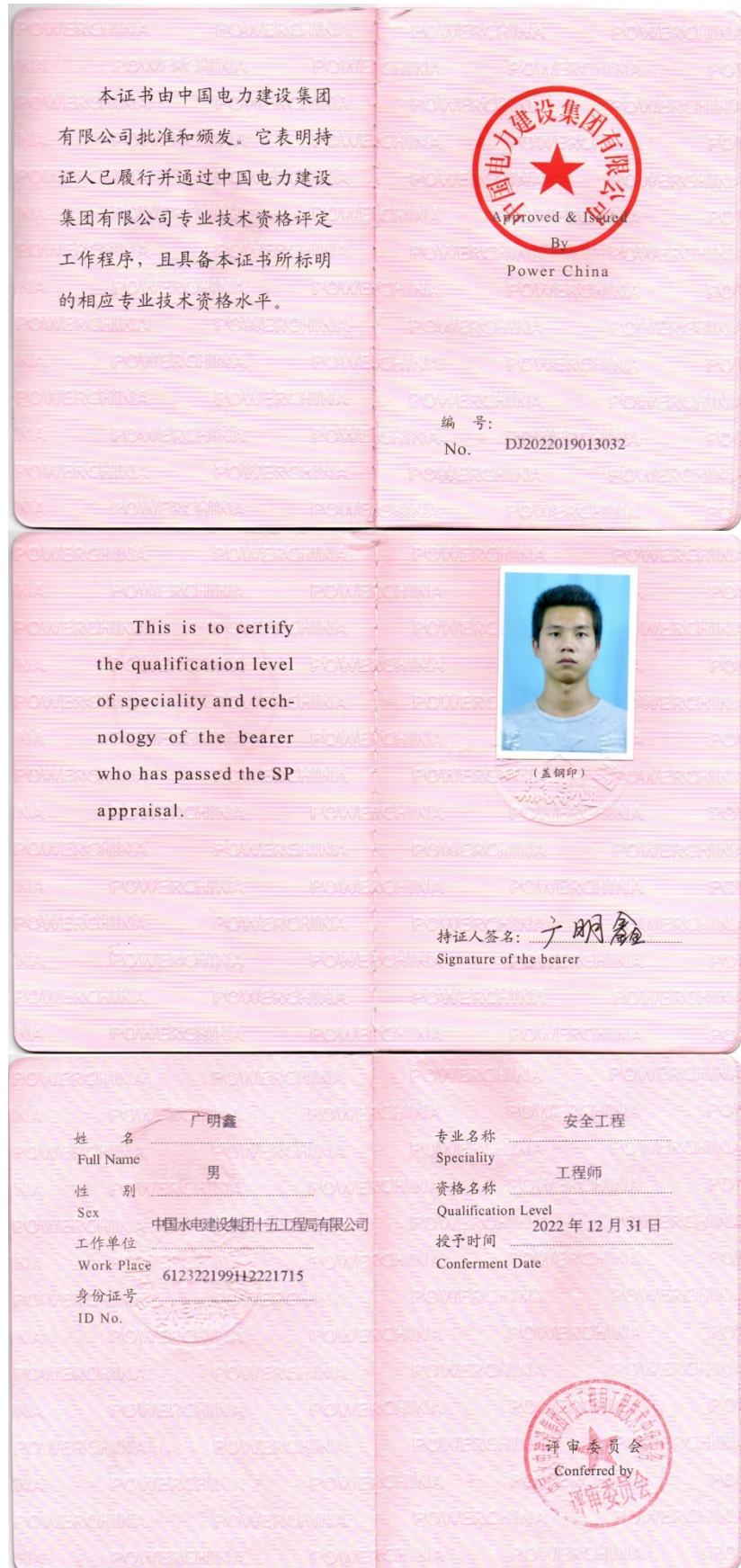
有 效 期: 2023年06月01日 至 2026年06月01日



发证机关: 陕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 2023年06月01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监制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 <http://www.chsi.com.cn>

陕西省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参保缴费证明

验证编号:10025061977473181



验证二维码

个人编号:6101990153195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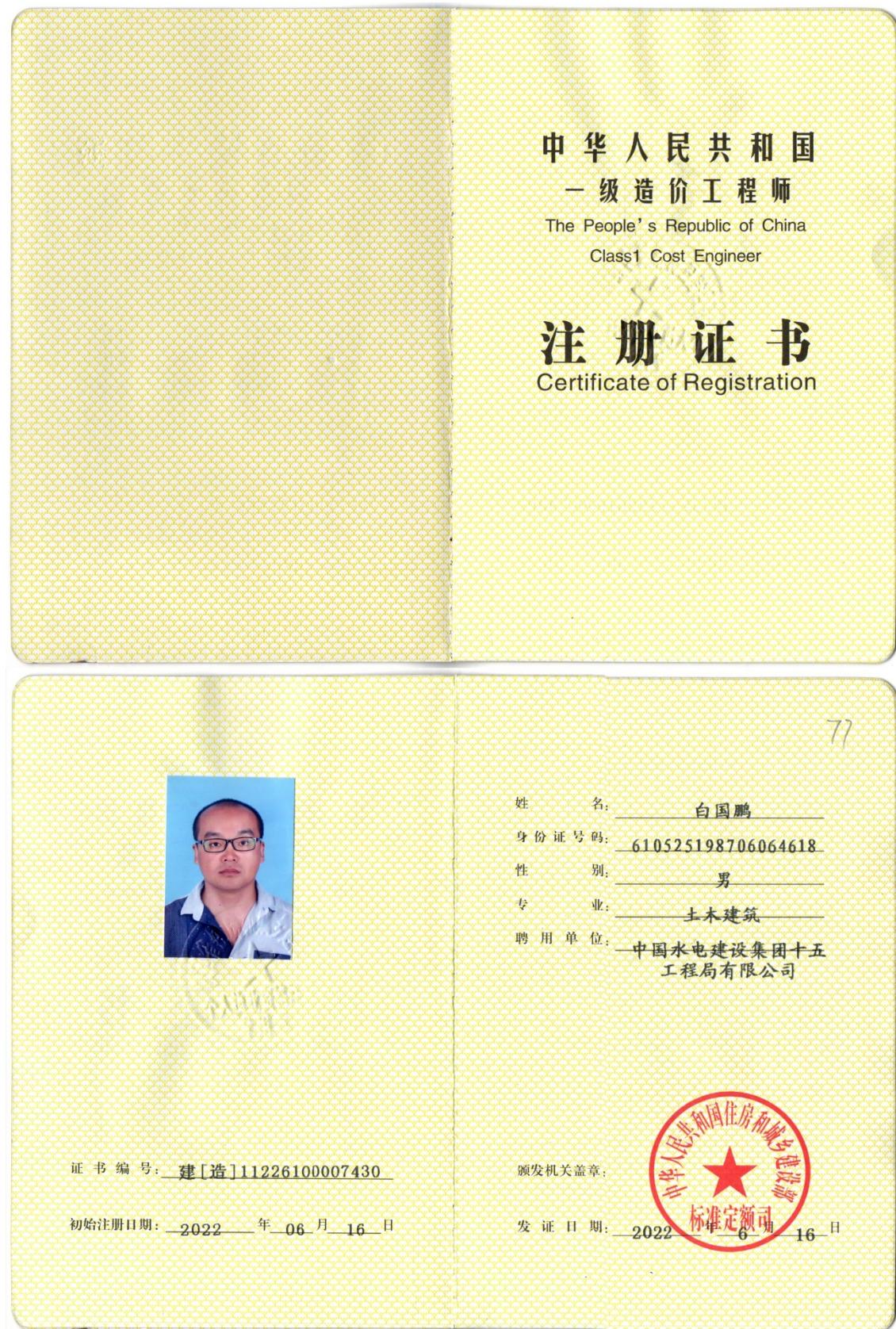
姓名:广明鑫

身份证号:612322199112221715

现参保经办机构:西安市养老保险经办处

说明：1、本证明作为陕西省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参保缴费证明。2、本证明采用电子验证方式，不再加盖鲜章。如需查验真伪，可通过上方右角二维码，下载“陕西社会保险”APP，点击“我要证明—参保证明真伪验证”查验。3、本证明复印有效，验证有效期至2025年08月18日，有效期内验证码可多次使用。

(14) 土建专业造价工程师-白国鹏





一级造价工程师

Class 1 Cost Engineer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批准颁发，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取得一级造价工程师职业资格。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姓 名: 白国鹏

证件号码: 610525198706064618

性 别: 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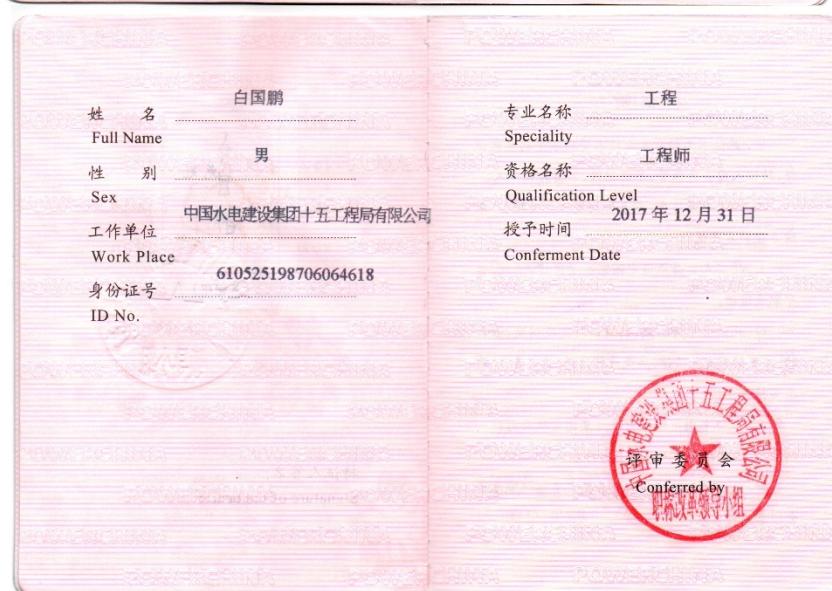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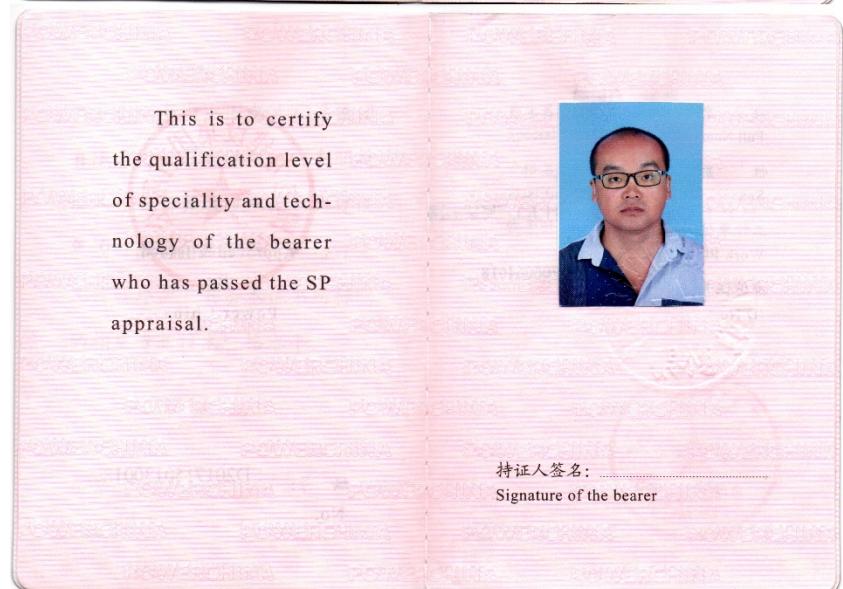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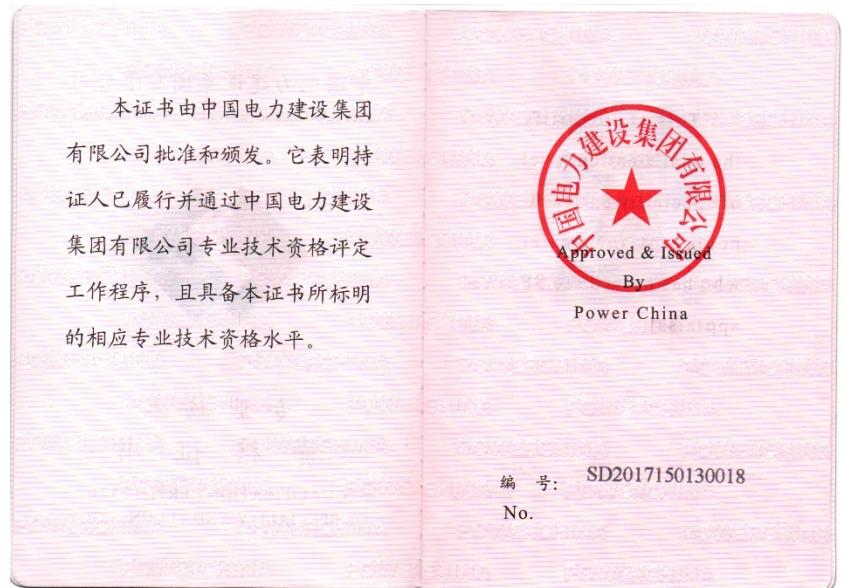
出生年月: 1987年06月

专 业: 土木建筑工程

批准日期: 2021年10月31日

管 理 号: 20211004561000001668







验证编号:10025062077548758

陕西省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参保缴费证明



验证二维码

“陕西养老保险”APP

姓名:白国鹏

身份证号:610525198706064618

个人编号:61049900130248

现缴费单位名称:中国水电建设集团十五工程局有限公司第一工程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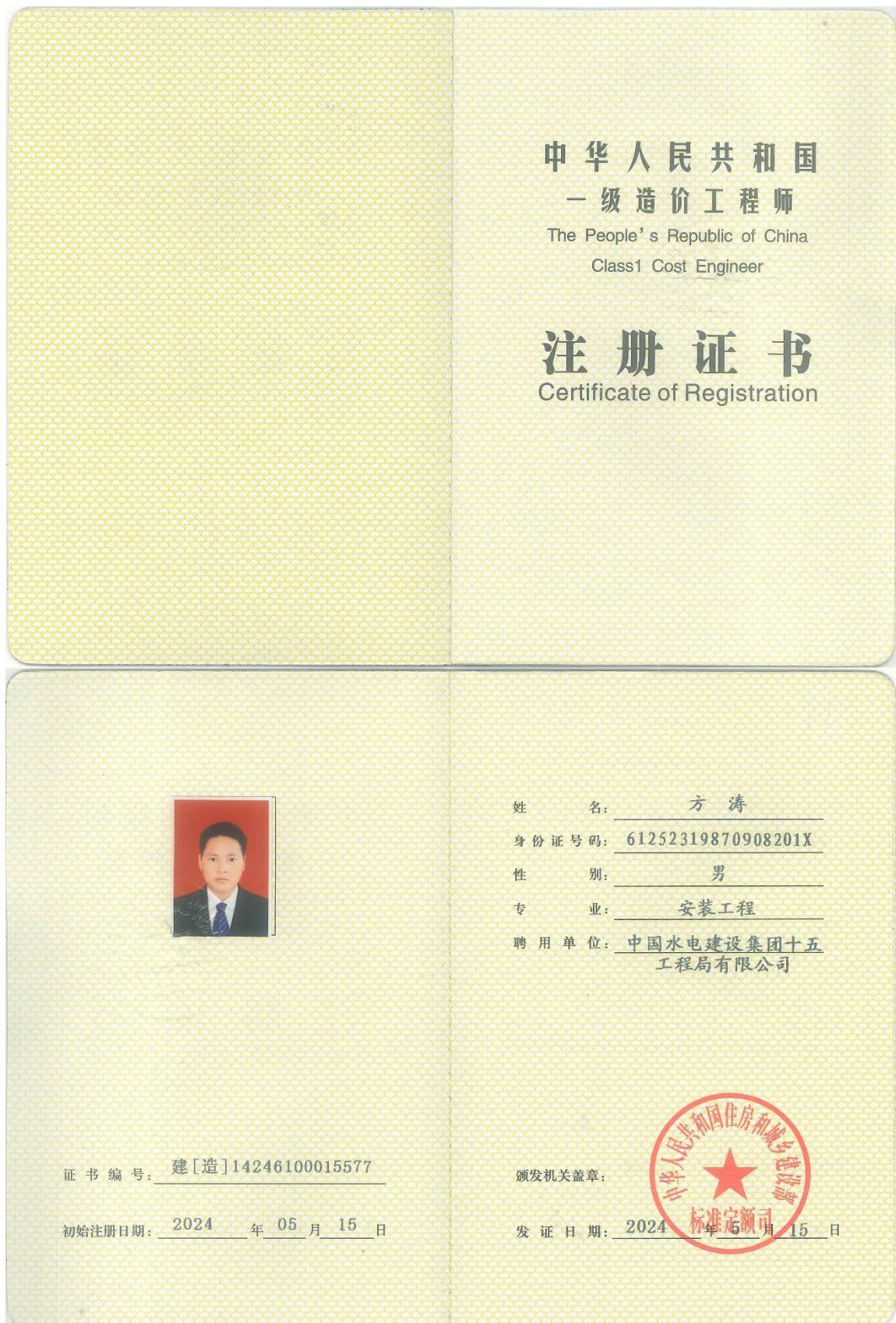
现参保经办机构:咸阳市养老保险经办处

打印时间:2023-06-20 09:11:57

职工养老保险
证明专用章
第4页/共16页
过扫描右上角二维码，下载“陕西社保
使用”

说明：1、本证明作为陕西省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参保缴费证明。2、本证明采用电子验证方式，不再加盖鲜章。如需查验真伪，可通过上方有角标二维码，下载“陕西社会保险”APP，点击“我要证明—参保证明真伪验证”查验。3、本证明复印有效，验证有效期至2025年08月19日，有效期内验证编号可多次使用。

(15) 安装专业造价工程师-方涛



一级造价工程师

Class 1 Cost Engineer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批准颁发，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取得一级造价工程师职业资格。

姓 名： 方涛

证件号码： 61252319870908201X

性 别： 男

出生年月： 1987年09月

专 业： 安装工程

批准日期： 2023年10月29日

管 理 号： 20231004561000002425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本证书由中国电力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批准和颁发。它表明持证人已履行并通过中国电力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专业技术资格评定工作程序，且具备本证书所标明的相应专业技术资格水平。



编 号：
No. DJ2018020013095

This is to certify
the qualification level
of speciality and tech-
nology of the bearer
who has passed the SP
appraisal.



持证人签名：
Signature of the bearer

姓 名 方涛
Full Name
性 别 男
Sex
工作单位 中国水电建设集团十五工程局有限公司
Work Place
身份证号 61252319870908201X
ID No.

专业名称 机电工程
Speciality
资格名称 工程师
Qualification Level
授予时间 2018年12月31日
Conferment Date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 <http://www.chsi.com.cn>

陕西省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参保缴费证明

验证编号:10025061977473204



验证二维码

“陕西养老保险”APP

姓名:方涛

身份证号:61252319870908201X

个人编号:61019900491469

现缴费单位名称:中国水电建设集团十五工程局有限公司

现参保经办机构:西安市养老保险经办处

打印时间:2023-06-19 15:53:4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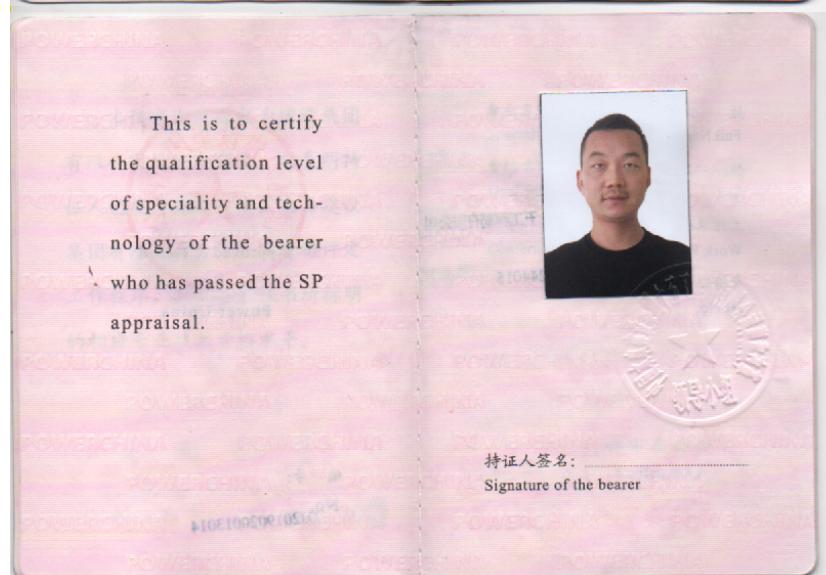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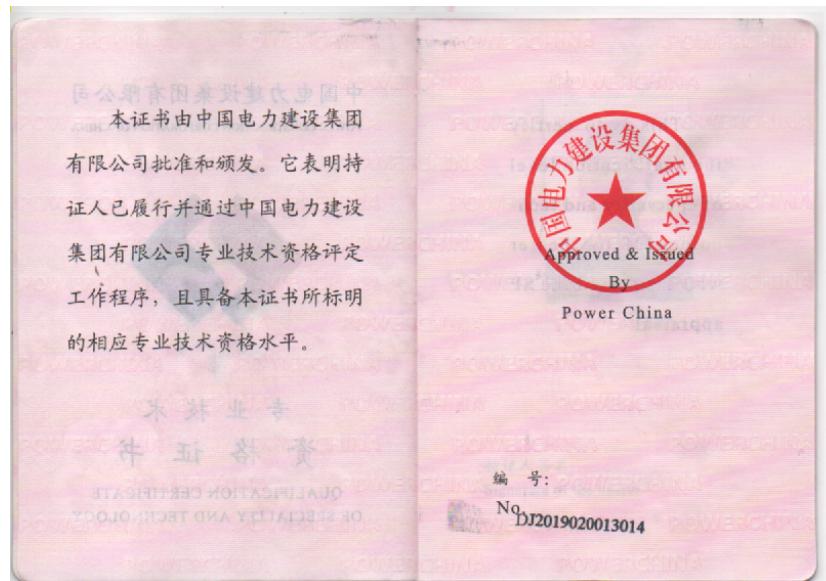
职工养老保险 第11页/共11页

证明专用章 扫描右上角二维码，下载“陕西社会保

说明：1、本证明作为陕西省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参保缴费证明。2、本证明采用电子验证方式，不再加盖鲜章。如需查验真伪，可通过[陕西省人社厅官网](#)，下载“陕西社会保险”APP，点击“我要证明—参保证明真伪验证”查验。3、本证明复印有效，验证有效期至2025年08月18日，有效期内验证编号可多次使用。

(16) 质检员-马朋飞







陕西省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参保缴费证明

验证编号:10025061977473198



验证二维码

“陕西养老保险”APP

姓名:马朋飞

身份证号:610424199205244015

个人编号:6104990017981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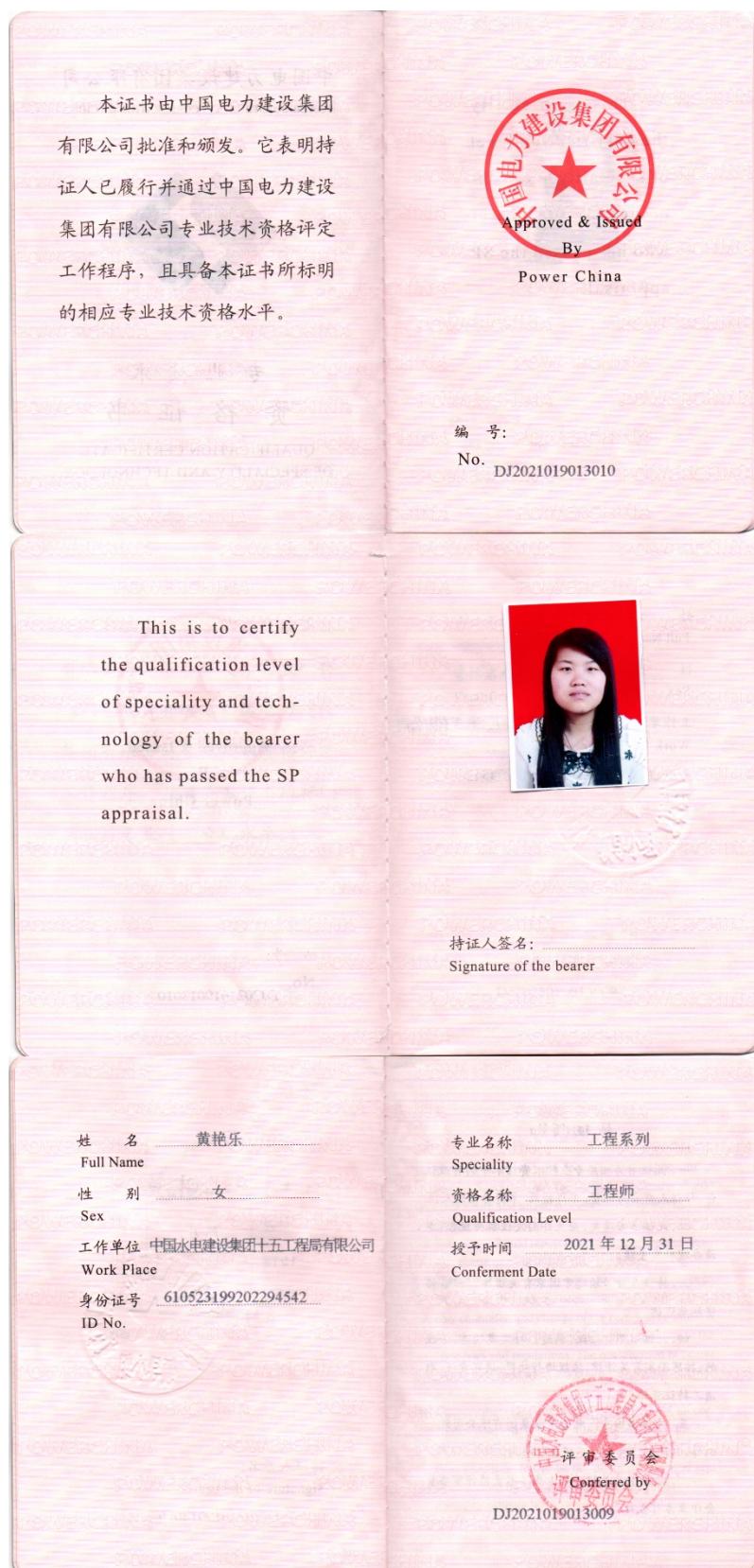
现缴费单位名称:中国水电建设集团十五工程局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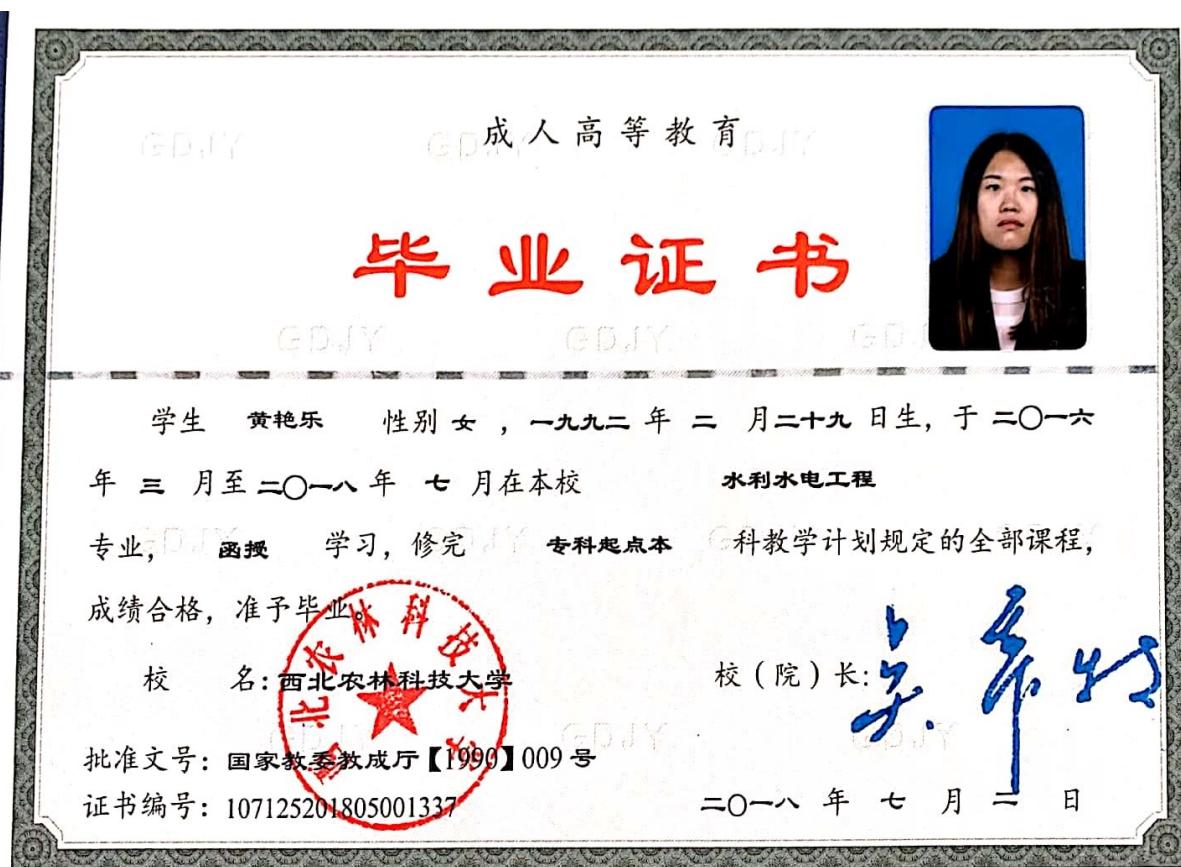
现参保经办机构:西安市养老保险经办处

职工养老保险
证明专用章 第9页/共11页
通过扫描右上角二维码，下载“陕西社保”

说明：1、本证明作为陕西省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参保缴费证明。2、本证明采用电子验证方式，不再加盖鲜章。如需查验真伪，可通过上方右上角二维码，下载“陕西社会保险”APP，点击“我要证明—参保证明真伪验证”查验。3、本证明复印有效，验证有效期至2025年08月18日，有效期内验证码可多次使用。

(17) 联络员-黄艳乐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 <http://www.chsi.com.cn>

陕西省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参保缴费证明

验证编号:10025062077548792



验证二维码

姓名:黄艳乐

身份证号:610523199202294542

个人编号:61049900179806

现缴费单位名称:中国水电建设集团十五工程局有限公司第一工程公司

现参保经办机构:咸阳市养老保险经办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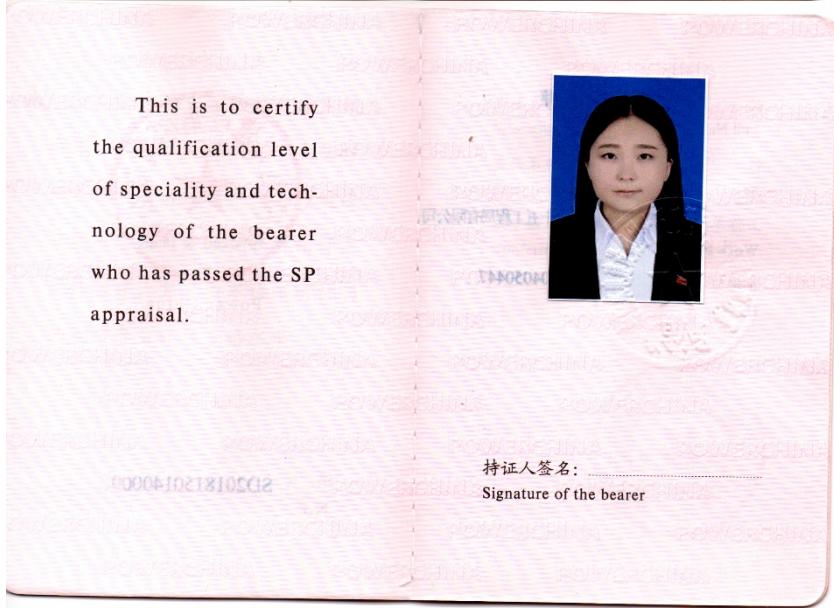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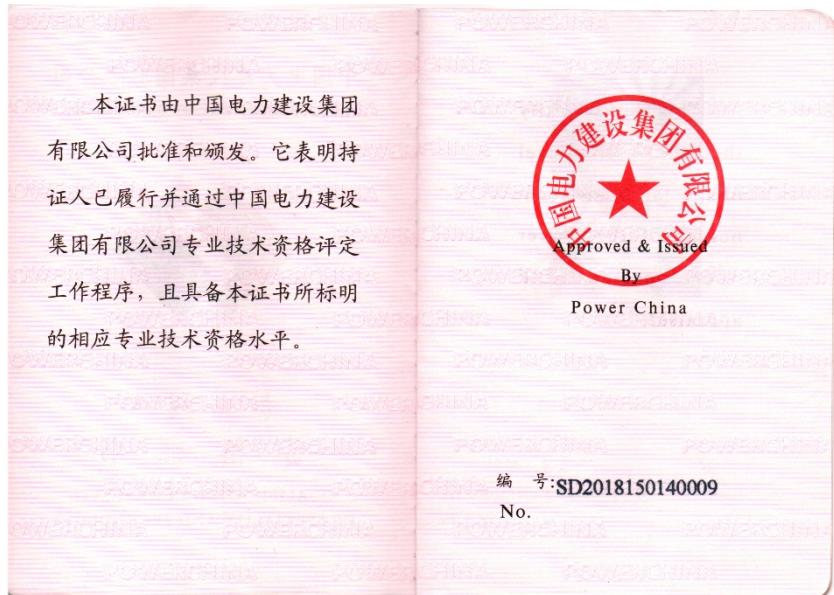
打印时间:2023-06-20 09:12:00

职工养老保险
证明专用章 第10页/共16页
通过扫描右上角二维码，下载“陕西社会保

说明：1、本证明作为陕西省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参保缴费证明。2、本证明采用电子验证方式，不再加盖鲜章。如需查验真伪，可以上[陕西省人社厅](#)网站，下载“陕西社会保险”APP，点击“我要证明—参保证明真伪验证”查验。3、本证明复印有效，验证有效期至2025年08月19日，有效期内验证编号可多次使用。

(18) 资料员-王萍萍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 <http://www.chsi.com.cn>

验证编号:10025061977473186

陕西省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参保缴费证明



验证二维码

“陕西养老保险”APP

姓名:王萍萍

身份证号:150430199404050447

个人编号:61049900249554

现缴费单位名称:中国水电建设集团十五工程局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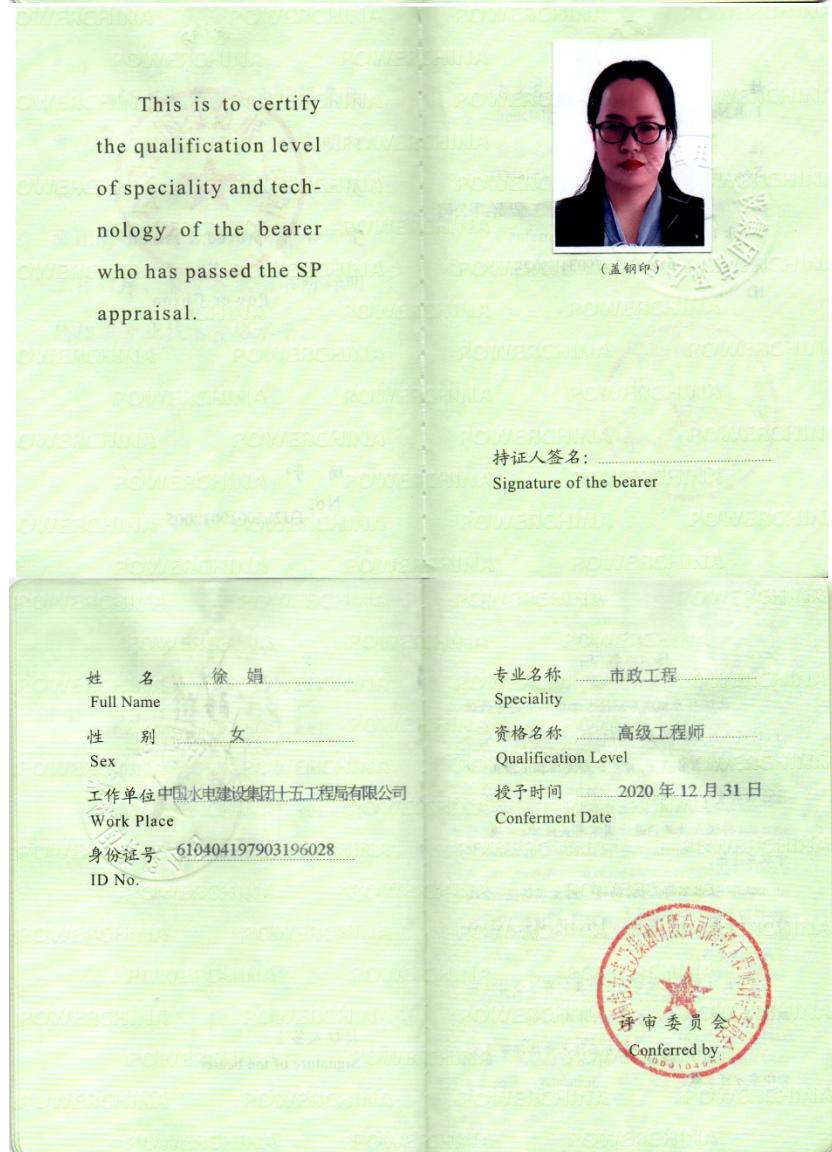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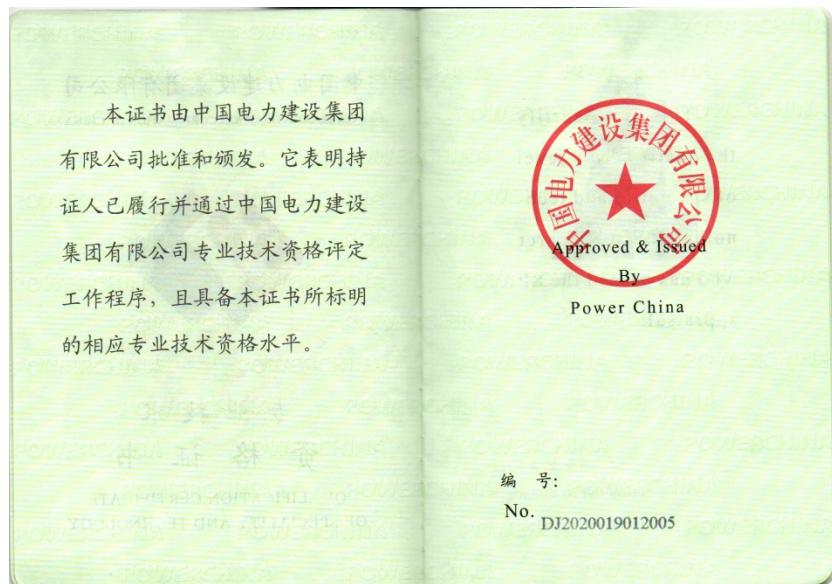
现参保经办机构:西安市养老保险经办处

打印时间:2020-06-19 15:53:38
职工养老保险
证明专用章 第6页/共11页
可通过扫描右上角二维码,下载“陕西社会保

说明：1、本证明作为陕西省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参保缴费证明；2、本证明采用电子验证方式，不再加盖鲜章，如需查验真伪，可通过[12333网站](http://www.12333.gov.cn)输入验证码，下载“陕西社会保险APP”，点击“我要证明—参保证明真伪验证”查验；3、本证明仅在有效期内至2023年08月18日，有效期内验证码可多次使用。

(19) 资料员-徐娟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 <http://www.chsi.com.cn>

验证编号:10025062077548817

陕西省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参保缴费证明



验证二维码

“陕西养老保险”APP

姓名:徐娟

身份证号:610404197903196028

个人编号:61040000161284

现缴费单位名称:中国水电建设集团十五工程局有限公司第一工程公司

现参保经办机构:咸阳市养老保险经办处

打印时间:2025-06-20 09:12:02

职工养老保险

5页/共16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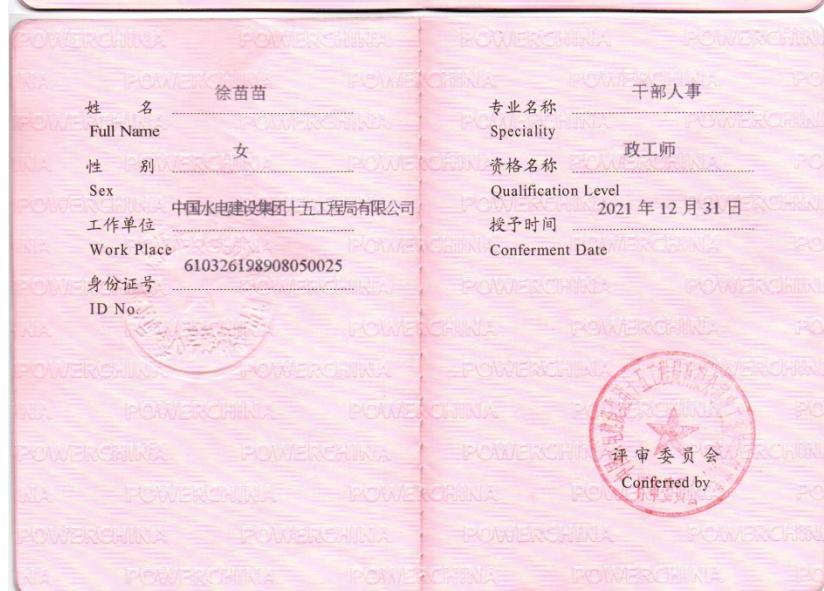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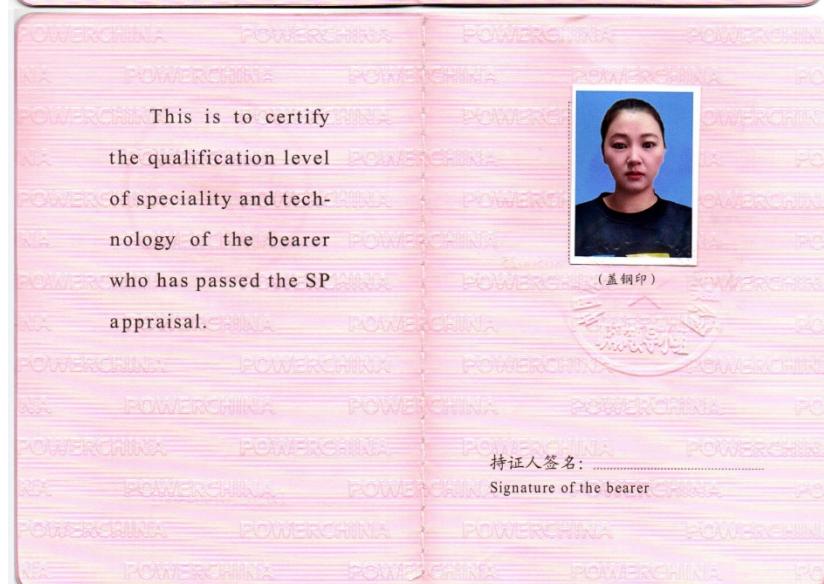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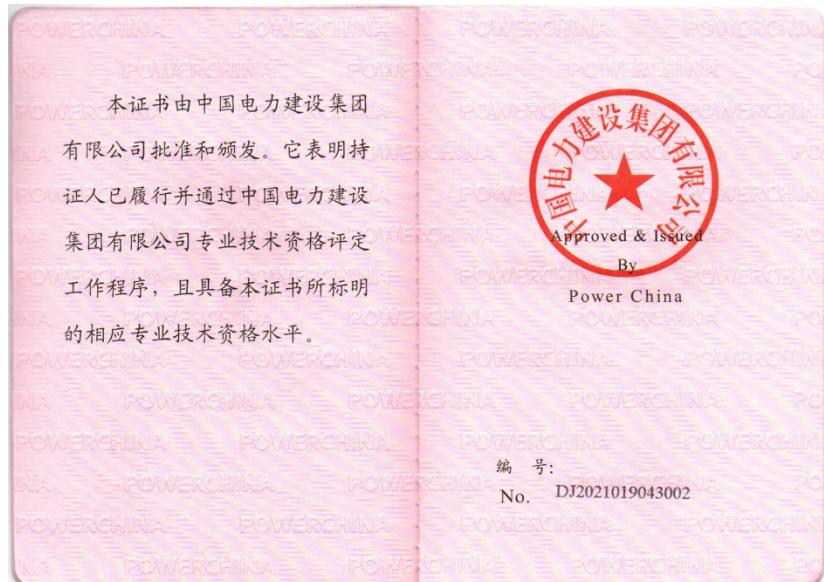
证明专用章

或“陕西社会保

说明：1、本证明作为陕西省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参保缴费证明。2、本证明采用电子验证方式，不再加盖鲜章。如需查验真伪，可通过[http://103.185.11.103:8080](#)查验，下载“陕西社会保险APP”，点击“我要证明—参保证明真伪验证”查验。3、本证明复印有效，验证有效期至2025年08月19日，有效期内验证码可多次使用。

(20) 劳资专管员-徐苗苗







陕西省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参保缴费证明

验证编号:10025062077548795



验证二维码

“陕西养老保险”APP

姓名:徐苗苗

身份证号:610326198908050025

个人编号:61019901251934

现缴费单位名称:中国水电建设集团十五工程局有限公司第一工程公司

现参保经办机构:咸阳市养老保险经办处

打印时间:2020-06-20 09:12:01
职工养老保险 证明专用章 第11页/共16页
可通过上方右上角30185163二维码,下载“陕西社保
多次使用”

说明：1、本证明作为陕西省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参保缴费证明。2、本证明采用电子验证方式，不再加盖鲜章。如需查验真伪，可通过[陕西省人社厅官方网站](#)或[陕西人社APP](#)，点击“我要证明—参保证明真伪验证”查验。3、本证明复印有效，验证有效期至2025年08月19日，有效期内验证码可多次使用。

七、中小企业声明函

投标人为中小企业的，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备注： 1、中小企业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等规定进行确定。 2、投标人需对《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3、组成联合体投标的，若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则各方均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大型企业与中小企业组成联合体参与投标的，中小企业单位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说明：按照中小企业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等规定，我公司不属于中小企业。

（参考格式）

致招标人：_____ 我方_____（投标人名称）_____ 现参加招标工程_____（标段名称）_____的投标（标段编号：_____），我方郑重声明：

一、按《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我方属于□中 □小 □微企业。

二、按《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关于在政府投资建设工程招标投标中落实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政策的通知》（深建市场〔2024〕3号），我方不存在与大型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不存在与大型企业有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接受招标人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取消我方中标资格并追究我方相应责任。

备注： 1. 中小企业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等规定进行确定。 2. 若投标人为中小企业的，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若未提供或未按格式或未按要求加盖公章的，所造成的不良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组成联合体投标的，若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则各方均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大型企业与中小企业组成联合体参与投标，中小企业单位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投标人：_____（需加盖公章）

八、另附：主要材料品牌一览表

序号	主要材料名称	选用品牌	备注
1	不锈钢管及管件	银羊、深圳雅昌、民乐	
2	球墨铸铁	圣戈班、新兴、法氏	
3	PE 管材及管件	/	
4	软密封闸阀及止回阀	铜都、冠龙、伟隆	
5	硬密封阀门	铜都、伟隆、安徽白湖	

备注：

- ①投标人需填写主要材料品牌一览表，除技术标外，同时需将本表编辑在资信标部分、业绩文件。
- ②投标人对表中的每一类材料填报选用的品牌，填报的选用品牌格式为“**品牌或**品牌或**品牌或……”；
- ③投标人所填报的品牌需满足合同专用条款第 14.4 款的档次要求。